

深圳市三和朝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SunHe Energy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一) 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由深圳市三和朝阳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扩张，资产规模逐年增加，公司的经营规模、员工人数、组织机构也日益扩大，在市场开拓、员工管理、上下游管理等诸多方面均面临着新的管理挑战。如果公司管理层业务素质及管理能力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张得到有效提升，三和朝阳可能面临公司治理风险。
(二)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朝勇持有公司 82.52% 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实际控制人许朝勇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进行控制并产生重大影响，其有能力按照其意愿实施选举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定股利分配政策、对《公司章程》的修改等行为。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和管理职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风险。
(三)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现持有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2016 年 11 月 21 日核发的编号为 GR20164420120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0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按 15.00% 执行，如果未来公司不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再享受税收优惠，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商品增值税享受“免、抵、退”税政策，公司适用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为 17%。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9 月，公司收到的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571,895.85 元、1,485,420.88 元和 2,707,320.35 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85.32%、253.99%、174.36%，增值税“免、抵、退”税政策对公司产品出口竞争力及公司经营业绩具有一定的影响，若国家对外贸易政策发生变化，降低或取消增值税出口退税，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四) 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国内，但也存在一定比例的外销收入，公司外销业务主要是以美元结算，人民币兑

	美元汇率的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两方面的影响：一方面，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到公司出口产品的销售价格，如果人民币持续升值，将会影响到公司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另一方面，由出口业务形成外币资产，汇率波动可能导致公司结汇时产生汇兑损失，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五) 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1,344,456.64元、12,085,477.71元、13,766,822.39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3.89%、30.19%、34.64%，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尽管多数客户信用较好，能够按期支付货款，但报告期内存在个别客户出现经营异常，公司按照谨慎性原则单项计提坏账的情形，对公司当年的经营业绩造成了一定的影响。若未来其他客户出现违约或经营恶化，将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 存货跌价的风险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9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12,085,614.07元、14,946,481.65元、13,634,185.85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2.46%、44.90%、41.74%，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9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51次、4.12次、3.13次，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存货周转率总体呈上升趋势。公司存货余额较大，主要是因软包锂电池全部工序以内部生产为主，因此需要储备的原材料品种较多，产品虽主要按客户的定制进行生产，但生产达到一定批量后方进行交付，导致公司存货余额相对较大，如果市场发生不利变化或客户出现经营异常不能按时提货，公司存货将可能形成积压，进而出现减值的情况。
(七) 关联方资金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初，因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较小，为满足经营需要，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无息提供了资金支持，2016年初公司对实际控制人的应付款余额为19,954,116.01元。随着公司不断增资，公司逐渐归还了实际控制人拆借款项，截至2018年9月末，公司应付实际控制人资金余额为138,215.30元，且随着公司规模的增长，公司银行贷款能力有所提高，2017年12月份公司取得一年期银行贷款400万元，公司对实际控制人资金的依赖有所下降。但如果公司未来出现大额资金需求，仍可能面临需要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形。
(八) 经营活动现金流相对紧张的风险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899,593.20元、-9,315,316.53元、792,650.83元。2016、2017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是因业务规模增长应收款项、存货有所增长及公司逐渐归还股东拆借款等因素的影响，2018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虽有所改善，但若未来公司不能继续改进经营活动现金流，公司仍可能面临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进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形。
(九) 技术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创新能力是企业在行业中保持领先的关键，新技术的应用与新产品的开发

	是锂离子电池行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公司一直重视技术创新工作，持续保持对技术研发的投入力度但技术创新是一个持续不间断的过程，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如果不能及时准确把握技术、产品和市场发展趋势，将削弱甚至丧失已有的竞争优势，将对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经济效益及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十) 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根据市场发展情况，将聚合物锂离子电池作为公司的主导产品，经过近几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产品研发、制造及推广经验，形成了一定的市场规模。随着国家政策逐步加大对新能源产业的扶持力度，国内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锂电池行业，市场竞争态势进一步加剧。锂电池行业中低端产品进入门槛不高，市场集度低，市场上存在众多的竞争者，竞争较为激烈。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的风险。

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许朝勇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无违法违规的行为	
承诺开始日期	2018年12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主体名称	深圳市和盈创富实业中心（有限合伙）、程可文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承诺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股东适格性声明	
承诺开始日期	2018年12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主体名称	许朝勇、申如意、邓雪兰、许朝奎、许波、王胜兵、许朝富、信亚众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承诺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关于诚信状况的承
承诺开始日期	2018 年 12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主体名称	深圳市三和朝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法违规的声明及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18 年 12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 基本信息.....	11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4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17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1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3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3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25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7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27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29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6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45
五、 经营合规情况.....	52
六、 商业模式.....	55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56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6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7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7
二、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67
三、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8
四、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71
五、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72
六、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74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75
八、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78
九、 财务合法合规性.....	7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9
一、 财务报表.....	79
二、 审计意见.....	90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0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04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1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27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45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53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54
十、	重要事项.....	161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61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62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62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162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65
第五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67
一、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67
二、	主办券商声明.....	168
三、	律师事务所声明.....	170
四、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71
五、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72
第六节 附件.....		173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三和朝阳	指	深圳市三和朝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和有限、有限公司	指	深圳市三和朝阳科技有限公司
和盈创富	指	深圳市和盈创富实业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挂牌	指	深圳市三和朝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江西豫章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京永审字（2018）第 146215 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8]第 080063 号《深圳市三和朝阳科技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2018 年 1-9 月
《公司章程》	指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专业释义		
电池	指	盛有电解质溶液和金属电极，以产生电流的杯、槽或其他容器或复合容器的部分空间，能将化学能转化成电能的装置，以及其他可将其他能量转化为电能的装置
化学电池	指	可将化学能转化为电能的电池
锂电池	指	由锂金属或锂合金为负极材料、使用非水电解质溶液的电池，分为锂原电池（锂金属电池）和锂离子电池
锂离子电池	指	一般使用锂合金金属氧化物为正极材料、石墨为负极材料，可充电的二次化学电池
聚合物锂离子电池	指	业内通常的聚合物锂离子电池，指以铝塑膜为外包装材料的锂离子电池，也叫软包锂离子电池。
三元、三元材料	指	镍钴锰材料
钴酸锂	指	化学式为 LiCoO ₂ ，是一种无机化合物，一般使用作锂离子电池的正电极材料
PMC	指	生产及物料控制（Production Material Control），指对生产的计划与生产进度，以及物料的计划、跟踪、收发、存

		储、使用等各方面的监督与管理和废料的预防处理工作
UL 认证	指	UL 是美国保险商试验所 (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 的简写。UL 安全试验所是美国最有权威的，也是世界上从事安全试验和鉴定的较大的民间机构。UL 认证主要是产品安全性能方面的检测和认证
CE 认证	指	CE 是指 CONFORMITE EUROPEENNE 标志，在欧盟市场 CE 标志属强制性认证标志，不论是欧盟内部企业生产的产品，还是其他国家生产的产品，要想在欧盟市场上自由流通，就必须加贴 CE 标志
REACH 认证	指	REACH 是指 “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 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REACH 指令要求凡进口和在欧洲境内生产的化学品必须通过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等一组综合程序，以更好更简单地识别化学品的成分来达到确保环境和人体安全的目的
RoHS 认证	指	RoHS 是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它的全称是《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该标准的目的在于消除电器电子产品中的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和多溴二苯醚共 6 项物质，并重点规定了铅的含量不能超过 0. 1%
KC 认证	指	KC 是指 Korea Certification 认证，系韩国实行的新认证系统，是为了使消费者能更清楚地了解所购买的产品上标示的认证标志，以及减轻产品生产厂家负担的各种认证费用
PSE 认证	指	PSE 认证是日本强制性安全认证，用以证明电机电子产品已通过日本电气和原料安全法 (DENAN Law) 或国际 IEC 标准的安全标准测试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三和朝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0470270U
注册资本	20,0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许朝勇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1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19 日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横塘路 44 号厂房第四层
电话	0755-88893866
传真	0755-88893966
邮编	518118
电子信箱	xuxiaodong@sunhetech.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邓雪兰
所属行业 1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所属行业 2	锂离子电池制造
所属行业 3	锂离子电池制造
所属行业 4	其他电子元器件
经营范围	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锂电池、电芯的生产、研发及销售；新型环保锂动力电池、电池电源管理和充电系统及其相关材料、设备自动化的研发、生产与产品销售；新型环保锂动力电池、充电电源、移动电源、电子产品的生产加工与销售。
主营业务	锂离子电池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三和朝阳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	20,000,000 股
每股面值	1.00
挂牌日期	
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该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股票转让还应遵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股票转让的相关规则。”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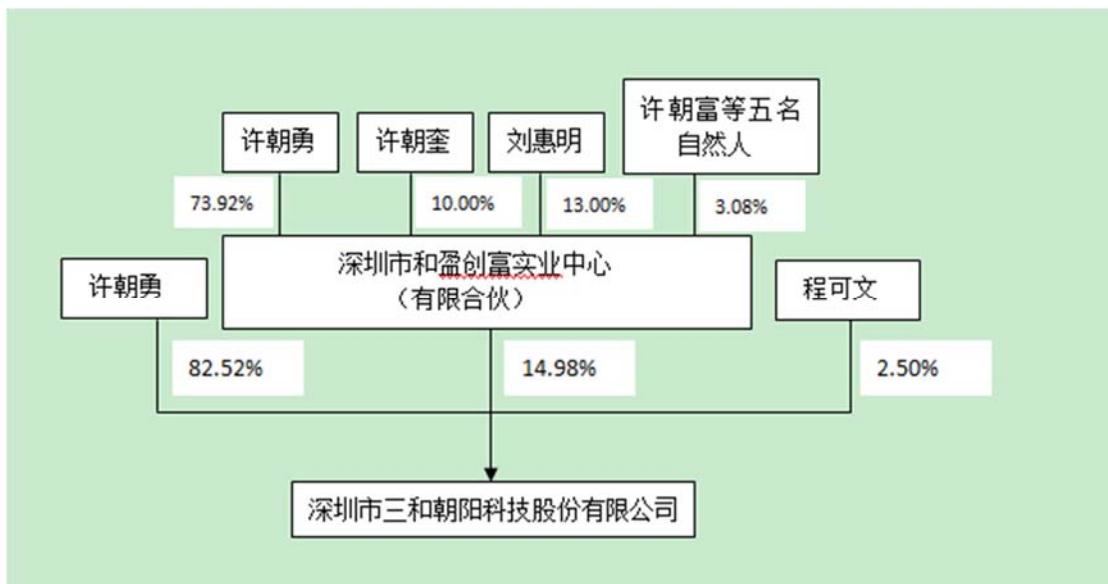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持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12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许朝勇	16,504,000	82.52%	是	是	否	0	0	0	0	0
2	和盈创富	2,996,000	14.98%	否	否	否	2,996,000	0	0	0	0
3	程可文	500,000	2.50%	否	否	否	0	0	0	0	0
合计	-	20,000,000	100.00%	-	-	-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许朝勇持有公司 16,504,000 股普通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82.52%，为单一持股比例最大股东，且持股比例超过 50%。因此，公司控股股东为许朝勇。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许朝勇	
国籍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9 年 8 月 25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高中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90 年 12 月至 1994 年 12 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任文书；1995 年 1 月至 1995 年 4 月，赋闲；1995 年 5 月至 2009 年 6 月，在千石家电（惠州）有限公司任文员；2009 年 7 月至 2009 年 11 月，赋闲；2009 年 12 月至今，在盈峰忠诚嘉精密五金（深圳）有限公司担任管理顾问；2011 年 7 月至今，在 SunHe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担任董事；2011 年 3 月至今，在东莞市加源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1 年 10 月至今，在深圳市永精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 年 6 月至今，在深圳市新微能	

	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4年11月至今，在深圳市爱久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6年4月至今，在深圳市联生佳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2年7月至2018年8月，在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8月至今，在股份公司担任董事长。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许朝勇持有公司 16,504,000 股普通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82.52%。自公司成立以来，许朝勇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历任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董事长，能够对公司的实际经营决策、重大事项决策、人事任免等起控制作用，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因此，许朝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许朝勇
国籍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0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高中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90年12月至1994年12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任文书；1995年1月至1995年4月，赋闲；1995年5月至2009年6月，在千石家电（惠州）有限公司任文员；2009年7月至2009年11月，赋闲；2009年12月至今，在盈峰忠诚嘉精密五金（深圳）有限公司担任管理顾问；2011年7月至今，在 SunHe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担任董事；2011年3月至今，在东莞市加源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1年10月至今，在深圳市永精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6月至今，在深圳市新微能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4年11月至今，在深圳市爱久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6年4月至今，在深圳市联生佳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2年7月至2018年8月，在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8月至今，在股份公司担任董事长。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多个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

1、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许朝勇	16,504,000	82.52%	自然人	否
2	和盈创富	2,996,000	14.98%	合伙企业	否
3	程可文	500,000	2.50%	自然人	否

适用 不适用

2、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许朝勇系和盈创富的有限合伙人，除此以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和盈创富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和盈创富实业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5 月 17 日
类型	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4XHN8P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许朝奎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翔大道缤纷世纪 B 座 28A
经营范围	投资实业、股权投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持股（出资）比例
1	许朝奎	1,000,000	1,000,000	10.00%
2	许朝勇	7,392,500	892,500	73.92%
3	刘惠明	1,300,000	1,300,000	13.00%
4	许朝富	93,750	93,750	0.94%
5	许晓东	93,750	93,750	0.94%
6	陈震	52,500	52,500	0.52%
7	焦红星	37,500	37,500	0.38%
8	信亚众	30,000	30,000	0.30%
合计	-	10,000,000	3,500,000	100.00%

(四)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私募 股东	是否为三类 股东	具体情况
1	许朝勇	是	否	否	-
2	和盈创富	是	否	否	-
3	程可文	是	否	否	-

(五)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对赌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历史沿革

1、有限公司设立

三和有限系由许朝勇、谢贤蕾、程建聪于 2012 年 7 月 18 日以货币共同出资 500 万元组建。

2012 年 3 月 26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2012]第 80364877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经核准的企业名称为“深圳市三和朝阳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 16 日，三和有限股东召开第一次股东会，选举许朝勇为董事，选举谢贤蕾为监事，聘任许朝勇为总经理。

2012 年 7 月 18 日，深圳财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财源验字[2012]020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7 月 17 日止，三和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5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7 月 18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30110640809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和有限成立。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50 万元。公司住所：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办事处石井社区横塘路 44 号；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超大容量锂电芯、新型环保锂动力电池、电池电源管理和充电系统及其相关材料、设备自动化的研发与产品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期限：自 2012 年 7 月 18 日至 2032 年 7 月 18 日。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1	许朝勇	375.00	112.50	75.00	货币
2	谢贤蕾	50.00	15.00	10.00	货币

3	程建聪	75.00	22.50	15.00	货币
合计		500.00	150.00	100.00	-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实缴注册资本

2016年8月5日，程建聪与许朝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双方同意程建聪持有公司15%的股权以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许朝勇。同日，双方就《股权转让协议书》进行见证，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股权转让见证书》（见证编号JZ20160805141）。

2016年8月15日，许朝勇新增实缴出资200万元，以货币出资。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设立时程建聪所持股份为代许朝勇持有。

经访谈程建聪、许朝勇，公司设立时许朝勇为展现公司的经营实力，尽快拓展客户，增加销售订单，由技术人员程建聪代其持有15%的股份，由销售人员谢贤蕾代其持有10%的股份，2018年11月，程建聪与谢贤蕾分别出具承诺“自公司成立至今，本人曾名义上持有公司股权，但实际未对公司进行任何出资，不实际持有公司任何股权，本人名义上持有的公司股权均为代许朝勇持有；本人已通过股权转让形式将代持股份转让给实际持有人许朝勇，解除了代持关系，本人对此无异议，且将来也不存在任何异议；本人与许朝勇之间对该股权均没有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将来亦不会对公司股权主张任何权利。上述承诺内容真实有效，如有虚假陈述，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6年8月22日，三和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程建聪将其持有的公司15%股权转让给受让方许朝勇，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后，三和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1	许朝勇	450.00	335.00	90.00	货币
2	谢贤蕾	50.00	15.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0	350.00	100.00	-

公司就上述变更事宜申请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6年8月22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

3、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年9月1日，三和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许朝勇认缴，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完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1	许朝勇	1950.00	335.00	97.50	货币
2	谢贤蕾	50.00	15.00	2.50	货币
合计		2000.00	350.00	100.00	-

公司就上述变更事宜申请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6年9月5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

4、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

2016年9月13日至2017年4月10日期间，许朝勇以货币陆续实缴出资1600万元。

本阶段实缴注册资本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1	许朝勇	1950.00	1935.00	97.50	货币
2	谢贤蕾	50.00	15.00	2.50	货币
合计		2000.00	1950.00	100.00	-

5、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8月20日，三和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谢贤蕾将其持有公司2.5%的股权以1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程可文，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7年9月14日，转让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5万元，主要原因为实缴出资为15万元。同时，该股权转让款已支付给许朝勇，主要原因为该2.5%股权系谢贤蕾为程可文代持，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代持已全部解除。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1	许朝勇	1950.00	1935.00	97.50	货币
2	程可文	50.00	15.00	2.50	货币
合计		2000.00	1950.00	100.00	-

公司就上述变更事宜申请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7年9月14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

6、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

2018年4月23日，许朝勇新增实缴出资15万元，程可文新增实缴出资35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1	许朝勇	1950.00	1950.00	97.50	货币
2	程可文	50.00	50.00	2.50	货币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

7、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年6月13日，三和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许朝勇将其持有公司14.98%的股权以3,445,400元人民币转让给受让方深圳市和盈创富实业中心（有限合伙），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15元/出资额，2018年12月许朝勇已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所得税89,880.00元。

同日，转让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1	许朝勇	1650.40	1650.40	82.52	货币
2	和盈创富	299.60	299.60	14.98	货币
3	程可文	50.00	50.00	2.50	货币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

公司就上述变更事宜申请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8 年 7 月 5 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

8、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30 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京永专字（2018）第 310269 号《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三和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合计 20,998,198.53 元。

2018 年 7 月 31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8]第 080063 号《深圳市三和朝阳科技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4 月 30 日，三和有限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432.48 万元。

2018 年 8 月 16 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京永验字（2018）第 21004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8 月 16 日止，三和朝阳（筹）已将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 20,998,198.53 元折合股本 20,000,000 股，其中人民币 20,000,000.00 元作为股本，其余 998,198.53 元作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18 年 7 月 31 日，三和有限股东会经审议，同意以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公司经会计师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0,998,198.53 元为基础折合股份，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6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出资方式、各方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8 年 8 月 16 日，三和有限召开创立大会，通过股份公司章程，组建股份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并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050470270U 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许朝勇	16,504,000	82.52	净资产折股
2	和盈创富	2,996,000	14.98	净资产折股
3	程可文	500,000	2.5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0,000,000	100.00	-

(二) 批复文件适用 不适用**(三) 股权激励情况:**适用 不适用**(四) 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适用 不适用**(五) 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历史上曾经存在代持情形。

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18 日由许朝勇、谢贤蕾、程建聪共同认缴出资 500 万元成立。经核查，公司成立时实际控制人许朝勇为展现公司的经营实力，尽快拓展客户，增加销售订单，由技术人员程建聪代其持有 15% 的股份，由销售人员谢贤蕾代其持有 10% 的股份。

2016 年 8 月 5 日，程建聪与许朝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双方同意程建聪持有公司 15% 的股权以 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许朝勇。2016 年 8 月 22 日，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该转让。

2017 年 8 月 20 日，三和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谢贤蕾将其持有公司 2.5% 的股权以 1 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程可文，2017 年 9 月 14 日，转让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经核查，该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因实缴部分共 15 万元，故该转让价款为 15 万元，已实际支付给许朝勇。

2018 年 11 月，程建聪与谢贤蕾分别出具承诺“自公司成立至今，本人曾名义上持有公司股权，但实际未对公司进行任何出资，不实际持有公司任何股权，本人名义上持有的公司股权均为代许朝勇持有；本人已通过股权转让形式将代持股份转让给实际持有人许朝勇，解除了代持关系，本人对此无异议，且将来也不存在任何异议；本人与许朝勇之间对该股权均没有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将来亦不会对公司股权主张任何权利。上述承诺内容真实有效，如有虚假陈述，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经过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份代持情形已经解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各股东真实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及任期	国籍及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职业经历
1	许朝勇	董事长 任期三年	无	男	1969年8月	高中	无	见下文
2	邓雪兰	董事、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 任期三年	无	女	1983年11月	本科	无	见下文
3	申如意	董事、总经理 任期三年	无	男	1969年5月	本科	无	见下文
4	许波	董事 任期三年	无	男	1973年2月	本科	无	见下文
5	许朝奎	董事 任期三年	无	男	1972年4月	高中	无	见下文
6	王胜兵	监事会主席 任期三年	无	男	1973年12月	大专	无	见下文
7	许朝富	监事 任期三年	无	男	1962年9月	初中	无	见下文
8	信亚众	监事 任期三年	无	男	1990年4月	初中	无	见下文

许朝勇，男，1969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7月毕业于谷城县第二中学，高中学历。1990年12月至1994年12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任文书；1995年1月至1995年4月，赋闲；1995年5月至2009年6月，在千石家电（惠州）有限公司任文员；2009年7月至2009年11月，赋闲；2009年12月至今，在盈锋志诚嘉精密五金（深圳）有限公司担任管理顾问；2011年7月至今，在SunHe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担任董事；2011年3月至今，在东莞市加源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1年10月至今，在深圳市永精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6月至今，在深圳市新微能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4年11月至今，在深圳市爱久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6年4月至今，在深圳市联生佳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2年7月至2018年8月，在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8月至今，在股份公司担任董事长。

邓雪兰，女，1983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年7月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会计学专业（网络教育），本科学历。2004年1月至2005年3月，在台湾维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05年3月至2005年10月，在香港伟盈集团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05年10月至2009年3月，在深圳市技卓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09年3月至2012年7月，在深圳市乐腾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2012年7月至2015年1月，在深圳市吉安达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2015年2月至2016年2月，待业；2016年3月至2017年7月，在深圳市美斯康泰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2017年7月至2018年8月，在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2018年8月至今，在股份公司担任董事、财务负责人、董秘。

申如意，男，1969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7月毕业于沈阳建筑大学机械制造专业，本科学历。1990年7月至1992年4月在湖南省邵阳市自来水公司担任助理工程师；1992年4月至1993年4月在中山美利时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担任生产主管；1993年4月至1993

年 11 月，在东莞伟易达制品厂有限公司担任生产主管；1993 年 11 月至 1996 年 7 月，在番禺冠田玩具有限公司担任高级工程师；1996 年 7 月至 1999 年 2 月，在广州美泰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担任高级工程师；1999 年 2 月至 2000 年 2 月，在番禺威邦玩具厂担任副厂长；2000 年 2 月至 2003 年 9 月，在深圳嘉泰塑胶制品厂担任工程及品质经理；2003 年 9 月至 2014 年 11 月，在深圳市华行玩具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经理；2014 年 5 月至今，在深圳市森易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4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1 月在深圳市盈富斯商业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2 月在深圳市斯珀特思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顾问；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8 月，在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8 年 8 月至今，在股份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

许波，男，1973 年 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 年 7 月毕业于武汉水利电力大学机械设计及制造专业，本科学历。1995 年 7 月至 2003 年 2 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5713 工厂担任工程师；2003 年 3 月至 2004 年 1 月，在富士康科技集团担任工程师；2004 年 2 月至 2012 年 8 月，在精量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担任高级工程师；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1 月，在泰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担任生产主管；2015 年 2 月至 2017 年 12 月，赋闲；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8 月，在有限公司担任生产主管；2018 年 8 月至今，在股份公司担任董事、生产主管。

许朝奎，男，1972 年 4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 7 月毕业于谷城县第二中学，高中学历。1994 年 8 月至 1996 年 12 月，在千石家电（惠州）有限公司担任电工；1997 年 1 月至 1997 年 7 月，赋闲；1997 年 8 月至 1998 年 12 月，在布吉日技城制造厂担任电工；1999 年 1 月至 2005 年 4 月，自由职业。2005 年 5 月至今，在盈锋志诚嘉精密五金（深圳）有限公司担任技术总监；2018 年 8 月至今，在股份公司担任董事。

王胜兵，男，1973 年 1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 7 月，毕业于陕西理工大学电气技术专业，大专学历。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7 月，在深圳安迪嘉商贸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09 年 7 月至 2016 年 11 月，在安得利（深圳）食品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2 月，赋闲；2017 年 12 月至今，在深圳德立安食品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8 年 8 月至今，在股份公司担任监事。

许朝富，男，1962 年 9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 7 月毕业于谢湾中学，初中学历。2006 年 5 月至 2009 年 3 月，在汎昇精工（苏州）有限公司担任后勤管理人员；2009 年 4 月至 2012 年 6 月，自由职业；2012 年 7 月至 2018 年 8 月在有限公司担任后勤管理人员；2018 年 8 月至今，在股份公司担任后勤管理人员、监事。

信亚众，男，1990 年 4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12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在有限公司担任采购员；2018 年 8 月至今，在股份公司担任采购员、监事。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8 年 9 月	2017 年度期末	2016 年度期末
----	------------	-----------	-----------

资产总计(万元)	3,971.55	4,002.48	3,347.0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55.52	1,950.25	1,041.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55.52	1,950.25	1,041.77
每股净资产(元)	1.08	1.00	0.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8	1.00	0.9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73%	51.27%	68.87%
流动比率(倍)	2.30	1.66	1.27
速动比率(倍)	1.33	0.81	0.58
项目	2018年1月—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358.31	6,551.35	3,040.40
净利润(万元)	155.27	58.48	9.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5.27	58.48	9.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5.35	17.66	4.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5.35	17.66	4.76
毛利率(%)	14.80%	13.88%	13.24%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7.55%	3.39%	3.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6.10%	1.02%	1.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3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3	0.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55	4.80	4.12
存货周转率(次)	3.13	4.12	2.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9.27	-931.53	-889.9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0.53	-2.48

注：计算公式

- 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4.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6.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计算。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计算。
- 9.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计算。

10.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以母公司财务报表）计算。

11.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12.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预付账款）/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13.当期加权平均股本 $S=S_0+S_1+Si\times Mi\div M_0-S_j\times M_j\div M_0-S_k$ 。

14.加权平均净资产 $E_2=E_0+P_1\div 2+E_i\times M_i\div M_0-E_j\times M_j\div M_0+E_k\times M_k\div M_0$ 。

其中：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E₀=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P₁=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_i=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k=其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15.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刚
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联系电话	021-68779208
传真	021-68779216
项目负责人	张丽丽
项目组成员	张丽丽、冯永涛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江西豫章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工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402 号浦发大厦七、十一层
联系电话	0791-86623118
传真	0791-86631116
经办律师	史清勇、华雄波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江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 2 幢 13 层

联系电话	010-6595532
传真	010-65955570
经办注册会计师	祝荣光、马军民

(四) 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向阳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3 层 2507 室
联系电话	010-51667811
传真	010-51667811
经办注册评估师	张文新、王永义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彦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庚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一) 主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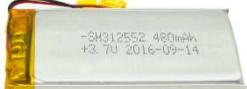
锂离子电池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锂离子电池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全方位的锂离子电池成品方案解决商及生产商，产品可应用于蓝牙产品、智能穿戴产品、金融产品、倍率航模产品、数码及医疗产品、电动车、机器人等相关领域。
-------	--

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京永审字（2018）第 146215 号《审计报告》显示，公司 2018 年 1-9 月、2017 年、2016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3,200,354.33 元、65,397,879.60 元、30,360,271.15 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9.29%、99.82%、99.86%，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专业领域深耕细作的积累与发展，拥有先进的生产设备、严苛的质控程序以及完善的企业管理体系，公司销售的电池可分为软包锂电池和圆柱锂电池两个系列，公司的产品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1、软包锂电池

产品系列	产品图片	产品型号	产品特点	应用领域
常压电池系列		312552-480mAh 3.7V	大众电子产品常用，使用温度环境-10~60度，充满电压为 4.2V。	耳机、音响、智能手表、POS 机、美容仪器等。
高压电池系列	 	330819-50mAh 3.8V	充满电压为 4.4/4.5V，与常压电池相比，相同的尺寸下容量发挥得更大	耳机、音响、智能手表、POS 机、美容仪器等。
	452425-330mAh 3.85V			
异形电池系列		352122-160mAh 3.85V	尺寸可以自由定制，更好的符合客户对产品形状需求。	智能戒指、手环、可穿戴服饰等。
		157430-17mAh 3.7V		

高低温电池系列		180923-20mAh 3.7V	最高使用环境温度可达80℃，最低使用环境温度可达-30℃。	高温电池主要用于车载GPS导航、机械臂等；低温电池主要用于北方户外灯具、自行车定位器、动物追踪器等。
		1275335-13mAh 3.7V		
		104058-2P-5800mAh 3.7V		
		554863-2P-4400mAh 3.7V		
		8569102-2000mAh 3.7V		
快充/倍率放电池系列		50300-2C-35mAh 3.7V	充电可以2C-5C快充，缩短时间为半小时或10几分钟充满电；放电可以10C-25C放电，瞬间使用大电流。	快充电池主要用于蓝牙耳机；倍率放电电池主要用于航模飞行器、儿童玩具等。
		902540-25C-800mAh 3.7V		
		802540-20C-580mAh 3.7V		

2、圆柱锂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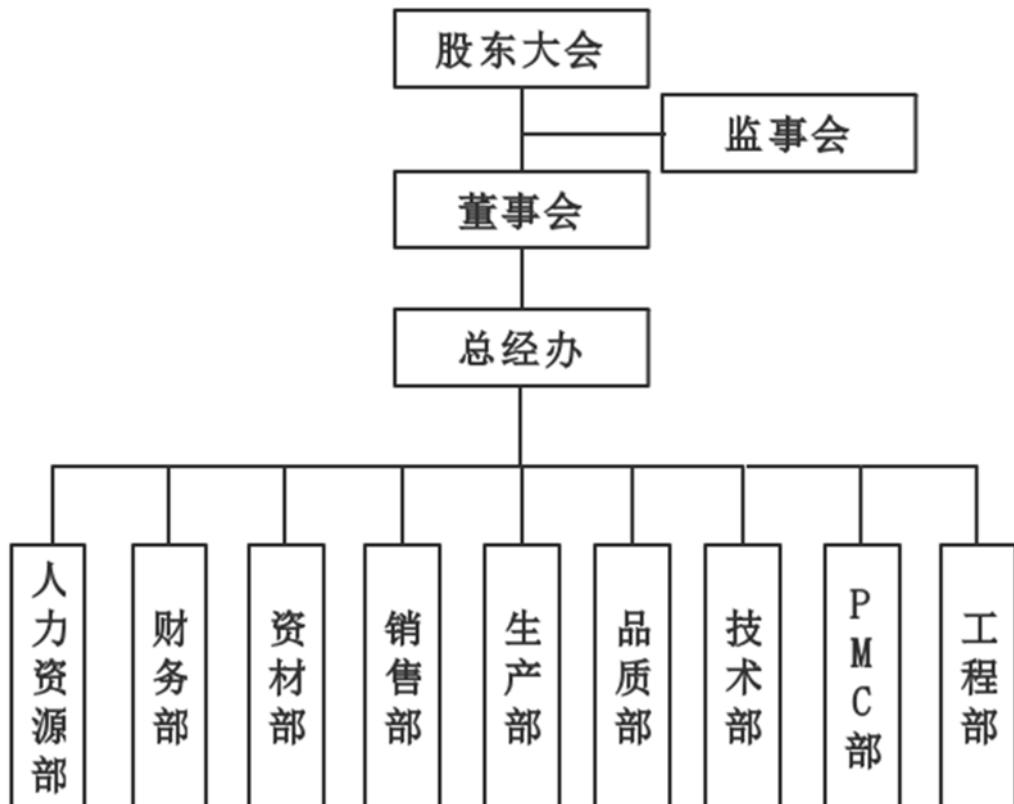
产品系列	产品图片	产品型号	产品特点	应用领域
圆柱锂电池		18650-2200mAh-2S 7.4V	18650 系列圆柱锂电池的常规型号。	电动工具、太阳能路灯、助力电动车、扫地机器人、储能柜等

		18650-10S3P-9.6Ah 36V			
		18650-10S1P-3Ah 36V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设置了各有关部门及职能机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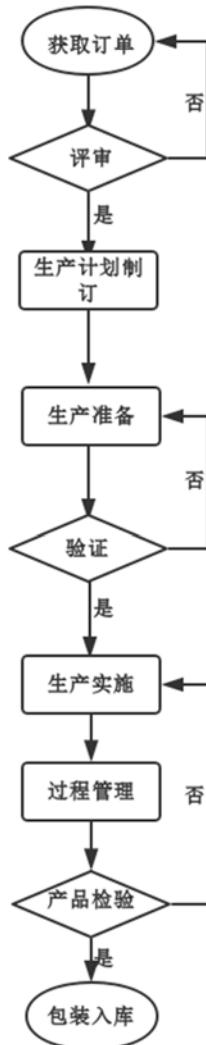
部门名称	职能描述
销售部	实施并完成公司的销售目标；负责公司产品的市场推广、销售、售后服务工作；负责进行合同评审工作的实施；收集和统计公司产品在用户使用中的有关质量信息；建立完整的客户资料，并进行日常的维护工作；负责向顾客提供有关产品的技术支持，在新产品投入市场的初期，提供顾客的培训事宜；处理报价，客户跟踪等相关事务；参与和协助与客户的对账。
财务部	制定本公司财务制度及相应的实施细则；参与公司的项目可行性研究和项目评估中的财务分析工作；负责董事会及总经理所需的财务数据资料的整理编报；负责对财务工作有关的外部及政府部门的联络、沟通工作；负责资金管理、调度，向公司领导报告公司经营情况；负责公司总账及所有明细分类账的记账、结账、核对，编制会计报表，并及时清理应收、应付款项。
资材部	负责公司原料、设备、工具等外购产品的采购；负责初选供应商的提出、组织相关部门评审合格供应商及对合格供应商的日常管理和年度考评；组织相关部门评估、选择外协加工方，不定期对外包供应商进行现场加工和检验情况抽查，对供应商来料进行数量检验。
人力资源部	配合公司经营目标，拟订中长期人力资源发展计划，核定公司及各部门人员编制定额；设计、起草、拟制及改进人事管理制度及作业流程，并协调公司各相关部门关系，并确保制度的有效实施；负责员工的招聘、录用、考核、薪酬、调配、人员异动、奖惩等事宜，定期提供人力资源的现状分析报告，供决策者参考；负责新入厂员工教育，公司全员性演习工作；负责安排、调度公司用车，公共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负责员工伙食、住宿等后勤工作负责。
生产部	根据生产计划及作业指导书组织物料的生产，并对生产过程的人员、设备、物料及作业进行管理，保证生产顺利进行及产品质量合格；安全生产及作业环境的管理；生产设备、治工具、检测器具的管理和维护；控制不合格品，根据生产不合格品的原因，及时采取预防及纠正措施。
技术部	负责新产品设计、研发和技术的标准化管理；编制、管理作业指导书、操作规程等工艺文件；负责产品的技术管理，对产品的设计质量、技术性能、产品适用性和安全性负责；负责对新产品和产品升级改善的完整测试工作；负责组织对新产品研发各阶段的评审、测试、鉴定、确认工作；负责向采购部提供元器件清单，并协助采购部做好原材料的选型和选厂工作。
品质部	编制、管理相关检验标准；负责对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等进行质量检验和验证；定期召开质量分析会议，对公司的产品质量进行评审，提出质量改进方案或建议；组织开展全面质量管理活动，提高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协助营销部对产品质量的用户调查以及投诉、服务处理，对退换货及质量投诉问题进行处理，及时查明原因，明确责任部门，并把处理意见或分析报告反馈有关部门；负责批量产品的抽查检测与试样产品功能验证的检测，以及产品认证、外界测试以及计量仪器检定、维护的对外沟通联系；负责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及产品认证相关业务的推进和管理。
PMC	负责与销售的订单评审及月度计划的编制审核；负责生产计划的制定与审核、检查、调整；负责ERP系统的推动与完善及逻辑测试；负责仓储物料存量的控制与审核；负责物料异常情况的协调与决策；负责生产过程中待料、退料、补料和借料以及订单改制的管理。负责原材料、成品的出入库管理和在库管理业务，并定期进行盘点；削减库存，合理控制在库数量。
工程部	负责设备维护、维修，设备改造，产能、效率改善提升；负责设备备件管理及备件安全库存储备，确保设备坏时有备件使用；负责各生产车间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制度的提出和考核检查；负责新设备导入安装调试及验收，新型号设备参数设定。

总经办	<p>负责公司发展战略研究、制定，进行项目的可行性论证；负责执行公司的投资决策，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把握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进行行业和相关行业的调查研究；负责企划工作，编制企业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及年度发展规划，对企业发展战略的实施进行跟踪，提出合理化建议；收集国内外同行业先进企业资料，总结先进经营理念、管理体制、管理方法，提高内部管理水平；协助企业投资项目的研究、立项、可行性论证、项目评估；协助项目谈判与实施，跟踪投资项目进展；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公布，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p>
-----	--

（二）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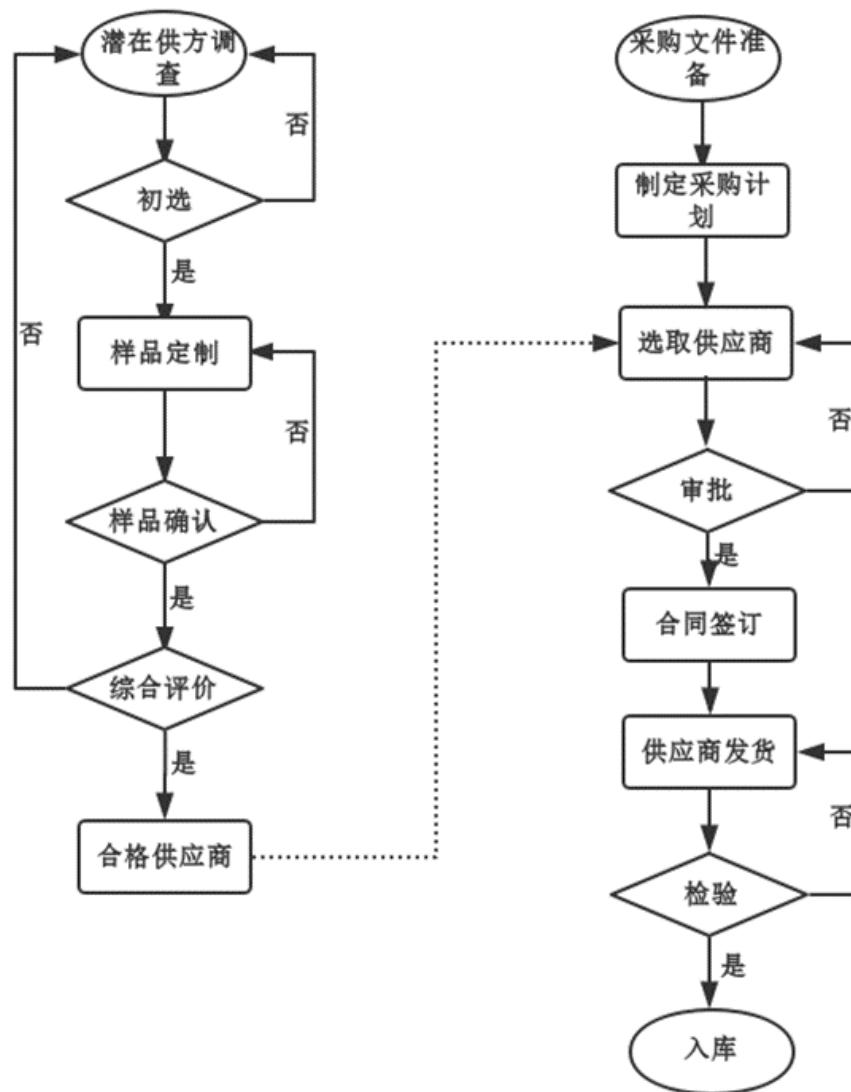
（1）生产流程



公司制定了《生产计划控制程序》、《生产过程控制程序》等相关控制程序，对生产过程进行规范化管理，以提高生产效率与产品合格率。PMC 部取得客户订单后，根据资材部提供的成品库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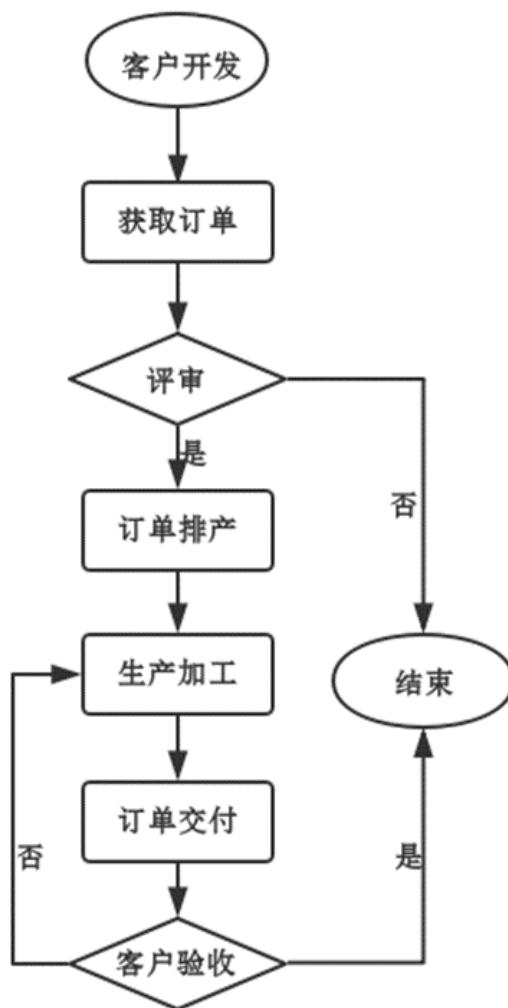
情况及生产部提供的产能编制《生产计划》，各车间依据《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品质部负责对产品的检验。

(2) 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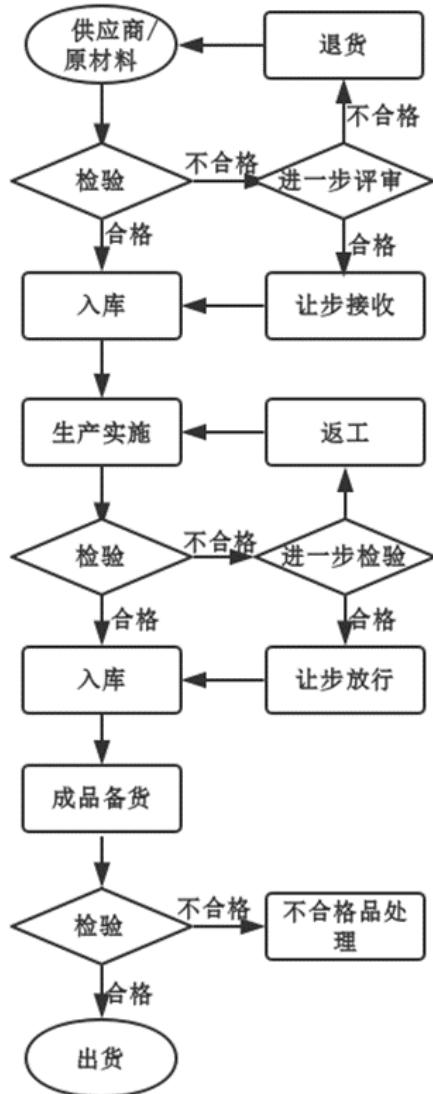
公司制定了《采购过程控制程序》、《来料检验控制程序》及《供应商控制程序》等相关制度，对公司的物料采购及供应商库进行规范管理。公司资材部与技术部共同负责供应商的开发与选取，资材部根据生产作业计划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经审批后在合格供应商库中选取供应商进行询价，选择合适的供应商经总经理审批后签订采购订单，并跟踪物料的交付。物料到库后，资材部向品质部送检，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手续，不合格品通知供应商办理退货手续。

(3) 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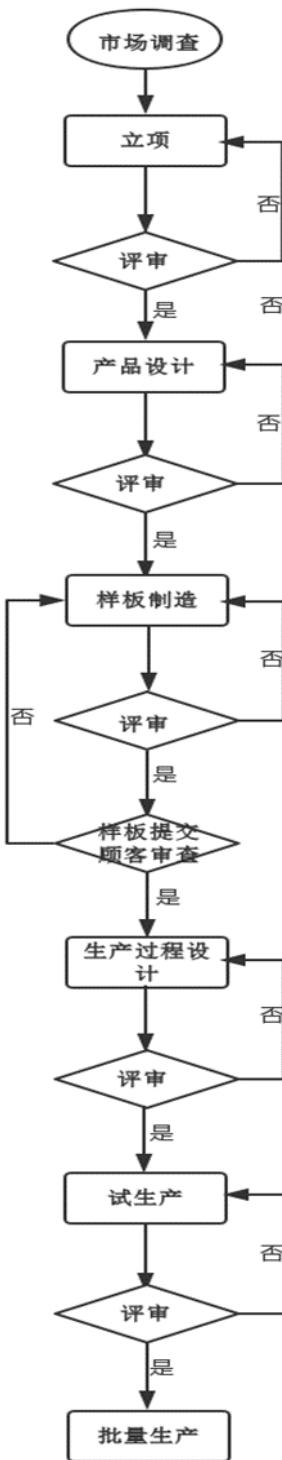
销售部负责公司客户开发工作，销售部获取客户订单后，公司生产部、技术部等共同评审订单，评审通过后 PMC 部制定生产作业计划，安排生产部门组织生产，产品验收合格后，销售部门与客户沟通后安排商品发运，货物交付后由客户当场签收。

(4) 质量控制流程



公司制定了《来料检验控制程序》、《生产过程控制程序》、《出货检验控制程序》以及《不合格品控制程序》，通过对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及出货产品质量的控制来保证公司对客户交付产品的质量。供应商交付的物料，资材部对进行报检，品质部进行抽样检验，检验合格的办理入库手续，判定不合格由相关部门做进一步评审，对于极小差异的予以让步接收，评审不通过的予以退货处理。在生产实施过程中，品质部会配合生产部对流程进行全面监控并抽样检查，产品包装、成品入库以及最后交付客户出库时都将进行质量检查，全部合格的产品才会最终交付给客户。

(5) 研发流程



销售部进行市场研究，根据顾客需求提出开发建议，技术部组成多功能小组，经过分析确定设计/开发任务书，经评审后报总经理审批。技术部组建项目小组进行产品的设计与开发，验证通过后进行样板制作，对样板进行评审并提交客户确认，客户认可后进行生产过程设计，内部评审通过后进行试生产，试生产产品经内部评审通过后开始批量生产。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弧形电池技术	采用特殊的工艺，配合专用的弧形治具可制作 R(弧度符号)=(0-π) rad 的电池，比常规工艺能够提升体积能量密度 8% 左右，满足客户对电池形状的多样化需求。	自主研发	已投入使用	是
2	中间出极耳倍率电池技术	通过对电池结构的重新设计，合理规划正、负极耳的位置，使正、负极耳均从卷芯的中间位置引出。采用此方式可以提高电池的整体能量密度，提升放电性能，降低电池电阻，实现更高容量、更高效率。	自主研发	已投入使用	是
3	单向极耳圆柱锂离子电池技术	通过对电池结构的设计，使正、负极耳均从同一方向引出，有效减少空箔的面积，从而提升电池的容量及结构的利用率，并便于后续封装，简化电池结构。	自主研发	已投入使用	是
4	高电压体系电池技术	常规锂离子电池电压为 4.2V，公司通过改变负极材料配方，提升能量密度，可以生产 4.35/4.45V 的高电压锂离子电池，延长电池使用时间，满足穿戴设备等新型电子产品待机时间的需求。	自主研发	已投入使用	是
5	快充/倍率放电技术	常规锂离子电池只能以 0.2C~1C 的小电流充电放电，无法满足部分电子产品短时间充放电的需求。公司通过改变配方、优化工艺流程、重新设计电池结构，实现 5C 充电，10-15C 放电的性能，充放电速度更快。	自主研发	已投入使用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ZL201810089437.5	锂离子动力电池的自动封装检测一体机	发明专利	2018年6月29日	申请中	
2	ZL201821457158.1	双工位聚电池热压测短路机构	实用新型		申请中	
3	ZL201821457159.6	弧形电池夹具	实用新型		申请中	
4	ZL201821457166.6	锂电池卷绕机传动辊结构	实用新型		申请中	
5	ZL201821458302.3	聚电池热压测短路设备	实用新型		申请中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500568841.2	电芯宽度厚度检测可调治具	实用新型	2015年11月18日	三和有限	三和有限	原始取得	
2	ZL201520573141.2	聚合物电池保护板电路	实用新型	2015年11月18日	三和有限	三和有限	原始取得	
3	ZL201520568848.4	聚合物电芯热压整形工具	实用新型	2015年12月2日	三和有限	三和有限	原始取得	
4	ZL201520571982.X	方形锂离子电池测厚度夹具	实用新型	2015年12月9日	三和有限	三和有限	原始取得	
5	ZL201520570136.6	防翘起弧形聚合物电池	实用新型	2016年1月6日	三和有限	三和有限	原始取得	
6	ZL201520568843.1	带圆角极耳的聚合物电池	实用新型	2016年1月13日	三和有限	三和有限	原始取得	
7	ZL201520568844.6	可重复使用的电池防爆结构	实用新型	2016年1月20日	三和有限	三和有限	原始取得	
8	ZL201520568842.7	双极耳聚合物高倍率电池	实用新型	2016年1月13日	三和有限	三和有限	原始取得	
9	ZL201720134288.0	易于成型的电池结构	实用新型	2017年9月5日	三和有限	三和有限	原始取得	
10	ZL201820154314.0	中间出极耳的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	实用新型	2018年8月14日	三和有限	三和有限	原始取得	
11	ZL201820154249.1	单向极耳高容量圆柱锂离子动力电池	实用新型	2018年8月14日	三和有限	三和有限	原始取得	
12	ZL201820154248.7	锂离子动力电池的自动封边机构	实用新型	2018年8月14日	三和有限	三和有限	原始取得	
13	ZL201820154795.5	锂离子动力电池的自动检测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30日	三和有限	三和有限	原始取得	

		出料机构					
--	--	-------------	--	--	--	--	--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锂离子电池智能检测系统 V1.0	2018SR1054464	2018年12月21日	原始取得	三和朝阳	
2	锂离子电池定位排盘智能控制系统 V1.0	2018SR1054452	2018年12月21日	原始取得	三和朝阳	
3	锂离子动力电池状态显示系统 V1.0	2018SR1054441	2018年12月21日	原始取得	三和朝阳	
4	电池保护板主控单元软件	2019SR0072480	2019年1月22日	原始取得	三和朝阳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太阳核	太阳核	第 25656251 号	9	2018.07.28-2028.07.28	原始取得	尚未使用	
2	SunHe	三和	第 12252889 号	9	2014.08.14-2024.08.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	三和朝阳	三和朝阳	第 12676513 号	9	2014.10.21-2024.10.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	太阳核	太阳核	第 25658972 号	37	2018.10.21-2028.10.20	原始取得	尚未使用	

4、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sunhetech.cn	www.sunhetech.cn	粤 ICP 备 17039730 号-2	2012.11.01	
2	sunhetech.com	www.sunhetech.com	粤 ICP 备 17039730 号-1	2012.11.01	

5、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6、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7、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18年1月—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锂离子电池相关技术	自主研发	2,911,358.71	3,738,283.25	2,477,609.58
其中：资本化金额	-			
当期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重（%）	-	5.43%	5.71%	8.15%
合计	-	2,911,358.71	3,738,283.25	2,477,609.58

(2)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644201208	三和有限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2016年11月21日	2016.11.21-2019.11.20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039603	三和朝阳	深圳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公司对外贸易经营通过备案登记机关的登记。	2018年10月12日	长期有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316738U	三和朝阳	深圳海关	公司取得注册登记证书	2018年10月19日	长期有效
4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4003100048060	三和有限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主体业态：单位食堂 经营项目：热食类食品制售	2017年6月15日	2017.06.15-2022.03.15

5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4713600372	三和有限	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公司取得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2013年9月6日	长期有效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8719Q010074R0M	三和有限	深圳市深大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 idt ISO 9001:2015 标准, 该组织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锂离子电池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	2019年1月17日	2019.01.17-2022.01.16
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8719E010075R0M	三和有限	深圳市深大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标准, 该组织环境管理体系适用于锂离子电池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	2019年1月17日	2019.01.17-2022.01.16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无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无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 公司产品存在外销的情况, 出口国有日本、韩国、欧洲、美国等相关国家, 公司电池产品在上述国家销售需要通过该国的相关认证, 公司取得的主要证书情况如下:

(1) UL 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认证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
US 72162880 01	TÜV Rheinland (Guangdong) Ltd.	SH102050-1000mAh SH312552-480mAh SH043526-20mAh SH583460-1500mAh SH802030-400mAh SH753562-1600mAh	2016-12-7	长期

		SH902540-700mAh		
		SH603050-750mAh		
		SH852550-800mAh		
		SH703448-850mAh		
		SH801313-80mAh		
		SH601720-110mAh		
		SH801723-140mAh		
		SH554580-2000mAh		
		SH801537-300mAh		

(2) CE 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认证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
NCT17051515E1-1	深圳诺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424567	2017-12-26	长期

(3) REACH 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认证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
CANEC1813654101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Li-ion Polymer Battery	2018-8-13	长期

(4) RoHS 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认证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
CANEC1812041701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Li-ion Polymer Battery	2018-6-25	长期

(5) KC 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认证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
XU100778-18012A	Korea Testing Certification	SH10100	2018-1-11	五年
XU100778-18014A	Korea Testing Certification	SH401115	2018-4-20	五年
YU10668-17002	KOREA TESTING&RESEARCH INSTIRUTE	SH350926	2017-11-1	五年
KT2016-00511	Korea Testing Certification	SH854560	2016-11-10	五年
KT2016-00512	Korea Testing Certification	SH623759	2016-11-10	五年

(6) PSE 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认证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
SEMD1605402	深圳信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401846	2016-6-6	长期
SZES161200481401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SH852550-800mAh	2017-2-10	长期
50125633001	TÜV Rheinland (Guangdong) Ltd.	SH454970	2018-2-7	长期
50128966001	TÜV Rheinland (Guangdong) Ltd.	SH402830	2018-3-12	长期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及家具构成。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京永审字（2018）第 14621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0,504,350.43	4,535,641.16	5,968,709.27	56.82%
办公设备及家具	112,791.42	52,272.12	60,519.30	53.66%
合计	10,617,141.85	4,587,913.28	6,029,228.57	56.79%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及家具，总体成新率为 56.79%，公司固定资产整体成新率较高，其中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及家具的成新率分别为 56.82%、53.66%。经核查，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是否闲置
单层间歇转移涂布机	2	1,076,923.06	565,384.4	511,538.66	47.50%	否
高精度极片轧制线	1	1,000,000.01	900,000.00	100,000.01	10.00%	否
合计	-	2,076,923.07	1,465,384.40	611,538.67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三和有限	谢仁富	坪山新区石井村横塘路 44 号	6,620.00	2016.12.1-2022.11.31	生产及办公用房

2016 年 11 月 31 日，公司与自然人谢仁富签订厂房租赁（续约）合同，承租其位于坪山新区石井村横塘路 44 号轻工业厂房 1 栋共四层，宿舍一栋共五层及前排商铺二楼左边 6 间，总建筑面积共 6,620.00 平米。租赁期限为 6 年，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1 日止。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1 日按 12 元/平米计收租金，即月租金 79,440.00 元，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1 日按 13 元/平米计收租金，即月租金 86,060.00 元，土地使用费为 1750 元/月。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4	2.13%
41-50 岁	20	10.64%
31-40 岁	55	29.26%
21-30 岁	90	47.86%
21 岁以下	19	10.11%
合计	188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
博士		
硕士	2	1.06%
本科	10	5.32%
专科及以下	176	93.62%
合计	188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
管理人员	5	2.66%
财务人员	4	2.13%
销售人员	7	3.72%
生产人员	140	74.47%
研发技术人员	21	11.17%
采购人员	2	1.06%
行政人员	9	4.79%
合计	188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职工 188 名，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依法建立了劳动关系。公司为 184 名职工全部缴纳了工伤、生育、医疗、失业保险，未缴纳的 4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为 43 名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自 2018 年 12 月起公司开始为除退休返聘人员外的在职职工办理养老保险缴纳，12 月已为 162 名职工缴纳了养老保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员工社会保险及公积金事宜出具承诺书，承诺若公司因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承担相关连带责任，为公司补缴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一切可能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

2018 年 12 月 17 日，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6 日期间，未因严重违反有关劳动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坪山区劳动保障部门行政处罚。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及任期	国籍及境外居留权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研究成果(与公司业务相关)	职业经历
1	陈飞	技术总监	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男	38	研究生	无	无	见下文
2	吕荣喜	PACK 工程师	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男	26	本科	无	无	见下文

陈飞，男，198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6月毕业于中南大学化学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2008年6月至2011年6月任曙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1年6月至2014年10月任深圳市华粤宝电池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14年10月至2015年8月任深圳市迪比科电子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15年8月至2018年6月任深圳市动力聚能科技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18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三和朝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总监。

吕荣喜，男，199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年7月毕业于江西理工大学机械电子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15年11月至2016年11月任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助理电子工程师；2016年12月至2017年5月任深圳哈鼎能源有限公司电子工程师；2017年6月至2018年4月，赋闲；2018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三和朝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ACK 工程师。

上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系公司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逐渐引进的核心技术人才，充实了公司的研发实力。公司与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协议》，对公司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订单量大，交货时间紧的情况下会选择用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公司跟有资质的公司签署派遣合同，被派遣人员主要从事临时性工作岗位，未影响公司技术和服务稳定性、保

密性要求。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报告期内公司用工曾超过该数量，存在瑕疵，公司已进行整改，在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符合要求的情况下，采用招聘新员工方式。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公司未来需要临时用工，将严格按照《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执行，保证公司用工形式合法合规。

2018 年 12 月 17 日，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6 日期间，未因严重违反有关劳动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坪山区劳动保障部门行政处罚。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通过新招正式员工的方式，将劳务派遣员工人员人数比例维持在 9%以下，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元

产品或业务	2018年1月—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软包锂电池	42,425,743.70	79.18%	41,312,110.06	63.06%	17,702,670.35	58.22%
圆柱锂电池	10,774,610.63	20.11%	24,085,769.54	36.76%	12,657,600.80	41.64%
其他业务	382,758.64	0.71%	115,666.67	0.18%	43,743.59	0.14%
合计	53,583,112.97	100.00%	65,513,546.27	100.00%	30,404,014.74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生产销售锂离子电池，产品广泛应用于蓝牙产品、智能穿戴产品、金融产品、倍率航模产品、数码及医疗产品、电动车、机器人等相关领域，国内、国外均有公司的客户。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8年1月—9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群光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否	锂离子电池	9,915,245.53	18.50%
2	上海钧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否	锂离子电池	9,572,649.76	17.87%
3	博科能源系统（深圳）有限公司	否	锂离子电池	9,454,153.24	17.64%

4	BMO JAPAN INC.	否	锂离子电池	4,677,995.33	8.73%
5	深圳市雅乐电子有限公司	否	锂离子电池	3,378,902.46	6.31%
合计		-	-	36,998,946.32	69.05%

2017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PT. Nipress Tbk	否	锂离子电池	19,884,579.71	30.35%
2	河源市乐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锂离子电池	10,972,629.67	16.75%
3	北京野兽科技有限公司	否	锂离子电池	1,906,697.08	2.91%
	惠州野兽科技有限公司	否	锂离子电池	5,829,703.51	8.90%
4	群光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否	锂离子电池	3,764,633.20	5.75%
5	深圳市三讯电子有限公司	否	锂离子电池	3,664,002.22	5.59%
合计		-	-	46,022,245.39	70.25%

2016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武义创鑫金属工具有限公司	否	锂离子电池	11,418,414.47	37.56%
2	群光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否	锂离子电池	3,513,876.18	11.56%
3	深圳市乐奉通电子有限公司	否	锂离子电池	1,410,256.24	4.64%
4	深圳唐恩科技有限公司	否	锂离子电池	1,356,729.20	4.46%
5	隆鸿国际有限公司	否	锂离子电池	1,158,200.51	3.81%
合计		-	-	18,857,476.60	62.03%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锂离子电池的生产销售，产品可应用于蓝牙产品、智能穿戴产品、金融产品、倍率航模产品、数码及医疗产品、电动车、机器人等相关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开发新客户，业务规模不断增长。报告期内不存在单一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50%情形，故公司不存在单一客户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外销业务，公司外销业务的客户主要是由业务员通过熟人介绍、网络查询、参加展会等方式进行开发，公司目前外销业务重点开发的地区为亚洲地区，包括日本、菲律宾及印度尼西亚等国家，公司海外销售全部为直销模式。

(1) 公司报告期内与主要海外客户的合作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获取方式	交易背景	合作模式	销售方式	是否为境外经销商
BMO JAPAN INC.	熟人介绍	销售人员通过熟人介绍开发的客户	一般贸易出口，接收订单直接出口产品	FOB	否

PT. Nipress Tbk	展会	销售人员通过参加展会开发的客户	一般贸易出口，接收订单直接出口产品	FOB	否
隆鸿国际有限公司	熟人介绍	销售人员通过熟人介绍开发的客户	一般贸易出口，接收订单直接出口产品	FOB	否

(2)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客户的主要情况：

客户名称	中文名称	国家/地区	主营业务及产品	经营状况
BMO JAPAN INC.	无	日本	主要从事锂电池、船舶、钓鱼用具及汽车用具等产品的贸易业务	正常经营
PT. Nipress Tbk	无	印度尼西亚	主要从事各类型号电池产品的研发和销售。	正常经营
隆鸿国际有限公司	隆鸿国际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主要从事汽车电子、安防监控产品、GPS 导航仪等产品的贸易业务	正常经营

公司重点开发的海外市场为亚洲地区，报告期内来源于北美洲的收入金额为 762,552.37 元，收入较小，公司业务对北美洲地区的依赖较小，公司未来国外市场开发仍将以亚洲地区为主，因此北美洲地区的贸易摩擦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采购项目主要是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包括钴酸锂、三元材料、电解液、铝塑膜、极耳、铜箔、隔膜等，锂离子电池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形成完整的产业链条，所需原材料的市场供应充足，同一材料可选择的品牌商较多，价格、质量透明度较高，公司能够及时采购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公司所在地区配套服务成熟、完善，物流体系健全，采购方便快捷，有效的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2018 年 1 月—9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业务类别		采购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深圳市德兰明海科技有限公司	否	锂电池/电芯	4,543,692.26	13.50%	
2	深圳市天骄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山东天骄新能源有限公司	镍钴锰酸锂	3,081,712.36	9.15%	

		灌云天骄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否	镍钴锰酸锂	530,129.32	1.57%
3	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钴酸锂	3,292,138.23	9.78%
		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否	钴酸锂	53,447.84	0.16%
4	深圳市金宏电子有限公司		否	电池保护板	2,995,017.09	8.90%
5	深圳市金普力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锂电池/电芯	1,625,119.68	4.83%
合计			-	-	16,121,256.78	47.89%

2017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珠海鹏辉能源有限公司	否	锂电池	15,967,914.53	33.01%
2	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钴酸锂	2,539,935.90
		湖南杉杉新能源有限公司	否	钴酸锂	1,608,205.13
3	深圳市天骄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天骄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否	镍钴锰酸锂	2,622,970.09
		山东天骄新能源有限公司	否	镍钴锰酸锂	1,417,948.72
4	深圳市赛航科技有限公司	是	电池保护板	2,315,190.08	4.79%
5	深圳市金宏电子有限公司	否	电池保护板	2,067,164.15	4.27%
合计		-	-	28,539,328.60	58.99%

注：珠海鹏辉能源有限公司曾用名为珠海市鹏辉电池有限公司，2017年5月份更名为珠海鹏辉能源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西安瑟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锂电池	8,712,726.50	35.13%
2	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钴酸锂	4,997,350.43	20.15%
3	深圳市集成永通电子有限公司	否	锂电池	1,897,458.29	7.65%
4	深圳市广盛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否	铝塑膜	1,325,282.05	5.34%
5	深圳市赛航科技有限公司	是	电池保护板	1,205,775.60	4.86%
合计		-	-	18,138,592.87	73.13%

报告期内，公司在保持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稳定的前提下，积极开拓新供应商，既保持了与原供应商的稳定合作关系，又提高了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9月，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3.14%、58.99%和47.88%，对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较小，且不存在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超过50%情形，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前五大供应商及单一供应商严重依赖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供应商	权益内容
1	许朝勇	控股股东	深圳市赛航科技有限公司	在该公司持股比例为 41.20%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深圳市赛航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出资企业，持股比例为 41.2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其他前五名供应商中未占有权益。

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按照收款方式披露销售构成

适用 不适用

2. 按照付款方式披露采购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六)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新客户，业务规模不断提升，根据公司的业务性质及经营情况，公司将合同金额为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 35 万美元以上的销售合同认定为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武义创鑫金属工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池	260.00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武义创鑫金属工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池	312.00	履行完毕
3	国内采购单	北京野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池	200.00	履行完毕
4	国内采购单	惠州野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池	400.00	履行完毕
5	国内采购单	惠州野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池	559.00	履行完毕
6	采购订单	PT. Nipress Tbk	非关联方	电池	74.76	履行完毕
7	订购单	群光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池	232.50	履行完毕
8	采购订单	河源市乐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池	856.00	履行完毕
9	采购订单	河源市乐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池	535.00	履行完毕

10	采购合同	上海钧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池	213.68	履行完毕
11	订购单	群光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池	60.95	履行完毕
12	采购合同	上海钧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池	580.00	履行完毕
13	采购合同	上海钧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池	540.00	履行完毕
14	委外订单	博科能源系统（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池	203.35	履行完毕

注：第6行及第11行的合同单位为美元，其他合同单位均为人民币。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中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钴酸锂、三元材料，圆柱锂电池主要是根据客户的需求自外部供应商定制化采购电芯或电池。根据公司业务性质及经营情况，公司将合同金额为1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认定为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购销合同	西安瑟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圆柱锂电池	166.00	履行完毕
2	购销合同	西安瑟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圆柱锂电池	249.05	履行完毕
3	购销合同	西安瑟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圆柱锂电池	166.00	履行完毕
4	购销合同	西安瑟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圆柱锂电池	160.00	履行完毕
5	购销合同	西安瑟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圆柱锂电池	160.00	履行完毕
6	销售合同	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钴酸锂	156.80	履行完毕
7	采购合同	珠海市鹏辉电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铁锂电池组	221.25	履行完毕
8	采购合同	珠海市鹏辉电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铁锂电池组	119.95	履行完毕
9	采购合同	珠海市鹏辉电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铁锂电池组	185.51	履行完毕
10	销售合同	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钴酸锂	114.00	履行完毕
11	采购订单	深圳市德兰明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芯	375.00	履行完毕
12	采购订单	深圳市德兰明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芯	107.52	履行完毕
13	采购订单	深圳市金普力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芯	189.80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借款合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非关联方	400.00	2017.12.15-2018.12.15	是	履行完毕
2	借款合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非关联方	350.00	2018.04.17-2020.04.17	是	正在履行

4、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755XY201708776-01	三和有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00	2017.12.15-2018.12.15	保证	履行完毕
2	755XY201708776-02	三和有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00	2017.12.15-2018.12.15	保证	履行完毕
3	755XY201708776-03	三和有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00	2017.12.15-2018.12.15	保证	履行完毕
4	兴银深中委个保证字(2018)第027号	三和有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50	2018.04.17-2020.04.17	保证	正在履行

5、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755XY20170877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公司以未来两年全部应收账款为三和有限与招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在2017年12月至2018年12月期限内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提供质押。	应收账款	2017.12-2021.12	履行完毕
2	兴银深中委个抵押字(2018)第027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信春英以房地产为抵押财产为三和有限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在2018年4月至2020年4月期限内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提供担保。	房地产	2018.04.17-2022.04.17	正在履行

6、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无需取得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是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锂离子电池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行业代码为 C38；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锂离子电池制造”，行业代码为 C3841；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锂离子电池制造”，行业代码为 C3841。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曾因环评批复过期而受到环保处罚，具体情况如下：2017 年 4 月 5 日，深圳市坪山市环境保护和水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坪环罚〔2017〕5 号），内容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33 号）规定，你单位环评审批类别为报告表类，检查发现你单位持有《深圳市坪山新区城市建设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坪环批〔2014〕34 号）为临时批复，已逾期作废，你单位未经环保部门批准擅自生产，属违法行为，责令立即停止未经环保审批的生产行为，处以人民币陆万元的罚款。

公司已及时缴纳上述罚款，并已取得新的环评批复，2017 年 2 月 7 日，深圳市龙岗区环保水务局（坪山新区）核发“深坪环批[2017]19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根据《深圳市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三）III 级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包括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且环境影响报告表认定不需配套建设污水、废气等污染防治设施，且未要求纳入“三同时”管理的污染类建设项目；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污染类建设项目和生态类建设项目。第七条规定，III 级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免于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经向坪山区环境保护与税务局工作人员访谈，公司免于办理环保验收。

综上，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虽因环评批复过期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但公司已申请取得新的环评批复，公司能够遵守环境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是
--------------	---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2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根据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公司不从事上述生产业务，依法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业务所使用的特种设备为货梯，已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定期检验，证书取得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设备使用地点	设备类型	发证日期
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梯 4403067224	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街道石井横塘村小组路边	曳引式货梯	2013.03.28

按照《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从事相应特种设备作业或管理工作的人员需持证上岗。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有1名员工持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电梯A4证），2名员工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作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的相关规章制度，对员工定期进行安全生产培训，专人进行安全监督，杜绝安全隐患，公司现执行的规章制度如下：

序号	规章制度
1	《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2	《重要设备设施定期维护保养制度》
3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理制度》
4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5	《安全生产责任制》
6	《安全费用投入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曾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12月24日，深圳市坪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三和朝阳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公司注液车间从事作业的两名员工未经岗前职业健康检查。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鉴于此，深圳市坪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人民币捌万元的行政罚款。

针对此种情形，公司进一步完善了职业健康管理制度，规范了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加强了对员工职业健康的管理。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质量监督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目前，公司产品遵守的主要国家标准是 GB/18287-2013《移动电话用锂离子蓄电池及蓄电池组总规范》以及 GB /31241-2014《便携式电子产品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安全要求》等国家标准。公司已取得深圳市深大国际认证有限公司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18719Q010074R0M，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15 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覆盖的范围：锂离子电池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此外，公司为确保产品符合客户对产品质量的需求，公司制定并执行了《不合格品管理程序》，保证了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相关质量检测报告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生产单位	检测机构	报告编号	报告日期
1	锂离子电池	SH703331	三和有限	深圳市计量质量 检测研究院	JD188003979	2018.09.28
2	锂离子电池	SH5732132	三和有限	深圳市计量质量 检测研究院	JD188003980	2018.09.28

公司的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产品质量出现过纠纷或遭受行政处罚。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商业模式

(一) 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是生产所需的各种原材料，包括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等。

公司设有资材部专门负责公司生产及研发等大宗物料的采购，资材部根据《销售订单》及原材料库存情况编制《采购计划》，结合采购需求的缓急在供应商库中寻找至少两家以上的供应商进行询价和议价，在满足需求部门所提出的性能、指标、品质情况下，依优质低价原则选择供应商，经总经理审批后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原材料到货后，公司品质部负责对材料进行检验，验收合格后办理入库手续。

资材部根据公司制定的《供应商控制程序》，与技术部一起开发合格的供应商。新供应商的审核，首先对其体制建设、信誉情况、第三方机构认证情况、市场知名度等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公司自其定制小量的样品进行进一步的考察，评定通过后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单》。

(二) 生产模式

公司销售的产品为锂离子电池，主要是以自产为主。公司主要是根据客户订单进行生产，在订单空缺时预生产部分常规型号的电池产品。公司接到客户订单后首先会检查公司相关产品库存情况，PMC 部根据库存情况和客户采购量制定生产作业计划，确定生产数量和生产周期。

公司进一步区别客户采购产品是现有产品还是新产品，若为现有产品和规格，会根据现有成熟的工艺流程组织采购原料并安排生产，若为新产品、新型号或新规格，则安排技术部门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的研发设计服务，开发出符合客户需求的样品，经客户确认后批量生产。公司根据《生产过程控制程序》对物料、劳动力、设备和生产过程及环节进行控制，确保产品质量，完成产品交付，满足客户要求。

(三) 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是以直销为主，公司销售部负责市场开发及产品销售工作。销售部依靠人脉资源、行业展会及互联网平台进行客户开发，获取客户信息后通过电话交流，客户走访等方式向客户推荐公司产品，安排意向客户进厂参观，向其介绍公司工艺技术、企业资质等，根据客户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以进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录。

销售部门获取客户订单后，技术部、销售部、生产部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有效对接，组织锂离子电池产品的研发与生产。生产完成后公司委托物流或快递公司将产品发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公司向客户提供售前、售中和售后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协助客户解决产品使用中的问题。

(四) 研发模式

公司所处的锂离子电池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公司非常重视核心技术的研发以及生产工艺、设备的改良，公司技术部专门负责研发工作，公司研发工作全部为自主研发。

公司现有研发人员为 21 人，占员工总数的 11%，研发人员主要是根据市场需求调研和客户提

交的新品需求进行研发。研发主要分为新技术的研发和产品设计，对于新技术产品的研发，研发部门经部门评估后进行项目立项，立项评审后自主开展研发工作，研发成果经内部评审后进行专利申请，以便保护公司的核心技术。若客户下达订单后，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产品的设计，样品经客户认可后按照客户要求委托外部机构进行检测认证。经过多年的研究积累，公司共取得《聚合物电池保护板电路》、《中间出极耳的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单向极耳高容量圆柱锂离子动力电池》等实用新型专利 13 项，在申请发明专利 1 项，在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4 项，促进了公司业务的发展。

七、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 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工业和信息化部	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监测分析工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负责中小企业发展的宏观指导，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非国有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和措施，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等。
2	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	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是电池制造业的行业自律组织，协会的主要职能包括：开展对电池行业国内外技术、经济和市场信息的采集、分析和交流工作，依法开展行业生产经营统计与分析工作，开展行业调查，向政府部门提出制定电池行业政策和法规等方面的建议；协助政府组织编制电池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等。

2、主要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国发〔2005〕44号	国务院	2006年02月9日	明确重点研究太阳能电池相关材料及其关键技术、燃料电池关键材料技术、高容量储氢材料技术、高效二次电池材料及关键技术、超级电容器关键材料及制备技术，发展高效能量转换与储能材料体系。
2	《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优先发展技术领域（2010）》	-	国家科学技术部发展计划司	2009年10月9日	“新能源与高效储能节能领域”之“高效能源转换与储能技术”中把电池以及相关产品及技术列为优先发展技术领域。
3	《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电池）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	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	2011年3月17日	新能源产业作为国家“十二五”重点发展领域已无悬念，化学与物理电源产业是新能源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十二五”期间仍将保持持续、快速增长，其中传统的化学电源将进入平稳发展期，产业增长重点在“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和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三大领域，增长贡献率较大的主要电池品种有动力型锂离子电池和

					氢镍电池、动力和储能用铅酸蓄电池、太阳能电池和锂一次电池。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	国家发展改革委2013年第21号令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3年2月16日	“十九、轻工”之“16、锂二硫化铁、锂亚硫酰氯等新型锂原电池；锂离子电池、镍氢电池、新型结构(卷绕式、管式等)密封铅蓄电池等动力电池；储能用锂离子电池盒新型大容量密封铅蓄电池；超级电池和超级电容”为鼓励类目录。
5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11年第10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1年6月23日	涉及锂电池电解质、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电池回收和再利用技术及设备等相关内容。
6	《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5年第57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5年12月9日	该规范对产业布局和项目设立、生产规模和工艺技术、产品质量和性能、资源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等方面均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7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16年3月17日	第五篇第二十三章“支持产略新兴产业发展”中提出：“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生物技术、绿色低碳、高端装备与材料、数字创意等领域的产业发展壮大”
8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信部规[2016]241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年7月19日	推动电池工业向绿色、安全、高性能、长寿命方向发展。加快锂离子电池高性能电极材料、电池隔膜、电解液、新型添加剂及先进系统集成技术，卷绕式、铅碳电池等新型铅蓄电池，双极性、非铅板栅等下一代铅蓄电池技术，燃料电池质子交换膜、代铂催化剂等关键材料的研发与产业化。重点发展新型一次电池、新型铅蓄电池、新能源汽车用动力电池和燃料电池。

3、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 锂离子电池行业概述

电池指盛有电解质溶液和金属电极以产生电流的杯、槽或其他容器或复合容器的部分空间，能将化学能转化成电能的装置，具有正极、负极之分。按照可充电与否的标准划分，电池可分为一次电池和二次电池。一次电池即原电池(primary battery)，是放电后不能再充电使其复原的电池，包括碱锰电池、锌锰干电池、锂一次电池等。二次电池(rechargeable battery)又称为充电电池或蓄电池，是指在电池放电后可通过充电的方式使活性物质激活而继续使用的电池，包括锂离子电池、镍铬电池、镍氢电池、铅酸蓄电池等，被广泛运用于交通工具、储能、电子数码产品等领域。

相比其他类型二次电池，锂离子电池性能在各方面优势明显，处于行业快速成长期。锂离子电池主要由正负极、电解质、隔离膜、保护板、外壳组成，工作原理为：电池充电时，正极材料中的

锂离子脱出，嵌入到负极改性石墨层中；电池放电时，锂离子从石墨层中脱嵌，穿过隔离膜回填到正极中。随着充放电的进行，锂离子不断的从正极和负极中嵌入和脱出。人们也将这种靠锂离子在正负极之间的转移来完成电池充放电工作的锂离子电池形象地称为“摇椅式电池”。锂离子电池工作电压高、比能量高、无记忆效应、无污染、自放电小、循环寿命长，是 21 世纪发展的理想电源，目前已在移动电话、摄像机、笔记本电脑、便携式电器上大量应用，并开始向电动汽车等领域快速扩张。

锂金属在 1958 年被引入电池领域，1970 年进入锂一次电池的商业研发阶段。1994 年，Bellcome 公司 Tarascon 小组申请专利，率先提出使用具有离子导电性的聚合物作为电解质制造聚合物锂二次电池。1999 年，锂离子聚合物电池正式投入商业化生产，松下公司为首的 8 家公司均有产品推出。聚合物锂电池具有能量密度高、更小型化、超薄化、轻量化，以及高安全性和低成本等多种明显优势，是一种新型电池，具有优越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应用前景极其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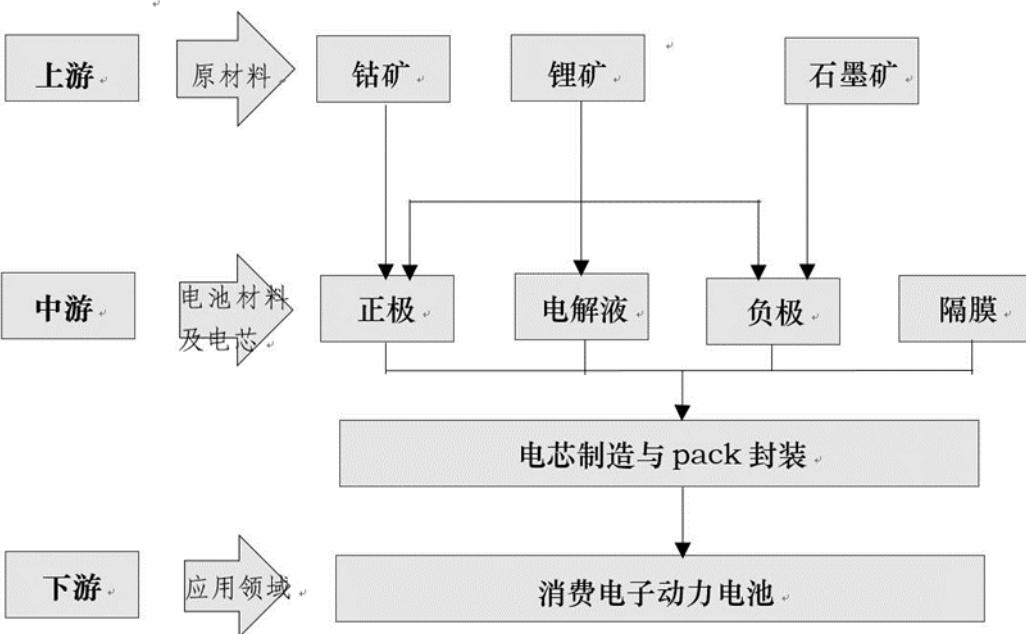
目前已实现产业化生产的聚合物锂离子电池是指以聚合物作为电解质代替液态电解质的锂离子电池。目前锂离子电池市场主要被日本、韩国以及中国占领。日本主要为 90 年代的老牌公司，主要由 Sony、NEC、SANYO 公司主导市场；韩国依托本国的新型手机产业在锂离子电池市场的扩张异常迅猛，市场份额已经基本与日本持平甚至超过日本，以 LGC 和 SDI 公司为主导，中国的比亚迪、力神公司以及天津斯特兰公司也在锂电池行业占重要地位。

锂离子电池作为电池领域的绿色高性能产品，与其他材料电池相比，锂离子电池具有能量密度高、循环寿命长、充放电性能好、使用电压高、无记忆效应、污染较小和安全性高等优势，同时相对于各类燃料电池、空气电池及超级电容电池，锂离子电池技术明显成熟。近年来随着工艺的成熟，价格逐渐下降，性价比优势突出。凭借优异的电池性能、环保优势及价格优势，锂离子电池在电池行业所占市场份额持续提升，目前已在移动电话、摄像机、笔记本电脑、便携式电器上大量应用，并开始向电动汽车等领域快速扩张。

目前全球许多企业已加大了各种资源的投入，大力研发、生产锂材料电池产品，使得该类产品在能量密度、循环使用寿命、安全性与环保性方面不断提升。如今，作为绿色环保的新能源、新材料的锂离子电池产业已成为电池行业重要的发展方向，锂离子电池正在逐步替代其他传统电池，体现出巨大的市场发展潜力。

（2）行业上、下游产业链关系

锂离子电池产业链较长，涵盖行业较广，原材料为有色金属行业和石油、煤化工行业，如锂矿、石墨、钴矿、沥青等。上游行业为钴矿、锂矿和石墨矿等原材料和锂离子电池专业设备行业，中游为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四大电芯核心材料及电芯制造和 PACK 封装，下游为应用行业，如消费电子行业、动力能源行业、储能设备行业等。



公司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制造，属于中游企业中的电芯制造与 pack 封装。公司的上游供应商主要是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等的四大核心材料生产厂商，其中正极材料在锂离子电池成本中的占比较大。上游原材料价格是电池成本变动的重要影响因素，其直接影响到正负极材料和电解液的生产成本，最终将导致使用相关材料的电池产品的成本上升，给电池行业带来不利影响。由于电池行业定价为成本加利润的定价模式，材料成本的涨跌最终将导致成品价格的涨跌，长期来看对电池行业的利润影响较小。公司采购的正极材料主要是钴酸锂及三元材料，该类材料市场供应较充足。

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包括智能穿戴设备、倍率航模产品、数码产品、电动工具、机器人等领域。随着电子数码产品的不断更新，新能源汽车的大力发展以及未来智能电网的广泛使用，我国电池行业将呈现出爆发式增长。在生产规模化的影响下，绿色环保高性能的锂离子电池将进一步发挥替代效应，取得更大的市场份额。

由于电池的应用领域广泛，下游市场众多，锂离子电池行业对单一下游市场并不存在重大依赖，随着下游行业新领域的不断发展，未来锂离子电池行业有望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

4、 行业竞争格局

从全球范围来看，锂电企业主要集中在日本、中国和韩国，相应的锂电正极材料的生产也主要集中在以上国家。日本和韩国的锂电正极材料企业整体技术水平和质量控制能力要优于我国多数锂电正极材料企业，在高端锂电正极材料的竞争中有一定优势。在国外市场，日本和韩国主要锂电企业的供应商主要还是本土锂电正极材料企业。由于我国部分锂电正极材料企业近年的产品质量和一致性水平迅速提高，并且具备较大的成本优势，日本和韩国锂电企业近年开始逐步加大从我国采购锂电正极材料的力度。近年来，我国锂电正极材料市场发展迅速，正极材料的产销量已占据全球的

40%以上。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电池行业市场集中度已有显著提升。以动力电池为例，2017年，国内动力电池前十大厂商销量占全国比重超过八成，集中度较高。其中，宁德时代、比亚迪、沃特玛市场份额均占到12%以上，宁德时代更是接近30%。从装机量角度看，动力电池市场集中度也很高。2018年前三季度，国内共有86家电池芯厂实现了装机供应，其中前20强占据了94.5%的市场份额。其中，宁德时代依旧处于领先地位，独占四成以上份额。

再以铅酸蓄电池为例，随着铅酸蓄电池整合进程逐步深化，行业集中度有所提高，行业龙头企业凭借技术、质量、规模和环保治理等优势扩大市场份额，行业地位进一步提升。未来随着人们对环保要求的提高，行业内拥有规模、资金和技术实力的铅酸蓄电池企业市场地位将进一步增强。

5、行业壁垒

(1) 技术和人才壁垒

锂离子电池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需要企业具备相关技术研发能力，研发人员的研究能力及公司技术储备情况将直接影响公司的发展。锂离子电池应用的地区、环境、用途方面差异很大，客户多为定制化采购，从而生产企业必须根据客户的需求在产品的创新、开发能力、个性化设计方面快速反应，以满足不同客户的多样性需求。企业必须有较高的技术水平与研发能力，并且长期跟踪吸收行业内新技术、客户新需求，才能满足市场及未来发展的要求。

(2) 市场准入壁垒

锂离子电池行业随着近年的发展，行业逐步得到规范。2015年9月，工信部公布了《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对产业布局和项目设立、生产规模和工艺技术、产品质量和性能、资源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等方面均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新进入者。此外，公司电池产品要想进入国际市场，需要取得相关国家的产品资质认证，如：欧洲CE认证、美国UL认证等。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资质认证要求保障了行业的规范发展，也对新进入者形成了一定的壁垒。

(3) 资金和规模壁垒

锂离子电池行业有较高的技术要求，需要相关的技术投资，锂离子电池生产行业近年来自动化程度不断提高，生产设备投资较大。行业内企业规模效应较为明显，因此新进入者若想成功进入市场，前期研发、设备及材料采购等均需要较大的投入，才能在市场中形成竞争优势。新进入者若想进入该行业一定程度面临着资金和规模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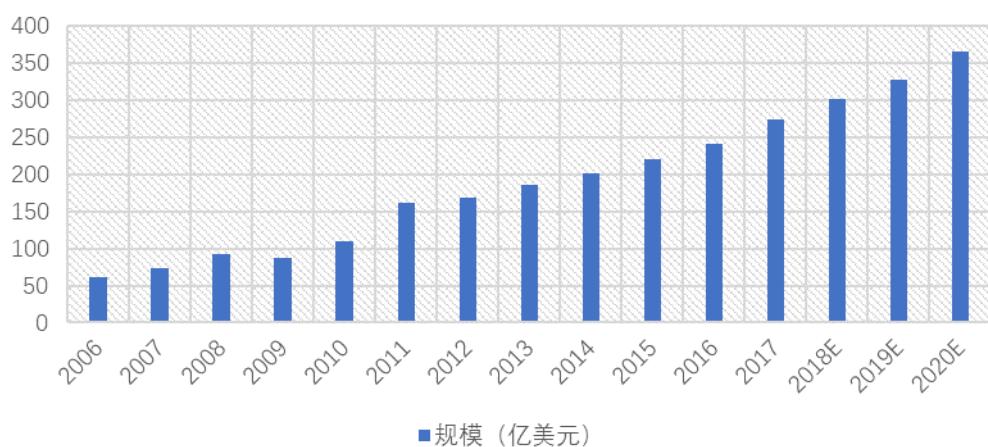
(二) 市场规模

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大力推广、数码电子产品的加速普及，锂离子电池市场也随之快速发展。其中，中国成为全球锂离子电池快速发展的市场之一。锂电池按照下游应用领域主要分为消费型锂离子电池、动力型锂离子电池和储能型锂离子电池。2015年之前我国锂电池市场主要以消费型锂电池为主，并占据绝对主导地位。2015年开始，我国锂电池产业结构出现显著变化，动力型锂电池需求

迅猛增长，2016 年动力型锂电池市场占比达到 52%，首次突破 50%并超过消费型锂电池。而 2015 年仅为 47%；消费型锂离子电池市场占比持续下滑，2016 年约为 42%，2014 年和 2015 年这一占比还分别为 83%和 48%;储能型锂电池在光伏分布式应用和移动通信基站储能电池领域的应用不断扩大，2016 年占比达到 6%。

2016 年全球锂离子电池市场规模达 241 亿美元。随着产业链的良好拉动，锂电池市场增长，2017 年全球锂离子电池市场规模达 274 亿美元。到 2018 年，全球锂电池市场规模预计将达 302 亿美元。出货量方面，2016 年全球锂电池出货量达 115.41GWh，2017 年达到了 129.15GWh，到 2018 年，全球锂电池出货量将超 140GW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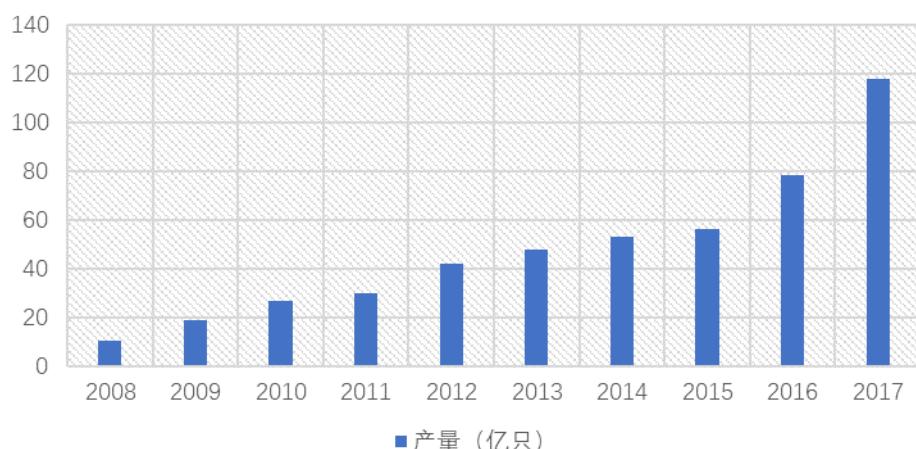
全球锂电池市场规模估计与预测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中国产业信息网

中国是锂离子电池最主要的生产国之一。2014 年，中国锂离子电池产量达 52.87 亿只，占全球总产量比重达到 71.2%，已连续十年位居全球首位。2017 年，我国锂离子电池年产量达到 117.84 亿只，相比 2010 年的 26.87 亿只增长约 5 倍。

2008-2017 中国锂离子电池产量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产业信息网

近年来在能源技术变革及特斯拉等新兴科技企业的带动下，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取得爆发性增长。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受政策扶持，自 2015 年来已成为全球规模最大的电动汽车市场。2017 年，新能源汽车产量达到 79.4 万辆，同比增长 53.8%，同比增速提高了 2.1 个百分点。2017 年新能源汽车市场占比 2.7%，比上年提高了 0.9 个百分点。近日，工信部进一步表示将制定燃油车停售时间表，为新能源汽车产业未来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保障。预计未来 4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仍将保持 40% 左右的高增长，相关上游产业需求将持续受到拉动。

在新能源汽车产销两旺带动下，从 2015 年下半年开始我国锂离子动力电池产能就进入“大跃进”，大量社会资本相继涌入。据不完全统计，2016 年我国相关企业建成的锂离子动力电池产能达到 100-130GWh/a，到 2017 年我国动力电池产能接近 200GWh/年，动力电池产能的快速增长，将大幅拉动上游锂电材料产业规模，各大关键材料需求量将大幅提升。

2017 年，锂离子电池主要应用市场增速放缓，全年全球锂离子电池产业规模超过 3000 亿人民币，增速较 2016 年下滑 4 个百分点。在新能源汽车推广政策继续推动下，2017 年中国电动汽车产量达到 65 万辆，在全球电动汽车市场占比将进一步提升。

从长期来看，新能源汽车将成为我国未来几年的重要产业，我国材料企业有望凭借国内巨大的市场空间，加快发展速度，迎来全球性竞争机会。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锂离子电池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形势紧密相关，国民经济发展状况、国民收入水平变动等因素对行业下游的消费类电子产品、电动交通工具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国内市场需求、产品进出口有直接影响。若宏观经济形势发展不利，下游行业对锂离子电池的需求降低，将会对本行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近些年以来，国内民众消费意愿不足，内需疲软，市场承压，可能会对锂离子电池行业的发展造成一定影响；此外，中美贸易战造成的出口贸易压力也可能对本行业造成一定影响。

2、技术更新风险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技术更新换代周期越来越短。新技术的应用与新产品的开发是锂离子电池行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如果不能保持持续创新的能力，不能及时准确把握技术、产品和市场发展趋势，将削弱已有的竞争优势，将对企业产品的市场份额、经济效益及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因此，企业需准确把握行业趋势及市场需求，持续不断进行新产品研发、改进生产工艺、提升产品性能。

3、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锂离子电池产业的是技术密集型产业，产品的科技附加值较高，雄厚的研发实力和先进的生产水平是产品持续创新和市场竞争参与者保持稳定增长的技术保障。随着行业竞争不断加剧，各企业对于优秀技术人才的争夺也更加激烈。虽然行业内各企业通过制订良好的薪酬体系与激励机制稳定

技术团队，但不排除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对各公司研发生产能力和创新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4、国家政策变动的风险

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产业政策与税收优惠政策鼓励锂离子电池行业的发展，如《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电动汽车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等。如果上述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对锂离子电池行业的盈利能力和生产规模造成不利影响。

（四）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行业地位简述

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经过多年研发公司形成了自身独特的技术优势，已取得实用新型专利13项，申请中发明专利1项，申请中实用新型专利4项，申请中软件著作权4项，较好的支撑了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随着公司市场开发工作的加强，公司近几年在国内、国外均取得了一定的市场，产品销量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系列不断完善，基本覆盖了蓝牙产品、智能穿戴产品、金融产品、倍率航模产品、数码及医疗产品、电动车、机器人等相关领域。根据市场的需求，公司自主设计开发了高低温、快充及倍率放电、高压、异形等多种功能的锂离子电池产品，满足多种消费品不同的需求，在同行业中具有一定的竞争力。

2、行业主要企业的情况介绍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
山木新能	深圳市山木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锂电池（包括大电流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产品主要包括磷酸铁锂动力电池、三元锂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和工业配套电池，广泛应用于新能源高速电动汽车、中低速电动汽车、城市多功能电动车、物流车、电动自行车、调峰电站、太阳能离网电站、通信基站备用电源、机柜电源、家用储能柜、海岛储能装置、太阳能产品、家庭用特斯拉储能、电动工具、手电筒、电子烟等领域。
恒泰科技	惠州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公司主要产品为聚合物锂离子电池，分为三大类型：智能可穿戴电池、圆柱电池、高容方形电池，广泛应用于智能穿戴产品、电子数码产品、电子烟、蓝牙设备、电动玩具、电子安防设备、电动工具、无人机、智能医疗等领域。
英特莱	深圳市英特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公司专业生产锂离子电池，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企业，业务范围主要为向国内的手机厂商提供配套电池。
赛骄阳	深圳赛骄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锂离子电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广泛用于手机、平板电脑、移动电源、汽车点火器、无人机等。

3、公司竞争优势

（1）产品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专业领域的积累与发展，公司研发的锂离子电池品种不断丰富，基本涵盖了蓝牙产品、智能穿戴产品、金融产品、倍率航模

产品、数码及医疗产品、电动车、机器人等多个领域，满足不同领域客户的需求。在产品性能方面，公司研发出超薄、快充及倍率放电、高压、高低温等多种性能的产品以及超薄、异形电池，较好的适应了不同电子产品的多样性需求。公司出口的产品根据出口国的规定取得了《RoHS 符合性认证证书》、《CE 认证证书》、《UL 认证证书》等。公司还取得北京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公司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 BZB16Q20236R1M，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08 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覆盖的范围：锂离子电池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

（2）团队及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大批管理与专业技术人才，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多年来一直专注于锂离子电池行业，积累了丰富的锂离子电池的生产、销售以及公司管理经验，对行业发展具有深刻理解。公司设立了技术中心，专门负责研发工作，公司现有技术研发人员 21 人，公司研发团队人员年龄、学历结构构成合理，持续研发创新能力较强，能够适应锂离子电池行业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持续性的研发投入保证了公司核心技术的储备，满足了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

4、公司竞争劣势

（1）公司规模较小、品牌知名度低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虽有所增长，但与恒泰科技、赛娇阳等新三板挂牌企业相比，公司生产、销售规模仍存在一定的差距，无法取得较好的规模效应。同时，锂离子电池行业内小型生产企业较多，公司虽已经过多年的发展，但仍未形成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在与客户合同谈判中经常面对挂牌公司及其他小企业的竞争，公司为扩大业务规模，采取了以低毛利获取市场的策略，导致公司盈利能力较同行业挂牌企业存在差距。

（2）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行业固定资产投资相对较高，且需要储备一定量的原材料及产成品以满足公司生产销售的需要，因此需要的资金投入较大，而公司成立支出注册资本规模较小，公司发展主要是靠大股东资金拆借和经营积累。近两年随着公司规模的提升，部分银行给予了一定的授信额度，但金额相对较低，公司目前单一的融资渠道一定程度制约了企业的发展。

（五）其他情况

影响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1、有利因素：

（1）政府相关产业政策支持

锂离子电池是重要的电子基础产品，它支撑了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随着世界能源供应日益紧张、供应来源的多样化和对环保要求的日益提高，我国政府相关部门对锂离子电池行业的扶持力度不断加大。

国家的各项鼓励性产业政策有效地推动了行业内的企业在技术创新、产品创新、设备升级等方

面加大投入，极大促进了行业发展。同时，国家节能环保政策的实施将扩大锂离子电池在下游产品中的应用，给锂离子电池行业带来巨大的市场需求。此外，我国行业政策法规对具有铅、汞、镉等有毒有害物质在电池领域中的使用进行了规范，亦有利于绿色高性能的锂离子电池对镍镉和铅酸电池等形成替代并获得更广泛应用。

（2）下游市场需求持续高速增长

消费电子产品是锂离子电池的主要应用领域，随着经济增长，技术不断更新换代，手机、笔记本电脑等发展迅猛，对电池的要求越来越高，锂离子电池的优势得到凸显，随着未来数码电子产品不断发展，锂离子电池在这一领域的应用需求将保持稳定增长。

随着技术进步、锂离子电池成本的下降和政府政策的扶持，目前电动交通工具（动力电池）和工业储能领域（储能电池）。对锂离子电池的需求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未来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智能电网全面铺设和风能、太阳能发电装机数量迅速攀升，锂离子电池将赢得越来越大的市场需求。

2、不利因素：

（1）关键材料进口依赖程度高，缺乏核心知识产权

目前锂离子电池使用的高端隔膜、聚合物锂离子电池使用的铝塑膜进口依存度较高，如果实现国产化则可大大降低制造成本，目前国内仅有部分企业突破了隔膜制造技术，开始批量生产，而铝塑膜在国产化方面则尚待突破。

同时，虽然我国已是仅次于日本的锂离子电池生产大国，但并不是强国，在全球锂离子电池产业链中仍处于中低端。目前，国内锂离子电池行业的生产企业规模小、技术含量低、产品相对单一、核心知识产权欠缺，能够提供生产锂离子电池系列产品的综合型企业较少，市场竞争主要集中于中低端市场。国内锂离子电池行业向高端市场延伸，需要不断提高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仍有较长的路要走。

（2）成本压力

下游传统消费电子产品生命周期短、更新升级节奏加快，对锂离子电池的要求不断提高，同时锂离子电池要在电动交通工具和工业储能领域实现大规模应用尚需要不断提高性能。为了满足下游市场的需求，锂离子电池行业企业需要加大研发和设备的投入，增加了企业的研发成本和固定资产投资。

此外，锂离子电池行业中的电芯制造和电池封装等环节属于劳动力密集型产业，近年来我国劳动力成本不断升高，直接增加了锂离子电池企业的生产成本和相关费用。

目前，锂离子电池相比传统铅酸电池虽然在性能和环保方面具有较大优势，但较高的生产成本严重阻碍了锂离子电池的推广和应用。

八、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是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是否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	是
公司是否存在因研发周期较长，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低于1000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元	否
公司期末股本是否不少于500万元	是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是否不低于1元/股	是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公司业务明确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锂离子电池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全方位的锂离子电池成品方案解决商及生产商，产品可应用于蓝牙产品、智能穿戴产品、金融产品、倍率航模产品、数码及医疗产品、电动车、机器人等相关领域。经过多年专业领域深耕细作的积累与发展，拥有先进的生产设备、严苛的质控程序以及完善的企业管理体系，主要产品包括软包锂电池及圆柱锂电池两大产品系列。

2、行业发展趋势良好，具备持续发展的市场空间

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大力推广、数码电子产品的加速普及，锂离子电池市场也随之快速发展，中国成为全球锂离子电池快速发展的市场之一。2016年全球锂离子电池市场规模达241亿美元，随着产业链的良好拉动，锂电池市场持续增长，2017年全球锂离子电池市场规模达274亿美元，2018年全球锂电池市场规模预计将达302亿美元，至2020年全球锂电池市场规模预计将达366亿美元。而中国是锂离子电池最主要的生产国之一。2014年中国锂离子电池产量达52.87亿只，占全球总产量比重达到71.2%，已连续十年位居全球首位。2017年中国锂离子电池年产量达到117.84亿只，相比2010年的26.87亿只增长约5倍，整体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

3、公司盈利能力稳定，业务规模持续增长。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9月份，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3.24%、13.88%、14.80%，毛利率相对稳定并略呈增长趋势。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0,404,014.74元、65,513,546.27元、53,583,112.97元，公司营业收入呈现稳定增长的趋势，且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亦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公司大客户数量逐渐增多，公司客户群体得到改善，公司未来将中重点开发优质的大客户以形成稳定的销量。公司报告期内销量持续增长主要是得益于良好的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自身技术的积累，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取得13项已授权专利，5项申请中的专利，其中一项为发明专利，良好的技术储备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

综上，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具体情况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自创立大会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就《公司章程》的订立修改、董事、监事人员调整、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利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上述会议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自第一次董事会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计召开了3次董事会。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严格行使职权、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基本制度的制定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上述会议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自第一次监事会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计召开了1次监事会，会议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
职工代表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责任	是	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同时列席了股东大会、董事会。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项目	是/否	规范文件
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投资者关系管理	是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纠纷解决机制	是	《公司章程》
累计投票制	否	《公司章程》
独立董事制度	否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是	《财务管理制度》、《风险和机遇控制程序》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公司自成立以来，逐步建立和完善了	

	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形成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互相协调制衡的机制，为公司的高效运营提供了制度保证。公司的治理制度能为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上述机构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公司虽然逐步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才能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长期、有效运行。
--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 最近两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17 年 4 月 5 日	深圳市坪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三和有限	临时环评批复逾期作废，未经环保部门批准擅自生产	立即停止未经环保审批的生产行为，罚款	6 万元
2017 年 12 月 24 日	深圳市坪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三和有限	两名员工未经岗前职业健康检查	罚款	8 万元
2018 年 1 月 10 日	深圳市坪山区国家税务局	三和有限	发票丢失	罚款	100 元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受到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理由如下：

(1) 根据《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修订）第十条规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环境行政处罚的种类有：（一）警告；（二）罚款；（三）责令停产整顿；（四）责令停产、停业、关闭……”第十一条规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及时作出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行政命令。”第十二条规定：“根据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行政命令的具体形式有：（一）责令停止建设；（二）责令停止

试生产；（三）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

根据环保部出具的《关于环保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责令改正决定的复函》（环函【2010】214号）：“《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是对环境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的主要形式的列举，并不是新的创设性规定。在具体案件的处理中是‘责令停产’还是‘责令停止生产’，应当结合违法行为的性质，选择适用相应的法律法规规章条款”。

根据前述规定，“责令停产”属于行政处罚措施；而“责令停止生产”属于行政命令，它是责令违法行人自行纠正或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消除不良影响，不属于行政处罚措施，在环保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时应当及时作出行政命令，故公司受到的立即停止未经环保审批的生产行为属于因环保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而实施的行政命令。

②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建设单位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评价文件未经审批，擅自开工建设或者投入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由环境保护部门责令停止建设、生产、经营或者使用，并对建设单位按照以下标准处罚：（二）属于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深圳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第三版）第二章《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1“环评类别为报告表类，区域为限批区。违法程度为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污染情形为未监测或达标，罚款12万”，又依据裁量实施标准“总则”第八条“主动在深圳市主流媒体上公开道歉并作出环保守法承诺的，按照罚款标准50%处罚”。

综上，深圳市坪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及《深圳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第三版），对公司作出6万元处罚，处罚金额较小，公司已在深圳媒体上作出公开道歉并作出环保守法承诺，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7年2月7日取得深圳市龙岗区环保水务局（坪山新区）核发“深坪环批[2017]19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2017年4月13日，有限公司已支付上述款项。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第七十七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以上规定，公司未进行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行为尚未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也

未造成重大职业病危害，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8年公司进一步完善了职业健康管理制度，规范了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加强了对员工职业健康的管理。

(3) 因公司财务人员疏忽导致发票丢失，公司被罚款100元，该罚款金额较小，公司财务人员已对发票加强管理，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自报告期期初至今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下属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1、2016年8月-10月期间，有限公司（原告）与武义创鑫金属工具有限公司（被告）签订《采购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供应电池，双方对价款、交货时间、付款方式等事项进行了约定。被告因一直未付清货款，原告提起诉讼，要求付款并支付诉讼费。被告收到诉状副本后提出反诉，要求原告赔偿经济损失100万元并支付诉讼费。2018年6月12日，武义县人民法院出具（2018）浙0723民初856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如下协议：被告武义创鑫金属工具有限公司分期支付原告货款591990元，定于2018年7月8日前支付200000元，2018年8月15日支付391990元，原告放弃其他诉讼请求。若有一期未按期履行，则被告支付违约金100000元，未付款视为全部到期，原告即可申请执行；原告提供被告增值税发票1101090元，定于2018年7月5日提供金额709100元的增值税发票，2018年8月10日提供金额391990元的增值税发票；反诉原告武义创鑫金属工具有限公司放弃反诉诉讼请求。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武义创鑫金属工具有限公司已支付完毕货款。

2、2015年7月17日，有限公司（原告）与梁利华（被告）签订《付款计划书》，因其未付款，原告提起诉讼。2018年6月25日，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出具（2018）粤0310民初104号《民事判决书》，被告梁利华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货款342378元及利息，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梁利华尚未支付货款，公司已全部计提减值。

3、有限公司（原告）作为供应商，与佛山市南海新力电池有限公司（被告）签订一系列《产

品购销合同》，因被告尚未支付完毕货款，有限公司提起诉讼。2017年12月29日，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出具（2017）粤0605民初18635号《民事判决书》，被告佛山市南海新力电池有限公司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货款109402元及以109402元为本金从2016年10月1日起到实际清偿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货款利率计付利息予原告。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佛山市南海新力电池有限公司尚未支付货款，公司已全部计提减值。

4、有限公司（被告）与珠海鹏辉能源有限公司（原告）陆续签订《框架性授信买卖合同》及《采购合同》，原告交付货物后，有限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付款，原告于2018年9月起诉。

2018年9月30日，有限公司与珠海鹏辉能源有限公司以及担保方飞碟动力与谢贤蕾达成《和解协议》。2018年10月10日，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出具（2018）粤0403民初2792号《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如下：（1）被告深圳市三和朝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飞碟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谢贤蕾确认欠原告珠海鹏辉能源有限公司货款2,055,690元，被告深圳市三和朝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8年10月16日前向原告珠海鹏辉能源有限公司支付1,000,000元；（2）被告深圳市三和朝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约履行第一项付款义务后，被告深圳市飞碟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确认向原告珠海鹏辉能源有限公司偿还上述剩余货款1,055,690元，分十期偿还，定于每月30日前偿还，分期如下：2018年11月30日前还155,690元，2018年12月30日前还100,000元、以此类推，最后一期100,000元定于2019年8月30日前还清；（3）本案受理费23786元，减半收取11893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16893元，由被告深圳市三和朝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定于2018年10月16日前支付给原告珠海鹏辉能源有限公司（4）若被告深圳市三和朝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飞碟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任何一方未按上述第一、二、三项约定按期足额还款，被告深圳市三和朝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飞碟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谢贤蕾应对此共同承担付款及违约责任，原告珠海鹏辉能源有限公司有权就剩余款项（（货款2,055,690元+诉讼费16,893元=2,072,583元）扣除已履行部分）及违约金100,000元一次性向法院申请对被告深圳市三和朝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飞碟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谢贤蕾强制执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三和朝阳已支付完毕1,000,000元，深圳市飞碟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已按期还款。

除以上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诉讼、仲裁或未决诉讼、仲裁，公司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分开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是集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国内和国际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从事的业务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具有独立的采购和产品销售体系，独立进行经营，

		公司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独立完整。公司设立后，公司依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等资产的使用权或所有权。公司在变更设立时，原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均由股份公司承继。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独立运营。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机器设备以及商标等。
人员	是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本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本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机构	是	<p>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立了企管部、财务部、技术部、生产部、销售部、设备部、采购部、品质部、工艺部等部门。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p> <p>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分开，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p>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业务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规范措施/不构成同业竞争判定理由
1	深圳市飞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锂电池销售	是	该公司已进行股权转让。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深圳市新微能科技有限公司	微型电站、家庭电站及其蓄能系统管理系统的研发、贸易；温变、温差发电技术的研发；基站储能备用电源，服务器不间断电源的贸易及解决方案；便携式冰箱冷藏箱的研发销售；电动牙刷的研发销售。	未实际经营	100.00%
2	东莞市加源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加工、生产、销售：塑胶制品、五金制品、模具及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金制品生产、销售	40.00%
3	深圳市联生佳科技有限公司	国内外贸易。真空物理气象沉积技术的研发与生产；纳米涂层的研发与生产；传感器的研发与生产；精密五金配件生产与加工；五金制品的开发设计；五金制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	五金制品生产、销售	35.00%
4	深圳市永精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螺钉、螺母、精密模具等五金零配件和自动选别机、自动包装机等机械设备购销；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须前置许可及专营专控的项目、商品除外)。车削件、五金模具的生产加工、制造及购销；金属制品热处理。	五金制品生产、销售	50.00%
5	深圳市爱久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投资，尚未实际经营	25.00%
6	SunHe Energy Company Limited	-	五金贸易	100.00%

(三) 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及近亲属目前从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

2、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4、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深圳市赛航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1.20%，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但并未参与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由另外两位股东戴洪雨、袁林控制，两人分别持股 23.55%、17.62%。

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子元器件代理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除外）；电池保护板、BMS、数码电子产品、充电器、逆变电源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为电池保护板。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电池保护板属于集成电路制造（C3963），与公司不属于同行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深圳市和盈创富实业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73.93%，为有限合伙人。该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实业，股权投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其主营业务为投资，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均与公司不同，未与股份公司从事相同、类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公司所采取的具体制度安排如下：

1、公司通过了《公司章程》，规定：不得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并防止其关联方进行前述行为，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应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①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②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大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③委托大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④为大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⑤代大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⑥以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

2、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表决程序作出了规定：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财产；债权、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审计、精算、资产评估等；委托或者受托销售；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其他通过约定或

者监管机构认定可能引起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均需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制度。

3、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包括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令或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对强令或强制其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行为有权拒绝。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公司对外投资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合法程序通过，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主要为股东大会、董事会。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许朝勇	董事长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16,504,000	82.52%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许朝勇与董事许朝奎、监事许朝富系兄弟关系，与监事信亚众系妻侄关系。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受雇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除此之外，未签订其他重要协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协议等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2）公司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承诺书；（3）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况的声明；（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的说明；（5）公司管理层就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书面声明；（6）公司管理层关于速冻、仲裁或行政处罚等相关事项的声明；（7）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许朝勇	董事长	深圳市新微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东莞市加源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深圳市联生佳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深圳市爱久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深圳市永精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SunHe Energy Company Limited	董事	否	否
		盈锋志诚嘉精密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管理顾问	否	否
许朝奎	董事	深圳市和盈创富实业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盈锋志诚嘉精密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技术总监	否	否
申如意	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森易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王胜兵	监事会主席	深圳市安迪嘉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深圳市德立安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深圳市高美食品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深圳市美联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许朝勇	董事长	深圳市新微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未实际经营	否	否
		深圳市和盈创富实业中心（有限公司）	73.92%	投资	否	否
		深圳市赛航科技有限公司	41.20%	电池保护板	否	否
		东莞市加源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40.00%	五金制品生产、销售	否	否
		深圳市联生佳科技有限公司	35.00%	五金制品生产和销售	否	否
		深圳市爱久久投资	25.00%	投资，尚未	否	否

		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经营		
		深圳市永精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50.00%	五金制品生产和销售	否	否
		SunHe Energy Company Limited	100.00%	五金贸易	否	否
许朝奎	董事	深圳市和盈创富实业中心(有限公司)	10.00%	投资	否	否
申如意	总经理	深圳市森易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1.00%	未实际经营	否	否
王胜兵	监事会主席	深圳市安迪嘉商贸有限公司	100.00%	烘焙食品销售	否	否
		深圳市爱久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	投资, 尚未实际经营	否	否
		深圳市和盈创富实业中心(有限公司)	0.94%	投资	否	否
信亚众	监事	深圳市和盈创富实业中心(有限公司)	0.30%	投资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董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监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间接持有股份的情形：

序号	姓名	职务	间接持股数(股)	间接持股比例(%)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许朝勇	董事长	2,214,793	11.0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许朝奎	董事	299,600	1.50	董事
3	许朝富	监事	28,087	0.14	监事
4	信亚众	监事	8,988	0.04	监事

八、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九、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67,711.57	1,241,871.76	656,286.8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4,766,822.39	12,085,477.71	11,344,456.64
预付款项	121,847.40	2,089,991.30	3,102,492.4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63,450.06	2,924,984.10	747,549.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634,185.85	14,946,481.65	12,085,614.0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1,830.75
流动资产合计	32,654,017.27	33,288,806.52	28,168,229.9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029,228.57	4,884,040.57	4,033,775.0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5,733.92	976,709.77	682,735.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6,500.00	875,220.00	585,28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61,462.49	6,735,970.34	5,301,790.54
资产总计	39,715,479.76	40,024,776.86	33,470,020.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20,000.00	4,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452,321.60	4,928,061.36	7,583,810.71
预收款项	696,494.52	2,273,705.67	751,334.5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945,545.02	1,683,790.43	555,295.27
应交税费	945,398.15	986,228.20	56,738.23
其他应付款	933,905.32	6,122,263.79	13,314,151.7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03,895.46		
流动负债合计	14,197,560.07	19,994,049.45	22,261,330.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62,708.38	528,208.35	791,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62,708.38	528,208.35	791,000.00
负债合计	18,160,268.45	20,522,257.80	23,052,330.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0,000,000.00	19,500,000.00	1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98,198.5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1.9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57,012.78	2,267.15	-582,309.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555,211.31	19,502,519.06	10,417,690.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715,479.76	40,024,776.86	33,470,020.53
-------------------	----------------------	----------------------	----------------------

(二) 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8年1月—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3,583,112.97	65,513,546.27	30,404,014.74
其中：营业收入	53,583,112.97	65,513,546.27	30,404,014.7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2,301,482.21	65,702,915.27	30,510,052.39
其中：营业成本	45,652,146.06	56,421,974.70	26,377,649.1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92,026.27	267,002.60	2,846.83
销售费用	1,253,572.44	921,408.57	539,304.61
管理费用	2,478,504.14	1,579,404.55	797,256.05
研发费用	2,911,358.71	3,738,283.25	2,477,609.58
财务费用	-388,619.24	561,177.70	-283,678.74
其中：利息收入	7,910.82	3,715.34	1,928.90
利息费用	163,198.49	4,060.00	
资产减值损失	102,493.83	2,213,663.90	599,064.94
加：其他收益	319,068.65	337,110.6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312.2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53,387.12	147,741.65	-106,037.65
加：营业外收入	324,945.13	203,672.41	59,000.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44,664.15	60,559.25	7.1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33,668.10	290,854.81	-47,044.81
减：所得税费用	80,975.85	-293,974.24	-144,751.9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52,692.25	584,829.05	97,707.1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552,692.25	584,829.05	97,707.1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52,692.25	584,829.05	97,707.1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52,692.25	584,829.05	97,707.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8	0.03	0.0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8	0.03	0.03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月—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006,469.14	62,596,668.76	25,989,832.8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07,320.35	1,485,420.88	571,895.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8,220.51	5,814,033.18	2,362,719.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972,010.00	69,896,122.82	28,924,448.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672,825.58	51,858,130.18	21,980,471.2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095,202.29	11,828,598.56	5,343,668.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3,928.90	180,716.32	26,570.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67,402.40	15,343,994.29	10,473,331.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179,359.17	79,211,439.35	37,824,041.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2,650.83	-9,315,316.53	-8,899,593.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521.3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21.37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68,862.42	2,186,888.57	1,120,630.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8,862.42	2,186,888.57	1,120,630.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1,341.05	-2,186,888.57	-1,120,630.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8,500,000.00	9,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	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	12,500,000.00	9,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8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3,198.49	4,06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3,198.49	4,06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6,801.51	12,495,940.00	9,5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4,057.52	-239,380.05	27,004.9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62,168.81	754,354.85	-493,218.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8,081.31	283,726.46	776,944.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00,250.12	1,038,081.31	283,726.46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年1月—9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500,000.00								251.91		2,267.15		19,502,519.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500,000.00								251.91		2,267.15		19,502,519.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				998,198.53				-251.91		554,745.63		2,052,692.2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52,692.2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												5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												5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998,198.53				-251.91		-997,946.62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998,198.53				-251.91		-997,946.62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998,198.53						557,012.78		21,555,211.31

2017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000,000.00									-582,309.99		10,417,690.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000,000.00									-582,309.99		10,417,690.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500,000.00								251.91		584,577.14		9,084,829.0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84,829.05		584,829.0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500,000.00												8,5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500,000.00												8,5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51.91		-251.91				
1. 提取盈余公积								251.91		-251.9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9,500,000.00							251.91		2,267.15		19,502,519.06

2016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										-680,017.16	819,982.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00										-680,017.16	819,982.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500,000.00										97,707.17	9,597,707.1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7,707.17	97,707.1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500,000.00											9,5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500,000.00											9,5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1,000,000.00								-582,309.99			10,417,690.01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9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出具了京永审字（2018）第 14621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9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公司对外币财务报表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八)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

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
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以相互抵销。

(8)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九）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应收款项同时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

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交易对象和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包括应收关联方、政府部门、职工款项及保证金等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计提比例%	方法说明
-	-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
-----------	-------

(十)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原材料、在产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2) 包装物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一)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即购建某项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一切合理、必要的支出。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2)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或10	5.00	19.00或9.50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4-5	5	19-23.75
其他设备			
办公设备及家具	5	5.00	19.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或10	5.00	19.00或9.50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4-5	5	19-23.75
其他设备			
办公设备及家具	5	5.00	19.00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十五)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七)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将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并且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确认为无形资产。本公司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账。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10	
其他	5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寿命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5. 开发阶段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

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 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二十一)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

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二)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销售商品在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不再对该等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主要销售锂离子电池产品，内销产品于产品发出并经购货方签收，相关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时确认收入；外销产品于产品装船并完成报关出口离岸手续，取得经海关审验的出口报关单和货运提单，相关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时确认收入。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公司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不适用

4. 未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收入的依据及方法

不适用

5. 其他特殊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不适用

(二十四)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二十六）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人，本公司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 所得税适用 不适用**(二十八)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适用 不适用**1.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期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16	财政部颁布《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	执行新的会计政策	无	
2017	财政部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执行新的会计政策	无	
2017	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	执行新的会计政策	其他收益	337,110.65
2017	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	执行新的会计政策	其他收益	319,068.65

2. 会计估计变更

单位：元					
期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适用时点
-	-	-	-	-	-

(二十九)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适用 不适用**(三十)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适用 不适用**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一) 盈利能力分析****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1月—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元)	53,583,112.97	65,513,546.27	30,404,014.74
净利润(元)	1,552,692.25	584,829.05	97,707.17
毛利率(%)	14.80%	13.88%	13.24%
期间费用率(%)	11.67%	10.39%	11.61%
净利率(%)	2.90%	0.89%	0.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5%	3.39%	3.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	6.10%	1.02%	1.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3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3	0.03

2. 波动原因分析

营业收入波动分析见本节“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分析”；期间费用波动分析见本节“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1）净利润及净利率波动情况分析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1-9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97,707.17 元、584,829.05 元、1,552,692.25 元，公司净利润逐年增长。

2017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 2016 年度增长 487,121.88 元，增幅为 498.5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7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度增长 35,109,531.53 元，增幅为 115.48%，而期间费用中的人工薪酬、折旧等固定成本相对稳定，因此期间费用增长幅度小于收入增长幅度，使得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有所增长。

2018 年 1-9 月份，公司净利润为 1,552,692.25 元，较 2017 年度增长 967,863.20 元，增幅为 165.5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 1-9 月份公司订单进一步增长，实现营业收入 53,583,112.97 元，占 2017 年度营业收入的 81.79%。2017 年度因个别客户经营异常，公司对多笔应收账款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 2,213,663.90 元，2018 年 1-9 月份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为 102,493.83 元，较 2017 年度减少 2,111,170.07 元，因此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拉低了 2017 年度净利润，导致 2017 年度净利润低于 2018 年 1-9 月份。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1-9 月，公司净利率分别为 0.32%、0.89%、2.90%，净利率呈增长趋势，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毛利率有所增长。

（2）毛利率波动情况分析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9 月份，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3.24%、13.88%、14.80%，整体呈增长的趋势。2017 年度毛利率较 2016 年度增长 0.64 个百分点，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度外销业务毛利占比由 2016 年度的 32.07% 提高至 2017 年度的 49.92%，外销业务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因此毛利率高于国内业务，导致综合毛利率有所增长。2018 年 1-9 月份毛利率较 2017 年度增长 0.92 个百分点，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 1-9 月份公司软包电池产品销量增长较快，毛利占比由 2017 年度的 67.87% 提高至 89.31%，软包电池产品全工序均为公司自产，因此毛利率高于圆柱锂电池，软包锂电池收入及毛利占比的提升带动了毛利率的提高。

2017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但是毛利率增长相对较小主要是因 2017 年材料及人工成本价格上涨，而产品售价提高需要一定的调整期间，同时外销业务受美元兑人民币贬值的影响，外销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导致 2017 年度平均毛利率增长较小。

(3) 净资产收益率变动情况分析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9 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31%、3.39%、7.55%，扣非后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61%、1.02%、6.10%，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非后净资产收益率总体上呈增长的趋势，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净利润有所提高。

综上，公司净利润、毛利率及净资产收益率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得益于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长。

(4) 与同行业公司指标对比分析

可比公司	2018 年 1-6/9 月份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率 (%) :			
英特莱 (836791)	12.57	12.26	12.85
恒泰科技 (838804)	27.87	22.49	35.55
赛骄阳 (839364)	23.72	20.25	16.46
山木新能 (839090)	28.39	23.56	26.75
平均值	23.14	19.64	22.90
公司	16.63	15.04	14.57
净资产收益率 (%) :			
英特莱 (836791)	11.65	11.40	6.05
恒泰科技 (838804)	7.83	8.11	20.41
赛骄阳 (839364)	20.99	40.92	30.29
山木新能 (839090)	14.80	2.50	0.70
平均值	13.82	15.73	14.36
公司	7.55	3.39	3.31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9 月份，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为 22.90%、19.64%、23.14%，公司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受业务规模、客户群体及品牌知名度差异的影响。赛骄阳及恒泰科技 2017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90,588,010.22 元、104,165,336.45 元，业务规模较公司大，规模效应更为明显，因此毛利率高于公司。山木新能 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69,861,934.90 元，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当，但该企业主要产品为动力及储能电池，与公司产品细分市场不同，因此毛利率存在差异。英特莱 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45,783,396.48 元，较公司业务规模小，且客户以手机生产企业为主，因此毛利率水平低于公司。

此外，赛骄阳、恒泰科技等可比公司得益于新三板挂牌，品牌知名度有所提升，在业务竞争中形成一定的优势，获取了行业内优质客户，如恒泰科技的主要客户安徽华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智能穿戴行业的知名企业。公司在合同谈判中面临知名度不高，行业内小企业低价竞争等因素，因此公司为了快速提升业务规模采取了低价换取市场的策略，导致公司毛利率相对较低。

受公司毛利率较可比公司低及公司业务规模小的影响，公司报告期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综上，公司毛利率及净资产收益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受业务规模、客户群体及公司低价换取市场策略的影响，随着公司规模的提升，公司毛利率及净资产收益率将逐渐增长。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45.73%	51.27%	68.87%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45.73%	51.27%	68.87%
流动比率(倍)	2.30	1.66	1.27
速动比率(倍)	1.33	0.81	0.58

2. 波动原因分析

(1) 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9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27、1.66、2.30，速动比率分别为0.58、0.81、1.33。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指标均不断提高，主要是随着公司注册资本的增长及股东出资的逐步到位，公司偿付了部分拆借款，因此流动负债有所下降，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

与流动比率相比，公司的速动比率相对较低，主要是受行业特点影响，锂离子电池生产所需材料品种较多，公司为满足生产的连续性需要储备部分原材料，且部分客户订单在生产后需要分批发货，导致存货余额相对较大，降低了速动比率。

(2) 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9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8.87%、51.27%、45.73%，公司资产负债率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因2017年度公司收到股东投资8,500,000.00元，公司自有资本规模有所增长，因此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2016、2017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主要是因公司股本规模较小，经营积累不足，为解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占用股东资金余额较大，且2017年末公司自银行取得贷款400万元，导致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较高。随着股东出资到位及公司经营积累，公司归还了股东借款，2018年9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为45.73%。

综上，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指标不断增强主要是得益于公司注册资本有所增长，净资本规模有所提高。

(3) 与同行业公司指标对比分析

可比公司	2018年1-6/9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资产负债率(%)：			
英特莱(836791)	15.09	34.47	8.45
恒泰科技(838804)	43.22	41.06	38.86
赛骄阳(839364)	48.64	55.70	59.65
山木新能(839090)	44.81	48.94	49.22
平均值	37.94	45.04	39.05
公司	45.73	51.27	68.87
流动比率(%)：			
英特莱(836791)	6.04	2.61	10.17
恒泰科技(838804)	1.55	1.57	1.63
赛骄阳(839364)	1.84	1.64	1.53

山木新能 (839090)	1.93	1.74	1.73
平均值	2.84	1.89	3.77
公司	2.30	1.66	1.28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9月末，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平均值分别为39.05%、45.04%、37.94%，低于公司同期资产负债率，可比公司流动比率平均值分别为3.77、1.89、1.97，高于公司同期流动比率。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与可比公司平均值差异较大主要是因可比公司英特莱两项指标较好，电池行业正负极材料供应商规模较大，给予下游小客户的账期相对较短，而英特莱业务规模小，因此经营性负债较小，资产负债率较低，流动比率较高。

除英特莱外，2016、2017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其他可比公司，主要是因公司前期注册资本较小，自股东拆借资金余额较大，随着公司增资及股东出资的逐步到位，公司2018年9月末资产负债率为45.73%，与其他可比公司水平基本一致。

综上，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不断增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1月—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55	4.80	4.12
存货周转率(次/年)	3.13	4.12	2.51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34	1.78	1.09

2. 波动原因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9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12次、4.80次、3.55次(年化周转率为4.74)，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呈增长趋势，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收入规模增长较快，并加强了应收账款的管理，款项回收情况较好。

(2) 存货周转率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9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51次、4.12次、3.13次(年化周转率为4.17)，公司存货周转率总体呈上升趋势。

2016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电池品种的电芯及PACK工序均为内部生产，因此需要采购正负极材料及电解液等多种原材料并保持一定的库存量，导致存货余额相对较高，而2016年公司收入较小，因此存货周转率较低。2017年随着公司销量的上升，存货虽有一定增长，但增长幅度小于成本增长幅度，使得公司存货周转率得到显著提高。

(3) 总资产周转率分析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9月，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1.09、1.78、1.34(年化周转率为1.79)，总资产周转率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因报告期内收入增长较快。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指标不断提高，主要是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长，收入增长幅度较

大。

(3) 与同行业公司指标对比分析

可比公司	2018年1-6/9月末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英特莱(836791)	2.01	4.58	4.66
恒泰科技(838804)	2.09	3.12	4.22
赛骄阳(839364)	1.51	3.29	3.22
山木新能(839090)	1.94	3.03	1.88
平均值	1.89	3.51	3.50
公司	3.55	4.80	4.12
存货周转率(%)：			
英特莱(836791)	3.62	9.68	11.46
恒泰科技(838804)	1.93	4.38	3.60
赛骄阳(839364)	2.32	4.87	3.91
山木新能(839090)	0.61	1.18	1.03
平均值	2.12	5.03	5.00
公司	3.13	4.12	2.5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公司自有资本规模小，因此给与客户的账期相对较短，应收账款回收较快。

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因可比公司英特莱主要生产销售手机电池，且电芯以外部采购为主，因此原材料储备较少，存货周转率较高。除英特莱外，随着公司2017年销量的提升，存货周转率与恒泰科技、赛骄阳基本处于同一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受自身信用政策影响。存货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受产品类型及生产模式等因素的影响，公司营运能力指标与公司经营情况相符。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1月—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92,650.83	-9,315,316.53	-8,899,593.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51,341.05	-2,186,888.57	-1,120,630.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56,801.51	12,495,940.00	9,5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2,762,168.81	754,354.85	-493,218.27

2. 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9月份，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899,593.20元、-9,315,316.53元、792,650.83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受往来款及存货增减变动的影响。

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匹配过程如下：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52,692.25	584,829.05	97,707.1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2,493.83	2,213,663.90	599,064.9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87,230.15	1,018,869.97	814,726.16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312.2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64,057.52	239,380.05	-27,004.9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0,975.85	-293,974.24	-144,751.9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12,295.80	-2,860,867.58	-3,744,371.7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35,839.43	-4,009,149.60	-8,652,419.5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662,131.25	-6,208,068.08	2,157,456.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2,650.83	-9,315,316.53	-8,899,593.20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8,899,593.20，主要是因当年大客户武义创鑫金属工具有限公司、群光电子（东莞）有限公司合计 8,322,508.97 元货款尚未收回，导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 9,549,742.82 元。2017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9,315,316.53 元，主要随着公司股东投资到位，公司支付了供应商货款，偿付部分股东拆借款，使得公司经营性应付款项较年初减少 6,208,068.08 元，随着收入的增长，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 2,954,684.97 元。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20,630.04 元、-2,186,888.57 元、-1,351,341.05 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公司新引进了部分生产设备，除生产设备购置及处置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投资活动。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9 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500,000.00 元、12,495,940.00 元、2,756,801.51 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主要是取得的银行借款及股东投资款项。

2016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500,000.00 元，全部为收到的股东投资款。2017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2,495,940.00 元，主要公司当年收到股东投资款 8,500,000.00 元，新增银行贷款 4,000,000.00 元。2018 年 1-9 月份，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2,756,801.51 元，主要是新增银行贷款 3,500,000.00 元。

综上，公司现金流量的波动与经营款项的增减变动及投融资活动一致，符合公司经营实际状况。

(五)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收入类型	收入确认方法描述
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在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销售收入：销售商品在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不再对该等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公司主要销售锂离子电池产品，内销产品于产品发出并经购货方签收，相关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时确认收入；外销产品于产品装船并完成报关出口离岸手续，取得经海关审验的出口报关单，相关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对外提供劳务，于劳务已实际提供时确认相关的收入，在确认收入时，以劳务已提供，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并且与该项劳务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为前提。

2. 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月—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软包锂电池	42,425,743.70	79.18%	41,312,110.06	63.06%	17,702,670.35	58.22%
圆柱锂电池	10,774,610.63	20.11%	24,085,769.54	36.76%	12,657,600.80	41.64%
其他业务	382,758.64	0.71%	115,666.67	0.18%	43,743.59	0.14%
合计	53,583,112.97	100.00%	65,513,546.27	100.00%	30,404,014.74	100.00%
波动分析	见下文					

1) 营业收入按类别分类

类别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3,200,354.33	99.29	65,397,879.60	99.82	30,360,271.15	99.86
其他业务收入	382,758.64	0.71	115,666.67	0.18	43,743.59	0.14
合计	53,583,112.97	100.00	65,513,546.27	100.00	30,404,014.74	100.00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0,404,014.74元、65,513,546.27元、53,583,112.97元，公司各类电池产品销售产生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99%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出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及部分原材料所产生的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总体呈现增长的趋势，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1) 行业发展趋势良好，市场需求总体呈增长趋势，2016年全球锂电池出货量达115.41GWh，2017年达到了129.15GWh，到2018年全球锂电池出货量将超140GWh，良好的行业发展趋势为公司市场开发提供了机会，促进

了公司客户数量的增长。2) 公司制定了低毛利换取市场的策略，增强了公司产品的竞争力，成功开发了部分新客户。锂离子电池行业整体发展趋势较好，但行业内中小企业相对较多，公司为了提高市场占有率，采取了低价换取市场的策略，取得了一定的价格优势，提升了公司新客户开发的成功率。

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5,513,546.27 元，较 2016 年度增长 35,109,531.53 元，增幅为 115.4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7 年度加强了市场开发工作，客户数量较 2016 年度有所增长，且新开发客户中个别客户采购量较大，使得 2017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较 2016 年度增长 21,235,065.05 元，增幅为 133.94%。

2018 年 1-9 月份，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53,583,112.97 元，占 2017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1.79%，略有增长，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老客户群光电子（东莞）有限公司采购量增长较大，当期销售金额为 9,915,245.53 元，较 2017 年全年增长 6,150,612.29 元。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元

可比公司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英特莱（836791）	23,561,148.96	45,783,396.48	36,126,177.82
恒泰科技（838804）	62,830,534.05	104,165,336.45	89,663,668.07
赛骄阳（839364）	104,234,186.64	190,588,010.22	136,991,643.29
山木新能（839090）	40,203,318.48	69,861,934.90	60,607,574.90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均有不同程度的增长，与公司整体变动趋势一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整体上高于可比公司的增长率主要是因公司规模小，收入增长空间较大。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软包锂电池	42,425,743.70	79.75	41,312,110.06	63.17	17,702,670.35	58.31
圆柱锂电池	10,774,610.63	20.25	24,085,769.54	36.83	12,657,600.80	41.69
合计	53,200,354.33	100.00	65,397,879.60	100.00	30,360,271.1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来源于电池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分为软包锂电池和圆柱锂电池两个产品类型，其中软包锂电池为公司的核心产品，各期收入占比均在 50%以上并不断提升，是公司近年来重点发展的产品。

①软包锂电池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9 月，公司软包锂电池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7,702,670.35 元、41,312,110.06 元、42,425,743.70 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31%、63.17%、79.75%，占比不断提高。

软包锂电池是公司的重点产品，2015 年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及公司生产能力，调整了公司的发展方向，专业制作小型聚合物锂离子电池，软包锂电池成为公司的主导产品。得益于近几年蓝牙产

品、可穿戴产品及共享单车等下游相关领域的快速发展，公司业务规模出现显著提升。报告期内，公司陆续开发了群光电子（东莞）有限公司、河源市乐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博科能源系统（深圳）有限公司等一批客户，带动了公司软包锂电池收入的快速增长。

②圆柱锂电池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9月，圆柱锂电池销售收入分别为12,657,600.80元、24,085,769.54元、10,774,610.63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1.69%、36.83%、20.25%，占比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因圆柱锂电池不属于公司重点发展的产品类型，销量主要是来源于现有软包锂电池客户采购，以及公司开发的个别大客户订单，因此销量波动较大。

公司发展软包锂电池的同时兼顾圆柱锂电池的研发及销售，主要是考虑公司销量逐年提升，未来可能新建生产基地，届时生产能力将会得到较大的提升，而圆柱锂电池作为锂电池的常规品种，市场需求量较大，因此保持圆柱锂电池的研发及大客户订单的开拓可以使公司未来能够快速的进入该细分市场，同时也可以避免软包锂电池市场需求变动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报告期内，为了提升收益水平，公司销售的圆柱锂电池主要是按照公司的质量及技术标准进行定制采购。

（2）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月—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	34,155,127.32	63.74%	37,027,530.82	56.52%	24,729,137.55	81.34%
其中： 华南	21,728,109.73	40.55%	30,748,309.09	46.93%	23,627,478.13	77.71%
华东	11,557,249.84	21.57%	3,338,991.68	5.10%	594,914.53	1.96%
西南	791,298.99	1.48%	25,444.33	0.04%		0.00%
华中	72,612.46	0.14%	248,127.96	0.38%	89,052.99	0.29%
华北	5,287.33	0.01%	2,666,657.76	4.07%	417,691.90	1.37%
西北	568.97	0.00%		0.00%		0.00%
国外	19,427,985.65	36.26%	28,486,015.45	43.48%	5,674,877.19	18.66%
其中： 亚洲	18,002,056.19	33.60%	27,620,606.04	42.16%	5,349,368.38	17.59%
欧洲	1,051,473.66	1.96%		0.00%		0.00%
南美洲	374,455.81	0.70%	102,857.04	0.16%	325,508.81	1.07%
北美洲			762,552.37	1.16%		0.00%
合计	53,583,112.97	100.00%	65,513,546.27	100.00%	30,404,014.74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国内外均有销售业务，其中国内销售占比相对较高，公司国内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华南地区，主要是因公司处于华南地区，其华南地区锂离子电池产业相对集中，有利于公司发展下游客户。公司国外客户主要集中在亚洲地区，包括日本、菲律宾、印度尼西亚等相关国家。</p> <p>2017年度，国外销售收入占比大幅提升，主要是因当年开发的国外客户PT. Nipress Tbk 采购量较大，实现收入19,884,579.71元。</p>					

（3）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生产成本归集结转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生产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几部分成本组成，生产成本归集结转方法如下：

直接材料：公司生产所需的直接材料包括钴酸锂，三元材料，电解液，铜箔，铝箔，石墨等相关材料，仓库管理员根据生产日作业计划备料，由车间到仓库领取原材料。材料单价按月末一次性加权平均法计价，财务部根据各型号产品标准用量的比例分摊本月生产领用的原材料。

直接人工：直接人工主要是车间生产人员工资与社保，按照当月实际发生额进行归集，月末按各型号产品当月生产天数平均分摊直接人工成本。

制造费用：该科目主要归集生产车间水电费、设备折旧费及车间办公费，按照当月实际发生额进行归集，月末按各型号产品当月生产天数平均分摊制造费用。

主营业务成本归集结转方法:

内销：公司产品对国内客户销售时，公司承担运输费及报关费等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记入当期销售费用。按照销售产品型号及数量，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按当月库存商品加权平均价格结转确认为主营业务成本。

外销：公司产品对国外客户销售时，将公司承担的运输费、保险费、货代费等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记入当期销售费用，为客户垫付的海运费、保险费等相关费于支付时确认为其他应收款项。按照销售产品型号及数量，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按当月库存商品加权平均价格结转确认为主营业务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月—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软包锂电池	35,386,446.09	77.51%	35,220,551.10	62.42%	14,572,464.70	55.25%
圆柱锂电池	9,932,366.64	21.76%	21,201,423.60	37.58%	11,805,184.42	44.75%
其他业务	333,333.33	0.73%				
合计	45,652,146.06	100.00%	56,421,974.70	100.00%	26,377,649.12	100.00%

原因分析	见下文
------	-----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成本均呈增长趋势，主要是因各产品收入均有所增长，其他业务成本2016、2017年度为0元，主要是因其他业务收入来源于废品出售产生的收入，2018年1-9月出售了部分原材料，因此存在其他业务成本。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月—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采购成本	9,932,366.64	21.76%	21,201,423.60	37.57%	11,805,184.42	44.75%
直接材料	24,979,993.03	54.72%	23,587,291.56	41.81%	9,445,265.01	35.81%
直接人工	6,592,494.91	14.44%	7,206,042.96	12.77%	2,872,724.81	10.89%
制造费用	4,147,291.48	9.08%	4,427,216.58	7.85%	2,254,474.88	8.55%
合计	45,652,146.06	100.00%	56,421,974.70	100.00%	26,377,649.12	100.00%
原因分析	见下文					

公司营业成本中的采购成本主要是圆柱锂电池业务发生的购置成本，成本的增减变动主要是受当期销量的影响。公司软包锂电池的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三部分组成，整体构成合理，软包锂电池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直接材料	24,646,659.70	69.65	23,587,291.56	66.97	9,445,265.01	64.82
直接人工	6,592,494.91	18.63	7,206,042.96	20.46	2,872,724.81	19.71
制造费用	4,147,291.48	11.72	4,427,216.58	12.57	2,254,474.88	15.47
合计	35,386,446.09	100.00	35,220,551.10	100.00	14,572,464.70	100.00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9月份，软包锂电池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为9,445,265.01元、23,587,291.56元、24,646,659.70元，占比分别为64.82%、66.97%、69.65%，直接材料成本占比逐年提高主要是因2017年度及2018年上半年锂离子电池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钴酸锂、三元材料等价格不断上涨，导致直接材料占比不断提升。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9月份，软包锂电池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成本分别为2,872,724.81元、7,206,042.96元、6,592,494.91元，占比分别为19.71%、20.46%、18.63%，2017年度直接人工成本占比上升主要是因2017年度公司产量大幅提升，因此制造费用占比下降，间接导致人工成本占比提升，2018年1-9月人工成本占比下降主要是受原材料成本上涨拉低了直接人工成本占比。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9月份，软包锂电池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分别为2,337,532.41元、4,680,136.95元、4,147,291.48元，占比分别为15.47%、12.57%、11.72%，制造费用占比逐年下降，主要是产量提升取得了规模效应以及原材料成本上涨较快。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18 年 1 月—9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软包锂电池	42,425,743.70	35,386,446.09	16.59%
其中：内销	22,997,758.05	19,851,828.76	13.68%
外销	19,427,985.65	15,534,617.33	20.04%
圆柱锂电池	10,774,610.63	9,932,366.64	7.82%
其中：内销	10,774,610.63	9,932,366.64	7.82%
外销			
其他业务	382,758.64	333,333.33	12.91%
合计	53,583,112.97	45,652,146.06	14.80%
原因分析	见下文		
2017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软包锂电池	41,312,110.06	35,220,551.10	14.75%
其中：内销	32,770,076.78	28,298,941.53	13.64%
外销	8,542,033.28	6,921,609.57	18.97%
圆柱锂电池	24,085,769.54	21,201,423.60	11.98%
其中：内销	4,141,787.37	3,830,356.14	7.52%
外销	19,943,982.17	17,371,067.46	12.90%
其他业务	115,666.67		100.00%
合计	65,513,546.27	56,421,974.70	13.88%
原因分析	见下文		
2016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软包锂电池	17,702,670.35	14,572,464.70	17.68%
其中：内销	12,027,793.16	10,174,648.59	15.41%
外销	5,674,877.19	4,397,816.11	22.50%
圆柱锂电池	12,657,600.80	11,805,184.42	6.73%
其中：内销	12,657,600.80	11,805,184.42	6.73%
外销			
其他业务	43,743.59		100.00%
合计	30,404,014.74	26,377,649.12	13.24%
原因分析	见下文		

(1) 软包锂电池毛利、毛利率情况及波动分析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9月份，公司软包锂电池毛利分别为3,130,205.65元、6,091,558.96元、7,039,297.61元，毛利率分别为17.68%、14.75%、16.59%，公司软包锂电池产品毛利逐年增长主要是因收入连续增长，公司软包锂电池毛利率整体呈现波动趋势，主要是受内外销占比及原材料成本上涨等因素的影响。

2017年度，公司软包锂电池毛利率较2016年度下降2.93个百分点，下降的主要原因是：1)公司2017年度软包锂电池收入较2016年度增长23,609,439.71元，增幅为133.37%，其中内销收入较2016年度增长19,226,003.60元，增幅为159.84%，因内销业务毛利率低于外销业务毛利率，导致软包锂电池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2)2017年度，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钴酸锂及三元材料全年均处于大幅上涨趋势，且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呈连续下降趋势导致国内外销售业务毛利率均有所下降。

2018年1-9月，公司软包锂电池综合毛利率为16.59%，较2016年度增长1.84个百分点，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外销业务收入占比有所提升，带动了毛利率的增长。

(2) 圆柱锂电池毛利、毛利率情况及波动分析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9月，圆柱锂电池毛利分别为852,416.38元、2,884,345.94元、842,244.00元，毛利率分别为6.73%、11.98%、7.82%，圆柱锂电池的毛利及毛利率均较低。

公司圆柱锂电池的毛利及毛利率均低于软包锂电池主要是因公司软包锂电池主要为内部生产，而圆柱锂电池主要是自外部定制化采购。2017年度，公司圆柱锂电池毛利率较2016年度大幅增长主要是2016年度圆柱锂电池收入均来源于内销，而2017年度主要是以外销为主，因此毛利率有所增长。

(3) 其他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来源于生产废料及部分原材料，2016、2017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均来源于生产废料的出售收入，因此毛利率为100%，2018年1-9月份部分其他业务收入为原材料出售收入，导致毛利率发生变动。

(4) 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分析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9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13.24%、13.88%、14.80%，公司毛利率水平较低主要是受以下因素的影响：

1) 公司为提高市场占有率采取了低价换取市场的策略。

近年来，锂离子电池行业发展较快，但行业内中小企业较多，竞争较为激烈，为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采取了低价换取市场的策略，以便快速提升公司的产销规模，取得规模效应，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因出口销售享受税收优惠，因此同类外销业务毛利率通常高于国内销售毛利率，公司低价换取市场的策略导致公司毛利率整体水平较低。

2) 受产品定制化生产及公司销售价格确定方式的影响，报告期内产品成本的变化对公司毛利率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销售的产品为锂离子电池产品，其中软包锂电池主要是按照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不属于标准化的产品，对外销售价格主要是按照成本加合理毛利的原则来制定，而公司报告期内主要是采取低价销售的策略，因此原材料价格波动时价格转移能力更强，公司软包锂电池产品报告期内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成本(元)	占比(%)	成本(元)	占比(%)	成本(元)	占比(%)
直接材料	24,878,983.46	69.65	23,587,291.56	66.97	9,445,265.01	64.82
直接人工	6,654,890.87	18.63	7,206,042.96	20.46	2,872,724.81	19.71
制造费用	4,185,905.08	11.72	4,427,216.58	12.57	2,254,474.88	15.47
合计	35,719,779.42	100.00	35,220,551.10	100.00	14,572,464.70	100.00

报告期内，受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产品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不断提升，但公司在与客户确定单价时已考虑原材料成本的价格变动，公司对外销售的圆柱锂电池也是按照采购成本增加合理毛利确定，因此成本变动对公司毛利率影响较小。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较低主要是受公司低价换取市场策略的影响，较低的毛利率使公司在产品成本上涨时能够适当提高单价，因此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为稳定。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18年1月—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英特莱（836791）	12.57%	12.26%	12.85%
恒泰科技（838804）	27.87%	22.49%	35.55%
赛骄阳（839364）	23.72%	20.25%	16.46%
山木新能（839090）	28.39%	23.56%	26.75%
平均值	23.14%	19.64%	22.90%
公司	16.63%	15.04%	14.57%
原因分析	见下文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6月份，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为22.90%、19.64%、23.14%，公司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受业务规模、客户群体、品牌知名度差异及定价策略等因素影响。

赛骄阳及恒泰科技2017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190,588,010.22元、104,165,336.45元，业务规模较公司大，规模效应更为明显，因此毛利率高于公司。山木新能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69,861,934.90元，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当，但该企业主要产品为动力及储能电池，与公司产品细分市场不同，因此毛利率存在差异。英特莱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45,783,396.48元，较公司业务规模小，且客户以手机生产企业为主，因此毛利率水平低于公司。

公司现为非公众公司，品牌知名度较可比公司小，同时公司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采取了低价换取市场的策略，因此毛利率水平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综上，公司毛利率虽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受业务规模、客户群体、品牌知名度差异及定价策略等因素影响，具有合理性。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18年1月—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元）	53,583,112.97	65,513,546.27	30,404,014.74
销售费用（元）	1,253,572.44	921,408.57	539,304.61
管理费用（元）	2,478,504.14	1,579,404.55	797,256.05
研发费用（元）	2,911,358.71	3,738,283.25	2,477,609.58
财务费用（元）	-388,619.24	561,177.70	-283,678.74
期间费用总计（元）	6,254,816.05	6,800,274.07	3,530,491.5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34%	1.41%	1.7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63%	2.41%	2.6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43%	5.71%	8.1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73%	0.86%	-0.93%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1.67%	10.39%	11.61%
原因分析	见下文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9月，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3,530,491.50元、6,800,274.07元、6,254,816.05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1.61%、10.38%、11.67%，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为稳定。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月—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职工薪酬	472,300.03	454,042.36	301,092.43
福利费	6,243.00	7,551.02	6,642.00
宣传费	303,598.01	85,324.71	64,227.92
运杂费	211,952.33	55,603.66	22,453.40
业务招待费	146,636.23	165,461.01	26,507.00
出口产品责任险	57,771.68	64,349.00	63,812.26
差旅费	29,547.49	51,890.32	34,543.00
车辆费用	19,590.64	21,448.00	16,423.00
办公费	4,706.03	13,171.30	3,432.00

交通费	1,227.00	2,567.19	171.60
合计	1,253,572.44	921,408.57	539,304.61
原因分析	见下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9 月份，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539,304.61 元、921,408.57 元、1,253,572.44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7%、1.41%、2.34%，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宣传费、业务招待费、出口产品责任险等组成。

2017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为 921,408.57 元，较 2016 年度增长 382,103.96 元，增幅为 70.8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1) 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长，公司 2017 年度销售岗位员工新增 2 人，员工基本工资亦有所增长，导致 2017 年度销售人员薪酬较 2016 年度增长 152,949.93 元；2) 2017 年度公司收入增长 115.48%，导致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合计增长 156,301.33 元。

2018 年 1-9 月份，公司销售费用为 1,253,572.44 元，较 2017 年度销售费用增长 332,163.87 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1) 公司 2018 年度加强了市场营销工作，参加了香港、德国等国外展会以及部分国内展会，导致宣传费支出增长 218,273.30 元；2) 公司 2017 年度外销业务主要是销售给大客户 PT. Nipress Tbk，该项业务运输费由客户承担，2018 年外销业务的运输费主要是公司承担，导致 2018 年度 1-9 月运杂费较 2017 年度增长 156,348.67 元。

(2) 管理费用

项目	2018 年 1 月—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职工薪酬	1,072,058.76	634,632.09	360,685.61
福利费	288,693.33	253,177.22	138,047.97
中介机构服务费	262,241.08	53,241.89	
办公费	216,416.58	166,766.44	33,105.03
装修费	139,350.00	52,170.94	
水、电费	108,632.44	108,760.98	132,211.92
车辆费用	85,319.26	68,299.38	13,630.74
招待费	80,503.62	9,337.34	3,401.00
房租	63,552.00	91,773.24	84,174.00
差旅费	26,108.01	36,829.15	14,078.81
折旧	5,282.23	10,002.78	10,487.04
其他	130,346.83	94,413.10	7,433.93
合计	2,478,504.14	1,579,404.55	797,256.05
原因分析	见下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9 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797,256.05 元、1,579,404.55 元、2,478,504.14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62%、2.41%、4.63%，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办公费及咨询服务费等构成。

2017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金额为 1,579,404.55 元，较 2016 年度增长 782,148.50 元，增幅为 98.1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1) 2017 年度管理人员平均人数由 2016 年度的 6 人增加至 9 人，且员工基本工

资有所增长，导致职工薪酬增长 273,946.48 元；2) 2017 年度因应急预案评审、验厂及装修等发生费用合计 100,604.02 元，同时公司新购置了打印机等办公设备，导致 2017 年度办公及装修费较 2016 年度增长 185,832.35 元；3) 管理费用中的福利费主要是非生产人员分摊的食堂餐费，2017 年度因销售、管理、研发等部门人数由 2016 年的 19 人增长至 33 人，导致分摊的费用较 2016 年度增长 115,129.25 元；4) 2017 年度聘用常年法律顾问及诉讼中律师费支出合计 53,241.89 元，导致中介服务机构服务费较 2016 年度增长 53,241.89 元。

2018 年 1-9 月份，公司管理费用为 2,478,504.14 元，较 2017 年度增长 899,099.59 元，增幅为 56.9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1) 公司 2017 及 2018 年逐渐增加管理人员，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管理人员人数为 20 人，导致薪酬支出较 2017 年增长 437,426.67 元，办公费支出较 2017 年度增长 49,650.14 元；2) 因聘请中介机构进行财务审计及外部咨询等发生中介机构服务费支出 262,241.08 元，较 2017 年度增长 208,999.19 元；3) 因对房屋进行外部修缮及对食堂进行装修，发生材料及维修费支出合计 139,350.00 元，较 2017 年度增长 87,179.06 元。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 月—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职工薪酬	1,291,076.55	1,499,081.05	876,237.76
检测费及认证费	281,132.67	462,855.30	691,293.80
材料费	1,014,540.44	1,253,314.97	686,379.83
水电费	108,632.40	212,609.04	171,436.29
折旧费	159,057.82	147,987.76	22,988.46
代理服务及咨询费	33,980.58	44,590.29	
办公费	17,425.64	29,225.39	8,618.94
器具使用及维修费	5,001.61	81,287.45	15,393.00
差旅费	511.00	7,332.00	5,261.50
合计	2,911,358.71	3,738,283.25	2,477,609.58
原因分析	见下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9 月份，公司研发费用支出分别为 2,477,609.58 元、3,738,283.84 元、2,911,358.71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15%、5.71%、5.43%，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因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

2017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较 2016 年度增长 1,260,674.26 元，增幅为 150.88%，增长的主要原因：1) 公司 2017 年度新招聘部分研发人员，人数由 2016 年 9 人增长至 17 人，导致职工薪酬增长 622,843.29 元；2) 受研发项目难度提升、成本上涨等因素影响，2017 年度研发直接投入的材料较 2016 年度增长 566,935.14 元；3) 公司 2016 年末新购进研发设备一批，价值合计 629,059.85 元，导致 2017 年度折旧费较 2016 年度增长 124,999.30 元。

2018 年 1-9 月份，公司研发费用为 2,911,358.71 元，占 2017 年全年研发费用比例为 77.88%，与 2017 年度相比无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均为研发新型锂离子电池技术支出，研发费用由人员工资、直接材料、

检测认证费、折旧及其他等相关费用构成，构成较合理。公司各期均存在研发支出，主要是与公司产品特点有关，锂离子电池产品客户主要是定制化采购，因此公司需要按照客户的需求及行业技术发展方向进行技术研发及产品设计，产品试生产后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检测及认证。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月—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支出	163,198.49	4,060.00	
减：利息收入	7,910.82	3,715.34	1,928.90
银行手续费	20,150.61	44,100.65	5,974.65
汇兑损益	-564,057.52	516,732.39	-287,724.49
合计	-388,619.24	561,177.70	-283,678.74
原因分析	见下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9 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283,678.74 元、561,177.70 元、-389,620.48 元，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及手续费组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整体波动较大，主要是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金融工具管理汇率风险，因此公司汇兑损益的变动趋势与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的波动趋势相一致。2017 年度、2018 年 1-9 月份，公司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有所增长主要是因公司 2017 年 12 月份自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取得贷款 400 万元，利息按月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汇兑损益（负数为收益）	-564,057.52	516,732.39	-287,724.49
净利润	1,552,692.25	584,829.05	97,707.17
汇兑损益占净利润的比（%）	-36.33	88.36	-294.48

公司外销业务主要是以美元结算，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9 月，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287,724.49 元、516,732.39 元、-564,057.52 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94.48%、88.36%、-36.33%，汇兑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高，主要是因公司规模小，净利润较低。报告期内，公司未选择金融工具进行汇兑风险管理，导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对经营净利润造成一定的影响。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月—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319,068.65	337,110.65	
合计	319,068.65	337,110.65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其他收益核算的是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或分摊确认的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高性能聚合物锂离子动力电池研发与应用”项目资助资金	65,499.65	262,791.65		与资产/与收益相关
2017年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74,319.00		与收益相关
2016、2017年深圳市国高企业认定奖补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年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26,569.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2017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资金	177,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19,068.65	337,110.65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公司2016年9月取得的“高性能聚合物锂离子动力电池研发”项目经费80.00万元，其中61.40万元用于设备费，18.60万元用于材料费。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设备购置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采购金额按设备预计使用年限（5年）分期确认当期损益，用于材料采购的政府补助在实际发生材料采购支出时一次性确认为当期损益。2016年根据设备购置支出分摊确认的金额为9,000.00元，根据当期政府补助准则的规定确认为营业外收入，2017年度采购材料支出为186,625.00元，全部确认为当期损益，设备购置支出2017年分摊确认的收益金额为262,791.65元，共262,791.65元确认为其他收益，2018年1-9月份确认的金额为65,499.65元。

公司确认为其他收益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主要是公司取得的用于补偿公司研发经费的补助，属于与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因此确认为其他收益。

(六)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适用 不适用**(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适用 不适用**(八) 其他利润表科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18年1月—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坏账准备	102,493.83	2,213,663.90	599,064.94
合计	102,493.83	2,213,663.90	599,064.9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2017年度公司计提的资

产减值损失金额相对较大，主要是因 2017 年度惠州野兽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野兽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新力电池有限公司等个别客户经营不善或成为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对该部分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合计 2,297,076.96 元。

(九)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8年1月—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7,312.2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19,068.65	531,810.65	59,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19,719.02	-51,586.84	-7.16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52,037.34	480,223.81	58,992.8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52,805.60	72,033.57	8,848.9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99,231.74	408,190.24	50,143.91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9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合计数分别为58,992.84元、480,223.81元、352,037.34元，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公司各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59,000.00元、531,810.65元、619,068.65元。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9月，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51.32%、69.80%、19.27%，占比相对较高主要是因公司报告期内收入规模小，净利润较小，政府补助虽不具有可持续性，但公司收入规模逐年增长，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因此政府补助金额的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8年1月—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备注
2016年创新券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高性能聚合物锂离子动力电池研发与应用”项目资助资金			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是	
2017年深圳市小型微型企业培育项目资助计划		194,7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2017年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研发费用投入奖励）		74,319.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17年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26,569.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17年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深圳市 2017 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资金	177,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17年技术改造委托财政无息转贷款资金	3,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无息贷款本金
2016、2017 年深圳市国高企业认定奖补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公司 2018 年度取得的“2017 年技术改造委托财政无息转贷款资金”3,500,000.00 系贷款本金，使用期限为 2 年，利息为 0。除该项无息贷款补助外，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9 月，公司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850,000.00 元、269,019.00 元、553,569.00 元。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公司自 2017 年度起对取得的政府补助按照修订后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十)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	2%

2.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科发火〔2008〕172 号、国科发火〔2008〕362 号、国税函〔2009〕203 号文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2016 年 11 月 21 日核发的编号为 GR20164420120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按 15% 的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货币资金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7,656.44	1,935.02	55,999.16
银行存款	3,782,593.68	1,036,146.29	227,727.30
其他货币资金	167,461.45	203,790.45	372,560.42
合计	3,967,711.57	1,241,871.76	656,286.8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9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656,286.88元、1,241,871.76元、3,967,711.57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96%、3.10%、9.99%。

2017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2016年末增长585,584.88元，增幅为89.2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2017年取得股东出资款以及银行贷款合计12,500,000.00元，公司在货币资金充足的情况下偿付了供应商货款及股东拆借款，使得货币资金较2016年末略有增长。

2018年9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3,967,711.57元，较2017年末增长2,725,839.81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2018年收到银行贷款3,500,000.00元。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高性能聚合物锂离子动力电池研发与应用”项目资助资金	167,461.45	203,790.45	372,560.42
合计	167,461.45	203,790.45	372,560.4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货币资金均为收到的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拨付的研发项目补助款，补助总金额为800,000.00元，该笔款项为专款专用，截至2018年9月末尚未使用的余额为167,461.45元。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三)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1,000,000.00		
应收账款	13,766,822.39	12,085,477.71	11,344,456.64

合计	14,766,822.39	12,085,477.71	11,344,456.64
-----------	----------------------	----------------------	----------------------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1,344,456.64 元、12,085,477.71 元、14,766,822.39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27%、36.30%、45.22%。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相对较高，主要是因按照行业惯例，公司对大客户会给予一定的账期，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2. 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000,000.00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为 1,000,000.00 元，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

报告期内，公司收取的应收票据均为客户向公司支付的货款，收到的应收票据金额相对较小，主要是公司与多数客户约定的结算方式均为银行转账，仅有小部分客户以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公司收到的承兑汇票均通过背书的方式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博科能源系统（深圳）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27 日	2019 年 3 月 27 日	700,000.00
曙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26 日	2019 年 1 月 26 日	600,000.00
博科能源系统（深圳）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6 日	2019 年 1 月 6 日	400,000.00
惠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29 日	2019 年 2 月 28 日	350,000.00
博科能源系统（深圳）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18 日	2019 年 3 月 18 日	350,000.00
合计	-	-	2,400,000.00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已背书转让未到期的票据金额为 4,745,971.50 元，上述票据均已终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收取的汇票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票据到期获得支付较有保障。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18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账龄组合	14,604,491.66	97.00%	837,669.27	5.74%	13,766,822.39
无风险组合					
组合小计	14,604,491.66	97.00%	837,669.27	5.74%	13,766,822.3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1,780.00	3.00%	451,780.00	100.00%	
合计	15,056,271.66	100.00%	1,289,449.27		13,766,822.39

续：

种类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60,842.53	15.62%	1,624,986.70	68.83%	735,855.8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账龄组合	11,798,843.55	78.05%	735,175.44	6.23%	11,063,668.11
无风险组合					
组合小计	11,798,843.55	78.05%	735,175.44	6.23%	11,063,668.1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58,044.03	6.33%	672,090.26	70.15%	285,953.77
合计	15,117,730.11	100.00%	3,032,252.40		12,085,477.71

续：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账龄组合					
无风险组合	12,163,045.14	100.00%	818,588.50	6.73%	11,344,456.64
组合小计	12,163,045.14	100.00%	818,588.50	6.73%	11,344,456.6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2,163,045.14	100.00%	818,588.50	6.73%	11,344,456.64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18年9月30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	-	-	-	-	-
合计	-				-

续：

2017年12月31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惠州野兽科技有限公司	2,360,842.53	1,624,986.70	68.83%	债务重组
合计	-	2,360,842.53	1,624,986.70	68.83%	-

续：

2016年12月31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	-	-	-	-	-
合计	-				-

(3)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18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3,734,551.38	94.05%	686,727.56	5%	13,047,823.82
1至2年	710,071.08	4.86%	71,007.11	10%	639,063.97
2至3年					
3至4年	159,869.20	1.09%	79,934.60	50%	79,934.60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14,604,491.66	100.00%	837,669.27		13,766,822.39

续：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1,007,067.95	93.29%	550,353.40	5%	10,456,714.55
1至2年	493,422.40	4.18%	49,342.24	10%	444,080.16

2至3年	68,484.00	0.58%	20,545.20	30%	47,938.80
3至4年	229,869.20	1.95%	114,934.60	50%	114,934.60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11,798,843.55	100.00%	735,175.44		11,063,668.11

续: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0,963,309.18	90.14%	548,165.46	5%	10,415,143.72
1至2年	447,488.76	3.68%	44,748.88	10%	402,739.88
2至3年	752,247.20	6.18%	225,674.16	30%	526,573.04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12,163,045.14	100.00%	818,588.50		11,344,456.64

(4)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5)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18年9月30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梁利华	342,378.00	342,378.00	100.00%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佛山市南海新力电池有限公司	109,402.00	109,402.00	100.00%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合计	-	451,780.00	451,780.00		-

续:

2017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北京野兽科技有限公司	506,264.03	220,310.26	43.52%	债务重组
2	梁利华	342,378.00	342,378.00	100.00%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3	佛山市南海新力电池有限公司	109,402.00	109,402.00	100.00%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合计	-	958,044.03	672,090.26		-

续:

2016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	-	-	-	-	-
合计	-				-

(6)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北京野兽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18年6月30日	220,310.26	债务重组	否
惠州科技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18年6月30日	1,624,986.70	债务重组	否
合计	-	-	1,845,296.96	-	-

公司与北京野兽科技有限公司及惠州野兽科技有限公司债务重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17年年初开始与北京野兽科技有限公司及惠州野兽科技有限公司（两家企业为母子公司）开展业务，由公司向其供应共享单车使用的锂离子电池。2017年后半年因共享单车市场出现变化，两家企业经营异常并逐渐丧失偿还能力，公司开始与其就债务问题进行协商。

截至2017年末，公司已确认应收账款余额为2,867,106.56元，根据其给出的债务清偿比例，公司预计可收回金额为1,021,809.60元，因此公司于2017年末对该部分应收账款合计计提坏账准备1,845,296.96元。公司与两家企业于2018年5月23日正式签订《债务清偿协议》，协议约定两家企业向公司支付1,021,809.60元，剩余款项不再支付。公司于2018年6月7日收到上述款项，经内部审批后公司将未能收回部分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

(7)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18年9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博科能源系统(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93,976.90	1年以内	26.53%
群光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83,254.33	1年以内	19.15%
河源市乐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1,134.90	1年以内	15.28%
深圳市雅乐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6,090.80	1年以内	6.15%
深圳市奋达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9,230.00	1年以内	4.18%
合计	-	10,733,686.93	-	71.29%

续: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河源市乐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09,134.90	1年以内	38.43%
惠州野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60,842.53	1年以内	15.62%
深圳市三讯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3,013.27	1年以内	8.35%
上海钧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8,450.00	1年以内	7.07%
北京野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6,264.03	1年以内	3.35%
合计	-	11,007,704.73	-	72.82%

续: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武义创鑫金属工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75,700.00	1年以内	35.15%
群光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46,808.97	1年以内	33.27%
深圳市声霸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9,869.20	1年以内 50,000元、1-2年 289,869.2元	2.79%
FLEXTRONICS MFG.(H.K)LTD.	非关联方	299,203.49	1年以内	2.46%
C/OV Tech Communications Ltd.	非关联方	271,524.66	1年以内	2.23%
合计	-	9,233,106.32	-	75.90%

(8)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账龄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1年以内	13,734,551.38	91.22	13,874,174.51	91.77	10,963,309.18	90.14
1至2年	710,071.08	4.72	602,824.40	3.99	447,488.76	3.68
2至3年	451,780.00	3.00	410,862.00	2.72	752,247.20	6.18
3至4年	159,869.20	1.06	229,869.20	1.52		
合计	15,056,271.66	100.00	15,117,730.11	100.00	12,163,045.14	100.00

2017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15,117,730.11元，较2016年末增长2,954,684.97元，增幅为24.2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17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5,513,546.27元，较2016年度增长115.48%，收入增长导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有所增长。2018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15,056,271.66元，与2017年末相比无重大变化，主要是2018年度销量有所增长，因此应收账款余额与2017年度相比无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3,734,551.38	91.22	13,874,174.51	91.77	10,963,309.18	90.14
1至2年	710,071.08	4.72	602,824.40	3.99	447,488.76	3.68
2至3年	451,780.00	3.00	410,862.00	2.72	752,247.20	6.18
3至4年	159,869.20	1.06	229,869.20	1.52		
合计	15,056,271.66	100.00	15,117,730.11	100.00	12,163,045.14	100.00

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来看，报告期内公司1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均在90%以上，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整体较短，回款情况较好，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为2笔，2017年度公司对惠州野兽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野兽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电池，产品主要是用于共享单车，2017年后半年因共享单车市场出现较大波动，两家客户出现经营异常，货物交付后无法收回货款，公司及时终止了后续合作，并按照2018年初协商的确定回款金额对年末应收账款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2018年5月23日，双方签订了债务清偿协议，协议约定两家客户支付公司1,021,809.60元，剩余款项不再支付，公司2018年度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为1,845,296.96元。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2,163,045.14元、15,117,730.11元、15,056,271.66元，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1,344,456.64元、12,085,477.71元、13,766,822.39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3.89%、30.19%、34.66%，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相对较高。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是与公司业务及客户性质有关，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为锂离子电池产品，客户的大额订单需要按照客户指令分批交付，整体订单交付完成后，双方进行对账及开票，而公司对于大客户通常给予30/60天不等的账期。因此公司确认收入后，实际收款周期基本在60-90天之间，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9)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1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均在90%以上，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整体较短，回款情况较好，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了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谨慎。

(10)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期末，应收账款中应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

联方款项详见本节“九”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1)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1,847.40	17.93%	1,976,851.30	92.04%	2,831,884.45	91.28%
1-2年	100,000.00	82.07%	113,140.00	7.96%	270,608.00	8.72%
合计	121,847.40	100.00%	2,089,991.30	100.00%	3,102,492.45	100.00%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9月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3,102,492.45元、2,089,991.30元、121,847.40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1.01%、6.28%、0.37%。公司预付账款主要是预付的原材料采购款及服务费等相关款项。

2016、2017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相对较大，主要是因公司前几年业务规模较小，主要原材料采购时需要向供应商全额或按比例预付采购款项。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及合作期限的加长，2018年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均对公司给予了一定的账期，因此预付账款余额有所下降。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两汉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82.07%	1-2年	货款
深圳市小满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88.00	12.05%	1年以内	材料款
郑州比克电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45.00	2.99%	1年以内	材料款
深圳市金海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0.00	1.56%	1年以内	材料款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1.40	0.93%	1年以内	检测费
合计	-	121,364.40	99.60%	-	-

续：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朔方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0,000.00	51.20%	1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广盛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7,800.00	14.73%	1年以内	材料款
深圳市金思维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987.90	14.40%	1年以内	货款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000.00	4.83%	1年以内	材料款
东莞市全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4.78%	1年以内	检测费
合计	-	1,879,787.90	89.94%	-	-

续：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9,900.00	26.43%	1年以内	材料款
深圳市赛航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464,805.45	14.98%	1年以内	材料款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1,700.00	10.37%	1年以内 155,000 元, 1-2 年 166,700 元	材料款
深圳市金宏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9.67%	1年以内	材料款
深圳市广盛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7,900.00	8.63%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2,174,305.45	70.08%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未结算原因
两汉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2 年	货款	产品尚未交付
合计	-	100,000.00	-	-	-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 1 年以上预付账款余额为 100,000.00 元，系 2017 年支付给两汉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的电芯采购款，因产品型号缺货尚未完成交付。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18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账龄组合					
无风险组合	163,450.06	100.00%			163,450.06
组合小计	163,450.06	100.00%			163,450.0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63,450.06	100.00%			163,450.06

续:

种类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账龄组合					
无风险组合	2,924,984.10	100.00%			2,924,984.10
组合小计	2,924,984.10	100.00%			2,924,984.1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924,984.10	100.00%			2,924,984.10

续: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账龄组合					
无风险组合	747,549.20	100.00%			747,549.20
组合小计	747,549.20	100.00%			747,549.2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47,549.20	100.00%			747,549.20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9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747,549.20元、2,984,984.10元、163,450.06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63%、8.79%、0.50%，占比较低。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出口退税款、房屋押金及备用金，2016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备用金余额较大，主要是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财务人员较少，公司备用金管理不严。2017年，随着公司引进财务人员，财务部门加强了对备用金借支的管理，避免了长期及大额备用金借用情形的发生。

2017年度，公司新增往来款600,000.00元为深圳市飞蝶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自公司拆借的款项，该公司股东为谢贤蕾，成立初期因资金紧张自公司拆借资金以满足经营需要。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5.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房租押金	126,000.00		126,000.00
备用金	20,000.00		20,000.00
垫付社保款	17,450.06		17,450.06
合计	163,450.06		163,450.06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出口退税款	2,185,853.13		2,185,853.13
房租押金	126,000.00		126,000.00
往来款	600,000.00		600,000.00
垫付社保款	13,130.97		13,130.97
合计	2,924,984.10		2,924,984.10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出口退税款	206,106.57		206,106.57
房租押金	126,000.00		126,000.00
备用金	384,892.45		384,892.45

垫付社保款	5,387.50		5,387.50
代收款	1,912.68		1,912.68
待收补助款	23,250.00		23,250.00
合计	747,549.20		747,549.20

7.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18年9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谢仁富	非关联方	126,000.00	3-4年	77.09%
陈飞	非关联方	20,000.00	1年内	12.24%
代交职工社保	非关联方	17,450.06	1年内	10.68%
合计	-	163,450.06	-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应收出口退税款	非关联方	2,185,853.13	1年内	74.73%
深圳市飞碟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600,000.00	1年内	20.51%
谢仁富	非关联方	126,000.00	2-3年	4.31%
代交职工社保	非关联方	13,130.97	1年内	0.45%
合计	-	2,924,984.10	-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许晓东	非关联方	384,892.45	1年内	51.49%
应收出口退税款	非关联方	206,106.57	1年内	27.57%
谢仁富	非关联方	126,000.00	1-2年	16.86%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非关联方	23,250.00	1年内	3.11%
代交职工社保	非关联方	5,387.50	1年内	0.72%
合计	-	745,636.52	-	99.75%

9.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应收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

联方款项详见本节“九”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0.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246,027.23		4,246,027.23
在产品	1,635,557.25		1,635,557.25
库存商品	7,752,601.37		7,752,601.37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计	13,634,185.85		13,634,185.85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892,483.05		8,892,483.05
在产品	2,099,530.94		2,099,530.94
库存商品	3,954,467.66		3,954,467.66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计	14,946,481.65		14,946,481.65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951,277.84		7,951,277.84
在产品	2,059,598.38		2,059,598.38
库存商品	2,074,737.85		2,074,737.85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计	12,085,614.07		12,085,614.07

2. 存货项目分析

2016年末、2017年末、2019年9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12,085,614.07元、14,946,481.65

元、13,634,185.85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46%、44.90%、41.74%，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组成，整体构成合理。公司存货余额相对较高，主要是因公司销售电池产品的电芯制造和 PACK 封装主要由公司内部生产，公司需要储备原材料以满足生产的需求，而电芯制造所需要的正负极、石墨、电解液等材料品种较多，因此公司原材料储备金额较大。公司产品类型较多，涵盖了智能穿戴、倍率航模、蓝牙产品、数码及医疗等多个领域的锂离子电池产品，公司对各领域常规型号的电池产品会保持一定的库存，以满足对客户快速供货及售后的需要。此外，公司主要根据客户下达的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实行批量生产，产品满足客户要求数量后向客户发货，因此公司个别时段库存商品余额较大。

2017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为 14,946,481.65 元，较 2016 年度增长 2,860,867.58 元，增幅为 23.6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7 年度销量大幅增长，因此原材料储备及尚未发给客户的产成品有所增长。2018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为 13,634,185.85 元，较 2017 年末略有减少，主要是公司尚未采购补充原材料，9 月末库存原材料数量较小，9 月末库存商品余额较大主要是因深圳市雅乐电子有限公司、BMO JAPAN INC 等个别客户的产品尚未完全发货。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七)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231,830.75
合计			231,830.75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待抵扣的进项税，2016 年末待抵扣进项税余额为 231,830.75 元，为年末采购原材料取得尚未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9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499,559.43	2,197,251.81	79,669.39	10,617,141.85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8,427,965.42	2,156,054.40	79,669.39	10,504,350.43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家具	71,594.01	41,197.41		112,791.42
二、累计折旧合计:	3,615,518.86	987,230.15	14,835.73	4,587,913.28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3,568,474.09	982,002.80	14,835.73	4,535,641.16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家具	47,044.77	5,227.35		52,272.1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884,040.57			6,029,228.57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4,859,491.33			5,968,709.27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家具	24,549.24			60,519.30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家具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884,040.57			6,029,228.57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4,859,491.33			5,968,709.27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家具	24,549.24			60,519.30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630,423.90	1,869,135.53		8,499,559.43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6,572,163.23	1,855,802.19		8,427,965.42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家具	58,260.67	13,333.34		71,594.01
二、累计折旧合计:	2,596,648.89	1,018,869.97		3,615,518.86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2,559,606.93	1,008,867.16		3,568,474.09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家具	37,041.96	10,002.81		47,044.7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033,775.01			4,884,040.57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4,012,556.30			4,859,491.33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家具	21,218.71			24,549.24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家具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033,775.01			4,884,040.57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4,012,556.30			4,859,491.33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家具	21,218.71			24,549.24

2. 变动明细情况

资产名称	变动期间	原值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热压夹具化成机 2 台	2018 年 1-9 月	336,206.88	购置
高温压力化成柜 2 台	2018 年 1-9 月	157,264.96	购置
高温压力化成柜 2 台	2018 年 1-9 月	157,264.96	购置
顶侧封测试一体机 2 台	2018 年 1-9 月	153,448.28	购置
转盘式 OVC 测试机（带测厚功能）1 台	2018 年 1-9 月	148,275.86	购置
螺杆泵罗茨泵真空机组 1 套	2018 年 1-9 月	141,025.64	购置
转盘式 OVC 测试机 1 台	2018 年 1-9 月	107,758.62	购置
喷码机 2 台	2018 年 1-9 月	105,982.91	购置
卷绕机、测试机及模具等其他机器设备	2018 年 1-9 月	757,047.27	购置
空调等办公设备及家具	2018 年 1-9 月	41,197.41	购置
压力机、二封机等机器设备	2018 年 1-9 月	79,669.39	处置
电池包自动化卧式点焊组裝机	2017 年度	133,333.38	购置
电池包自动点焊组机	2017 年度	120,923.12	购置
固态锂电池自动检测化成设备 5 台	2017 年度	108,974.36	购置
手套箱生产线 1 套	2017 年度	179,862.43	购置
双腔真空封装机 1 台	2017 年度	106,837.61	购置
锂电池组检测柜	2017 年度	167,384.62	购置
卷绕机、成型机、封装机等其他机器设备	2017 年度	1,038,486.67	购置
文件柜等办公设备	2017 年度	13,333.34	购置
锂电池自动检测化设备	2016 年度	307,692.31	购置
冷热压机	2016 年度	136,752.14	购置
化成分容柜	2016 年度	128,205.13	购置
锂电池组成品测试系统	2016 年度	126,495.73	购置
绝缘纸机、测试仪等其他机器设备	2016 年度	258,658.14	购置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17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9月 30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坏账准备	3,032,252.40	102,493.83		1,845,296.96		1,289,449.27
合计	3,032,252.40	102,493.83		1,845,296.96		1,289,449.27

续:

项目	2016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 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 少	
坏账准备	818,588.50	2,213,663.90				3,032,252.40
合计	818,588.50	2,213,663.90				3,032,252.4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134,746.23	470,211.93
可弥补亏损	1,024,907.91	153,736.19
政府补助	462,708.38	69,406.26
未确认收益	1,349,196.94	202,379.54
合计	5,971,559.46	895,733.92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032,252.40	454,837.86
可抵扣亏损	1,601,740.80	240,261.12
政府补助	528,208.35	79,231.25
未确认收益	1,349,196.94	202,379.54
合计	6,511,398.49	976,709.77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18,588.50	122,788.28
可抵扣亏损	2,941,981.66	441,297.25
政府补助	791,000.00	118,650.00
未确认收益		
合计	4,551,570.16	682,735.5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其他主要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资产余额表

单位: 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款	136,500.00	875,220.00	585,280.00
合计	136,500.00	875,220.00	585,28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2,920,000.00	4,000,000.00	
合计	2,920,000.00	4,000,000.00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9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0.00元、4,000,000.00元、2,920,000.00元，公司短期借款均为银行贷款。

2017年12月，公司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7年蛇字第1017340283号)，贷款金额为400.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17年12月15日至2018年12月15日，贷款归还方式为自贷款发放之日起的每月21日归还本金的3%，余款于贷款期限届满之日一次性结清。

截至 2018 年 9 月，公司已归还贷款本金合计 1,080,000.00 元，借款余额为 2,920,000.00 元。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452,321.60	4,928,061.36	7,583,810.71
合计	7,452,321.60	4,928,061.36	7,583,810.71

报告期内，公司对供应商的付款主要是通过银行转账进行支付，公司无开具承兑汇票支付款项的情形，因此各期末不存在应付票据余额。

2. 应付票据情况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445,321.60	86.49%	3,868,001.36	78.49%	7,347,050.71	96.88%
1-2 年	1,007,000.00	13.51%	1,060,060.00	21.51%	236,760.00	3.12%
合计	7,452,321.60	100.00%	4,928,061.36	100.00%	7,583,810.71	100.00%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7,583,810.71 元、4,928,061.36 元、7,452,321.60 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4.07%、24.65%、52.49%，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供应商货款。

2017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4,928,061.36 元，较 2016 年度减少 2,655,749.35 元，降幅为 35.02%，应付账款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以前公司受业务规模小的影响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为款到发货，应付账款主要是辅料等小供应商的货款，2016 年度公司因圆柱锂电池业务需要自西安瑟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定制圆柱锂电池 10,193,890.00 元，截至年末尚未结算货款余额为 5,638,000.00 元，导致公司 2016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大。

2018年9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7,452,321.60元，较2016年度增长2,524,260.24元，增幅为51.2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及与供应商合作期限的加长，自2018年度起主要材料供应商均给予公司一定的账期，因此应付账款余额有所增长。

截至2018年9月末，公司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珠海鹏辉能源有限公司电池采购款1,000,000.00元，公司已于报告期后支付了该笔款项。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金宏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191,899.27	1年以内	15.99%
珠海鹏辉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00,000.00	1-2年	13.42%
灌云天骄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607,950.00	1年以内	8.16%
深圳市诚芯宏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92,510.70	1年以内	6.61%
云南云天化深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61,064.82	1年以内	6.19%
合计	-	-	3,753,424.79	-	50.37%

续：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珠海鹏辉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055,690.00	1年以内	41.71%
西安瑟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08,000.00	1-2年	20.45%
深圳市金宏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74,323.19	1年以内	9.62%
惠州市华沃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00,102.26	1年以内	8.12%
东莞市途畅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68,942.90	1年以内	3.43%
合计	-	-	4,107,058.35	-	83.33%

续：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西安瑟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638,000.00	1年以内	74.34%
东莞市深泓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81,000.00	1年以内	6.34%
惠州市华沃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69,050.30	1年以内	6.18%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40,640.00	1年以内 69,360.00元 1-2年 171,280.00元	3.17%
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00,000.00	1年以内	2.64%
合计	-	-	7,028,690.30	-	92.67%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账龄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83,542.62	98.14%	2,273,705.67	100.00%	751,334.59	100.00%
1-2年	12,951.90	1.86%				
合计	696,494.52	100.00%	2,273,705.67	100.00%	751,334.59	100.00%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9月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751,334.59元、2,273,705.67元、696,494.52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38%、11.37%、4.91%，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主要是向国外客户及国内新客户按照合同额预收的货款，2017年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是因部分客户的订单尚未完成发货。公司预付账款账龄较短，不存在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2. 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A-ONE	非关联方	货款	258,786.15	1年以内	37.16%
Guang Yuan Technology Co.,Ltd	非关联方	货款	228,030.07	1年以内	32.74%
珊华(香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7,391.00	1年以内	11.11%
TAIWAN BMO CO., LTD	非关联方	货款	61,307.09	1年以内	8.80%
常州心颜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9,500.00	1年以内	2.80%
合计	-	-	645,014.31	-	92.61%

续: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东莞市金辉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44,000.00	1年以内	19.53%
武义创鑫金属工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46,760.00	1年以内	15.25%
A-ONE	非关联方	货款	245,962.84	1年以内	10.82%
CYTECH GmbH	非关联方	货款	176,212.02	1年以内	7.75%
深圳安迪尔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53,000.00	1年以内	6.73%
合计	-	-	1,365,934.86	-	60.08%

续: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品顺鑫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46,200.00	1年内	19.46%
Gertec Brasil Ltd	非关联方	货款	102,216.70	1年内	13.60%
群光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97,233.50	1年内	12.94%
MXT TECHNOLOGY CO.,LTD	非关联方	货款	92,085.90	1年内	12.26%
深圳市盛和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90,000.00	1年内	11.98%
合计	-	-	527,736.10	-	70.24%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内	545,690.00	58.43%	3,943,264.34	64.41%	4,714,657.29	35.41%
1-2年	388,215.32	41.57%	2,178,999.45	35.59%	6,225,680.00	46.76%
2-3年					2,373,814.43	17.83%
合计	933,905.32	100.00%	6,122,263.79	100.00%	13,314,151.7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应付股东的往来款。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9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3,314,151.72元、6,122,263.79元、933,905.32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59.81%、30.62%、6.58%。

报告期初，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大，主要是因公司成立之初注册资本较小，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了资金支持，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公司资本规模得到充实，公司逐渐归还了股东款项。

2018年度，公司新增对深圳市飞蝶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其他应付款455,690.00元，系该企业为公司代偿供应商货款所产生。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关联方借款	593,905.32	63.59%	5,112,105.77	83.50%	12,814,151.72	96.24%
往来款	250,000.00	26.77%	250,000.00	4.08%	500,000.00	3.76%
待报销款			1,558.17	0.03%		
其他	90,000.00	9.64%	758,599.85	12.39%		
合计	933,905.32	100.00%	6,122,263.79	100.00%	13,314,151.72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飞蝶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455,690.00	1年以内	48.79%
陆宗恩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50,000.00	2-3年	26.77%
许朝勇	关联方	往来款	138,215.32	1年以内	14.80%
深圳市创优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90,000.00	1年以内	9.64%
合计	-	-	933,905.32	-	100.00%

续: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许朝勇	关联方	往来款	5,112,105.77	1年以内 3,183,106.32元 1-2年 1,928,999.45元	83.50%
陆宗恩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50,000.00	1-2年	4.08%
广东新宇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758,599.85	1年以内	12.39%
许晓东	非关联方	报销款	1,558.17	1年以内	0.03%
合计	-	-	6,122,263.79	-	100.00%

续: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许朝勇	关联方	往来款	12,814,151.72	1年以内 4,214,657.29 1-2年 6,225,680元 2-3年 2,373,814.43元	96.24%
陆宗恩	非关联方	往来款	500,000.00	1年以内	3.76%
合计	-	-	13,314,151.72	-	100.00%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9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1,683,790.43	12,175,393.34	12,913,638.75	945,545.0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1,563.54	181,563.5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683,790.43	12,356,956.88	13,095,202.29	945,545.02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555,295.27	13,032,554.48	11,904,059.32	1,683,790.4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9,323.86	169,323.8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55,295.27	13,201,878.34	12,073,383.18	1,683,790.43

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增长较快,主要与公司薪酬体系有关,公司根据当地社平工资的变化,逐年调整员工的基本工资,随着社平工资的增长,员工的底薪逐年增长。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9月份,公司各期自产电芯及电池产量约为240万块、650万块、700万块,产量的快速增长导致公司生产人员数量及加班工资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2. 短期薪酬

单位: 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9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83,790.43	10,768,075.74	11,506,321.15	945,545.02
2、职工福利费		1,271,233.93	1,271,233.93	
3、社会保险费		127,083.67	127,083.67	
其中: 医疗保险费		88,945.06	88,945.06	
工伤保险费		17,418.06	17,418.06	
生育保险费		20,720.55	20,720.55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000.00	9,000.0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683,790.43	12,175,393.34	12,913,638.75	945,545.02
-----------	---------------------	----------------------	----------------------	-------------------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55,295.27	11,837,394.13	10,708,898.97	1,683,790.43
2、职工福利费		1,064,085.21	1,064,085.21	
3、社会保险费		131,075.14	131,075.14	
其中：医疗保险费		78,248.92	78,248.92	
工伤保险费		29,452.77	29,452.77	
生育保险费		23,373.45	23,373.45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555,295.27	13,032,554.48	11,904,059.32	1,683,790.43

(六)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增值税	847,724.25	916,153.60	49,747.23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47,002.87	31,685.25	
教育费附加	20,144.07	13,579.4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429.40	9,052.93	
个人所得税	17,097.56	15,757.02	6,991.00
合计	945,398.15	986,228.20	56,738.23

(七) 其他主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负债余额表

单位: 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303,895.46		
合计	303,895.46		

2018年9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为303,895.46元，均为待转销项税额，系期末暂估收入部分对应的增值税，因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收款时点且尚未开票，因此增值税纳税时点为期后。

单位：元

长期借款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3,500,000.00		
合计	3,500,000.00		

2018年3月20日，公司与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委托借款合同》（编号：兴银深中委借字（2018）第027号），借款金额350.00万元，该笔借款为无息贷款，借款期限2年。2018年3月20日，自然人信春英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签订《个人抵押合同》（编号：兴银深中委个抵押字（2018）第027号）及《个人保证合同》（编号：兴银深中委个保证字（2018）第027号），为公司上述35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单位：元

递延收益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递延收益	462,708.38	528,208.35	791,000.00
合计	462,708.38	528,208.35	791,000.00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9月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791,000.00元、528,208.35元、462,708.38元，公司的递延收益均为取得的政府补助。2016年9月，公司取得“高性能聚合物锂离子动力电池研发”项目补助经费80.00万元，其中61.40万元用于设备费，18.60万元用于材料费。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将与设备购置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实际支出的购置金额按设备预计使用年限（5年）分期确认当期损益；与材料采购部分对应的政府补助在实际发生材料采购支出时一次性确认为当期损益。

截至2018年9月末，公司使用该笔政府补助购置设备或原材料支出合计632,538.55元，暂时结余资金为167,461.45元，因此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462,708.38中167,461.45元为尚未使用的政府补助资金，295,246.93元为设备购置支出待分期确认收益的余额。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一）所有者权益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20,000,000.00	19,500,000.00	11,000,000.00
资本公积	998,198.5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251.91	
未分配利润	557,012.78	2,267.15	-582,309.99
专项储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555,211.31	19,502,519.06	10,417,690.0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555,211.31	19,502,519.06	10,417,690.01
---------	---------------	---------------	---------------

(二)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4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 关联方信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许朝勇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2.52%	11.07%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深圳市和盈创富实业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
深圳市新微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许朝勇持股比例为 100%
SunHe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实际控制人许朝勇持股比例为 100%，在该企业任职董事
深圳市永精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许朝勇持股比例为 50.00%
深圳市赛航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许朝勇持股比例为 41.20%
东莞市加源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许朝勇持股比例为 40.00%
深圳市联生佳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许朝勇持股比例为 35.00%
深圳市爱久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许朝勇持股比例为 25.00%、监事会主席王胜兵持股比例为 25.00%
深圳市森易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申如意持股比例为 51%
深圳市飞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许朝勇持股比例为 51.00%
深圳市安迪嘉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王胜兵持股比例为 100.00%
深圳市高美食品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王胜兵为该企业监事
深圳市美联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王胜兵为该企业董事
深圳德立安食品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王胜兵为该企业董事
深圳市飞碟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原股东谢贤蕾持股比例为 99.00%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程可文	股东
申如意	董事、总经理
邓雪兰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许波	董事
许朝奎	董事
王胜兵	监事会主席
许朝富	监事
信亚众	职工代表监事
信春英	实际控制人许朝勇的妻子
谢贤蕾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股东
程建聪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股东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1月—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深圳市赛航科技有限公司	1,495,700.68	4.44%	2,315,190.08	4.79%	1,205,775.60	4.86%
小计	1,495,700.68	4.44%	2,315,190.08	4.79%	1,205,775.60	4.86%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商品主要是自深圳市赛航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电池保护板，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9月，公司自其采购金额分别为1,205,775.60元、2,315,190.08元、1,495,700.68元，占当年度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4.86%、4.79%、4.44%，公司自关联方采购金额相对较小并呈下降趋势。 公司成立初期业务规模小，小批量采购原材料的价格较高，而关联方深圳市赛航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电池保护板生产企业，能够为公司提供报样及合理的报价，因此公司最初自其采购电池保护板，随着合作时间的变长，深圳市赛航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生产的常规型号保护板的工艺已经成熟，保护板的质量较为稳定。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为保证原材料供应商的及时性公司也在逐步拓展保护板供应商，但新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需要一段时间才能形成稳定的质量，因此公司再控制采购单价的同时，尽量固定单个供应商的供货型号，以保证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因此公司自关联方采购保护板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电池保护板时由供应商按材料成本、加工费及毛利等几部分

进行报价，采购人员对当期材料的市场价格进行复核，存在差异的采购人员与供应商进行沟通，并根据批次采购量的大小与供应商进行价格谈判。报告期内，公司给予电池保护板供应商的毛利均维持在 10%左右的水平，因此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1月—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深圳市赛航科技有限公司					587,606.84	1.93%
深圳市飞碟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57,832.36	0.11%				
小计	57,832.36	0.11%			587,606.84	1.93%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公司对关联方的销售系 2016 年度向深圳市赛航科技有限公司及 2018 年 1-9 月向深圳市飞碟动力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电池产品，收入分别为 587,606.84 元、57,832.36 元，向关联方销售实现收入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3%、0.11%。</p> <p>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产品主要是电池，销量较小，系其客户存在部分型号产品临时缺货，因此深圳市赛航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后向其客户销售赚取差价，属于偶然性的采购需求，不具有长期性和必要性。</p> <p>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电池产品数量较小，价格根据产品型号及品质参照市场价执行，因此具备公允性。</p>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信春英	4,000,000.00	2017.11.29-2021.12.15	保证	连带	是	见下文
许朝勇	4,000,000.00	2017.11.29-2021.12.15	保证	连带	是	见下文
许朝勇、信春英	3,500,000.00	2018.04.17-2022.04.17	保证	连带	是	见下文
信春英	3,500,000.00	2018.04.17-2022.04.17	抵押	连带	是	见下文
深圳飞碟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谢贤蕾	2,055,700.00		保证	连带	是	见下文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担保事项主要是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所提供的担保，担保均为无偿提供。关联方为公司提供上述担保一定程度提高了公司的融资能力，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均为无偿提供，未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1月—9月			
	期初余额	公司向关联方拆出	关联方向公司归还	期末余额
拆出：				
深圳市飞碟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拆入：				
许朝勇	-5,112,105.77	-396,682.82	-5,370,573.29	-138,215.30
合计	-4,512,105.77	-396,682.82	-4,770,573.29	-138,215.30

续：

关联方名称	2017年度			
	期初余额	公司向关联方拆出	关联方向公司归还	期末余额
拆出：				
深圳市飞碟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拆入：				

许朝勇	-12,814,151.72	-3,191,692.32	-10,893,738.27	-5,112,105.77
合计	-12,814,151.72	-2,591,692.32	-10,893,738.27	-4,512,105.77

续: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度			
	期初余额	公司向关联方拆出	关联方向公司归还	期末余额
拆出:				
许朝勇	-19,954,116.01	-4,215,215.71	-11,355,180.00	-12,814,151.72
合计	-19,954,116.01	-4,215,215.71	-11,355,180.00	-12,814,151.72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深圳市飞碟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7,811.70			货款
深圳市赛航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货款
小计	7,811.70	100,000.00	100,000.00	-
(2) 其他应收款	-	-	-	-
深圳市飞碟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		往来款
小计		600,000.00		-
(3) 预付款项	-	-	-	-
深圳市赛航科技有限公司			464,805.45	材料款
小计			464,805.45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深圳市赛航科技有限公司	225,842.66	86,143.39		材料款
小计	225,842.66	86,143.39		-
(2) 其他应付款	-	-	-	-
许朝勇	138,215.30	5,112,105.77	12,814,151.72	往来款

深圳市飞碟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455,690.00			往来款
小计	593,905.30	5,112,105.77	12,814,151.72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业务体系，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并将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公司通过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信息披露等措施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1、《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利益冲突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1）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详细记载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需要关联股东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如实作出说明。（2）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3）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为加强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公司股东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的主要决策权限安排及相关规定如下：

（1）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或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利用其特殊地位，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国家会计制度和有关的

监管规定，符合合规、诚信和公允的原则，做到公正、公平、公开，公司应充分披露已采取或将采取的保证交易公允的有效措施。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应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2) 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公司与关联人之间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双方应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应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适用成本加成定价时的具体利润比例由董事会另行制订。

(3) 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予以明确规定，股东大会决策权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所涉及的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额在30万元以上；公司为关联人、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额达到股转系统规定需要进行公告、申报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标准的。

董事会决策权限：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额在3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以上、5%以下；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额在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额达到股转系统规定需要进行申报、公告及董事会批准标准的。

总经理决策权限：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额在30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以下；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额在3万元以下；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额尚未达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需要进行申报、公告标准的。

(4) 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不得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对该事项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作出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属于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不得参加表决。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的，在征得有关监管机构的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人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在决议中记录并作出相应披露。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合理。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关联交易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十、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无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	-	-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因本次挂牌需要，公司聘请了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8]第 080063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4 月 30 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4,712.17	4,885.52	173.35	3.68
非流动资产	655.47	772.21	116.74	17.81
其中：固定资产	536.26	653.00	116.74	21.77

资产总计	5,367.64	5,657.73	290.09	5.40
流动负债	2,867.73	2,867.73	-	-
非流动负债	400.09	357.51	-42.58	-10.64
负债合计	3,267.82	3,225.24	-42.58	-1.30
净资产	2,099.81	2,432.48	332.67	15.84

公司未按照评估值进行账务调整。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由公司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一般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相同，具体方案由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一) 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由深圳市三和朝阳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扩张，资产规模逐年增加，公司的经营规模、员工人数、组织机构也日益扩大，在市场开拓、员工管理、上下游管理等诸多方面均面临着新的管理挑战。如果公司管理层业务素质及管理能力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张得到有效提升，三和朝阳可能面临公司治理风险。

应对措施：为降低公司治理风险，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执行。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提高公司治理水平，防范公司治理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朝勇持有公司 82.52%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实际控制人许朝勇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进行控制并产生重大影响，其有能力按照其意愿实施选举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定股利分配政策、对《公司章程》的修改等行为。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和管理职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严格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利用本身优势地位拆借资金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现持有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2016 年 11 月 21 日核发的编号为 GR20164420120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0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按 15.00% 执行，如果未来公司不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再享受税收优惠，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商品增值税享受“免、抵、退”税政策，公司适用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为 17%。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9 月，公司收到的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571,895.85 元、1,485,420.88 元和 2,707,320.35 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85.32%、253.99%、174.36%，增值税“免、抵、退”税政策对公司产品出口竞争力及公司经营业绩具有一定影响，若国家对外贸易政策发生变化，降低或取消增值税出口退税，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开发国内市场，降低国外收入占比，提升管理水平降低经营成本，提高盈利水平，减少公司对税收优惠政策的依赖。

（四）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国内，但也存在一定比例的外销收入，公司外销业务主要是以美元结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的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两方面的影响：一方面，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到公司出口产品的销售价格，如果人民币持续升值，将会影响到公司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另一方面，由出口业务形成外币资产，汇率波动可能导致公司结汇时产生汇兑损失，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应对措施：加大国内市场开发力度，进一步降低外销收入占比。外币结算业务定价时考虑汇率波动因素，选择合适的汇率管理工具，降低产生汇兑损失的风险。

（五）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1,344,456.64元、12,085,477.71元、13,766,822.39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3.89%、30.19%、34.64%，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尽管多数客户信用较好，能够按期支付货款，但报告期内存在个别客户出现经营异常，公司按照谨慎性原则单项计提坏账的情形，对公司当年的经营业绩造成了一定的影响。若未来其他客户出现违约或经营恶化，将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进一步加强客户管理工作，实行差异化的信用政策，督促销售人员加强对客户款项的催收。

（六）存货跌价的风险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9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12,085,614.07元、14,946,481.65元、13,634,185.85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2.46%、44.90%、41.74%，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9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51次、4.12次、3.13次，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存货周转率总体呈上升趋势。公司存货余额较大，主要是因软包锂电池全部工序以内部生产为主，因此需要储备的原材料品种较多，产品虽主要按客户的定制进行生产，但生产达到一定批量后方进行交付，导致公司存货余额相对较大，如果市场发生不利变化或客户出现经营异常不能按时提货，公司存货将可能形成积压，进而出现减值的情况。

应对措施：加强对原材料及产成品库存限额的管理，加强市场及客户开发，进一步提高存货周转率。

（七）关联方资金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初，因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较小，为满足经营需要，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无息提供了资金支持，2016年初公司对实际控制人的应付款余额为19,954,116.01元。随着公司不断增资，公司逐渐归还了实际控制人拆借款项，截至2018年9月末，公司应付实际控制人资金余额为138,215.30元，且随着公司规模的增长，公司银行贷款能力有所提高，2017年12月份公司取得一年期银行贷款400万元，公司对实际控制人资金的依赖有所下降。但如果公司未来出现大额资金需求，仍可能面临需要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形。

应对措施：加快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及经营积累，拓展公司的融资渠道。

（八）经营活动现金流相对紧张的风险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899,593.20 元、-9,315,316.53 元、792,650.83 元。2016、2017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是因业务规模增长应收款项、存货有所增长及公司逐渐归还股东拆借款等因素的影响，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虽有所改善，但若未来公司不能继续改进经营活动现金流，公司仍可能面临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进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形。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管理，督促款项按时回收，引入新的投资者，扩大公司股本规模，充实公司的资金实力。

（九）技术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创新能力是企业在行业中保持领先的关键，新技术的应用与新产品的开发是锂离子电池行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公司一直重视技术创新工作，持续保持对技术研发的投入力度但技术创新是一个持续不间断的过程，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如果不能及时准确把握技术、产品和市场发展趋势，将削弱甚至丧失已有的竞争优势，将对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经济效益及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会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引进高水平的技术人才，进一步加强技术保密工作，以保证公司的技术水平处于行业内领先地位。

（十）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根据市场发展情况，将聚合物锂离子电池作为公司的主导产品，经过近几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产品研发、制造及推广经验，形成了一定的市场规模。随着国家政策逐步加大对新能源产业的扶持力度，国内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锂电池行业，市场竞争态势进一步加剧。锂电池行业中低端产品进入门槛不高，市场集度低，市场上存在众多的竞争者，竞争较为激烈。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的风险。

应对措施：加强技术研发工作，提升公司产品的科技含量，加强对大客户的开发工作，形成稳定的客户群体。

十五、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在政府相关产业政策的支持下，锂电池行业持续发展，市场空间不断扩大，且未来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公司依靠良好的行业机会，制定了如下的发展规划：第一，通过产能提升及技术开发，将公司发展为小型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的标杆企业；第二，通过市场开发与推广，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品牌知名度；第三，通过人才的引进与培养，加强公司的研发能力，形成核心技术的储备。

公司未来的主要发展计划如下：

1、优化现有生产设备，择机启动新厂的建设，提升公司的产能。

公司近几年一直在优化公司的生产线，引进了一定数量的自动化生产和检测设备，并通过自主研发对部门设备及工艺进行改造，一定程度提升了公司的生产能力和生产效率。公司计划 2019 年

进一步引进设备进行扩产，并根据市场开发及订单增长情况，择机在惠州增建年产值约2亿元的新厂，争取实现2020年至2022年每年产能增长超过30%，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及市场占有率。

2、加强人才培养与引进工作，确保公司产品的技术优势

公司建立了人才管理体系及研发体系，公司将加强优秀技术人员的内部培养及引进工作，加大技术研发力度。公司将持续进行研发投入，紧跟市场需求，开发更多的产品系列，提升产品附加值，在快充、高温、高倍率电池等技术领域形成自身独特的技术优势。通过申请专利及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等方式，加强公司技术保密工作，防止核心技术外流。通过研究市场需求及未来发展趋势，进行关键技术预研，形成核心技术的储备，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加强市场开发工作，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公司致力于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但受制于公司规模小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大型客户相对较少。公司将在加强技术研发的同时加强对销售人员的培训，通过参加国内外的行业展会，借助新三板挂牌的优势，有计划的开发可穿戴设备、蓝牙设备等业务领域的大客户，通过加强与厂家的深入合作，包括从产品方案设计初期的沟通与协作，使公司产品更满足客户需求，提升客户对公司产品的依赖度和忠诚度。同时通过参加展会、广告宣传等方式推荐公司的产品，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许朝勇



邓雪兰



申如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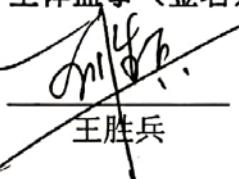


许 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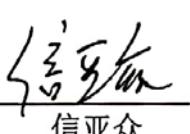


许朝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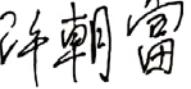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王胜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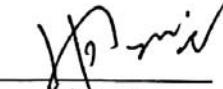


信亚众



许朝富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申如意



邓雪兰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丽丽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丽丽
张丽丽

项目组成员签字：

张丽丽 冯永涛
张丽丽 冯永涛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三、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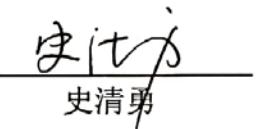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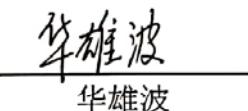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工

经办律师：


史清勇


华雄波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吕江

吕江

签字注册会计师:



祝荣光



马军民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赵向阳
赵向阳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字: 张文新 王永义
张文新 王永义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